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二期

研究論著

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周婉窈……7

風水中的宗族脈絡與其對生活環境經理的影響／黃蘭翔……57

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劉翠溶、劉士永……89

資料介紹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館藏臺灣人出國護照相關資料之介紹（1897-1934）
　　／川島真著；鍾淑敏譯……133

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王泰升……149

學術動態

展望臺灣的科技與醫療史研究：
　　一個當代臺灣知識社群的分析／祝平一……15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二期
第 7-55 頁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

周婉窈**

摘　要

本論文分析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日語）教科書《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的內容，並探討相關的問題。「國語」是日治時代公學校教學時數最多的課程，第三期讀本使用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七年，是五期「國語」教科書中使用時間最長久者，內容較前兩期充實，份量亦大為增加。各種情況顯示，此期的影響可能最為深遠。根據本文的統計，此期的「國語」讀本以實學知識與鄉土教材所佔比例最高，超過與日本相關的課文與愛國教育的教材。本文從日本明治教育發展的角度探討臺灣實學教育的「內地」淵源、日本國定教科書中的鄉土教材，以及鄉土教育運動等課題。本文並對第三期「國語」讀本中的實學課文與鄉土教材作詳細的分類與分析。綜而言之，臺灣公學校「國語」教科書的實學教材重視科學與日用知識，與生活密切相關；鄉土教材則親切而具體，富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然僅呈現鄉土而無歷史。

本文最後從近代式普遍教育與近代式國家認同之互為依存的角度，探討日治時代公學校教育與臺灣意識之形成的關連。

關鍵字：日治時期教育、國語教育、實學教育、鄉土教育、臺灣意識

---

* 作者獲得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的獎助，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赴日本東京大學從事研究。此文得以完成，實有賴此一進修機會，謹此向日臺交流中心致上深謝之意。此文在發表前曾分別在兩個場所報告過，與會人士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與質疑，令我受益良多，王世慶先生的教正，尤多啓發，這都是我要特別感謝的。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教育是近代國家的重要制度之一，關係到國民品質、經濟發展、國家意識與道德教育等重大課題。在二十世紀，幾乎所有稱得上近代國家的國家都十分重視全民教育，無不以國家的力量與資源大力推行小學階段（及其上）的教育。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引進諸種近代化設施，近代式教育即是其中一個項目。過去幾年，由於研究上的機緣，我與接受日本式教育的老一輩臺灣人頗有些接觸，在他們身上我看到殖民地教育的影響，雖然經過半個世紀的洗刷，痕跡宛然。我於是開始對日本式教育發生興趣。我認爲，想了解老一輩臺灣人年輕時代的想法，就必須了解他們所接受的教育。學校到底教了他們些什麼？這是我感到好奇的地方。

關於日本統治時代臺灣教育的研究，吳文星首啓其端，研究日治時期的師範教育，[1] 以及舊式的書房教育。[2] 近年來，公學校教育的教學內容，受到重視，例如歐用生、何義麟、蔡錦堂曾分析過公學校教科書，[3] 大學研究所也開始有學生以公學校教材作爲學位論文的研究題目。[4] 值得注意的是，音樂教育漸受重視。[5] 英文的研究，早期有加拿大學者 E. Patricia Tsurumi 的通論性論著，[6] 此書到目前爲止還常被徵引。日本學者對臺灣教育史的研究，通常是放在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史的大脈絡中予以探討，這方面的代表作有磯田一雄的論文，與駒込

---

(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8，1983）。

(2) 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1978 年 9 月），頁 264-291。

(3) 歐用生，〈日本における統治下臺灣公學校教科書の研究——修身科教科書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文化》第 6 號（1981），頁 9-18；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4（1986 年 12 月），頁 47-88；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1993），頁 238-289。

(4) 如詹茜如，〈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5) 如李穗嘉，〈日據時期臺灣音樂教育及教科書剖析〉（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碩士論文，1990）。留學日本的臺灣學生劉麟玉亦從事音樂教育的研究，撰有《日本植民地下の唱歌教育——臺灣における西洋音樂の受容の一側面——》（東京：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1995）。

(6)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武的綜合性近著。(7) 此外，日本方面關於語言教授法的研究頗有一些，(8) 然與本文題旨關係較遠。

由於對公學校教育的內容感到興趣，我曾就手邊收集到的「國語」、「修身」、「歷史」與「地理」教科書，作過初步的分析，寫了一篇概論性的文章。(9) 可惜限於時間，未能對教科書的內容作深入的分析。我認爲，分析教科書的內容雖然費時，卻是研究臺灣公學校教育的必要途徑，也是比較踏實的作法。以此，我開始進行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閱讀與分析。我發現「國語」讀本的內容豐富而多樣，而課文中大量的實學知識與鄉土教材，也令我深感意外。這個「意外發現」引導我去思考許多問題。本文即是以此二大類課文爲分析重點。我所試圖解答的問題，約可歸納如下：一、實學教育與鄉土教育對臺灣學童可能產生的影響，二、公學校鄉土教材的特色與「缺陷」以及這些特色的可能意涵，三、鄉土愛與國家愛之間的關係與糾葛。最後，我提出一些我對近代教育、國家認同與戰後臺灣意識之間的一些觀察。

二、「國語」教科書的起源及其概況

日本在臺灣實施的殖民地教育，可說與它在臺灣的統治共相始終。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中日馬關條約完成換約，同月十日日本海軍中將樺山資紀受命爲臺灣總督，五月二十一日制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即「臨時條例」之意）。總督府下設有總督官房、民政局、陸軍局，與海軍局。民政局下設有學務部，「掌有關教育之事物」。當時的代理民政局長是水野遵，他與樺山總督一行於五月二十四日由橫濱搭船來臺，六月十四日進入臺北城，同月十七日舉行「始政」慶典。伊澤修二是當時的代理學務部長，他在六月十七日抵達臺北，十八日在大稻

(7) 磯田一雄，〈皇民化教育と植民地の國史教科書〉，收於《近代日本と植民地（4）》（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113-135；駒懸武，《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6）。

(8) 如近藤純子，〈「構成式話し方教授法」について──臺灣日本語教育史の一研究〉，〔近畿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紀要》14（1988），頁 17-35。

(9) 見周婉窈，〈鄉土臺灣在日治時代公學校教科書中的地位（初探一）〉，收於《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頁 125-152。

埕的一間民屋開始辦理學務部事務。[10] 換言之，民政局學務部隨著日軍進入臺北城，在兵馬倥傯之際，即著手進行殖民地的教育工作。

當時陸軍有一百數十名的翻譯（通譯），由於只通曉清朝官話，與地方人民無法溝通，文武官員深感不便。學務部有鑑於此，由伊澤修二向樺山總督提出關於新領地臺灣的教育方針，大體分成：一、當前緊要之教育事項，二、永遠之教育事業。關於第一項，伊澤認爲：甲、對新領地人民而言，應儘快設法使之學習日本語，乙、對本土移住者而言，應設法使之學習日常需要之彼方方言（按當指閩南語）。爲達成此目的，他認爲有必要編輯淺近適切的會話書，並開創學習日本語與對方方言的途徑。關於永遠之教育事業，他建議設立師範學校與小學校等教育機構。基於此，學務部最初的工作就是編輯會話書與開設學堂。六月二十六日學務部遷至芝山巖，設立學堂，致力於方言的研究、編輯會話書，與教育當地人。[11]

在此必須一提的是，伊澤修二在最早期的建議文書裡，雖然稱日語爲「日本語」，但在學務部遷移芝山巖後，他向民政局提出「學務部施設事業意見書」，建議設立「國語傳習所」，在此文書中，我們看到他開始以「國語」指稱「日本語」。[12] 此一文書應是在一八九五年六月下旬至八月底之間提出的，我們雖然無法確知「國語」之稱是否爲伊澤首肇其端，但在臺灣「國語」之成爲日語的正式名稱，大約在此前後。「國語」是近代民族國家出現後才有的概念，是一個國家官定的正式語言；[13] 雖然大多數的國家只選定一個語言作爲國語，少數國家擁有一種以上的國語，如加拿大、新加坡、瑞士等國。今天在臺灣一般人的觀念裡，「國語」只狹隘地指稱戰後臺灣的官定語言——即中國的標準語。本文的標題與文章開頭使用「國語」一詞時，特加引號，以示其意涵有異於國人之習慣用法。然而爲了保留「國語」一詞的近代意味，並與當時的文獻資料取得一致，除非必要，在正文中不改稱「國語」爲日語。

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臺灣總督府直轄諸學校官制」公佈，根據此一

---

(10)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臺北：南天書局，1995 景印），頁 5-6。

(1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6-10。

(12) 同上註，頁 13-15。

(13) 關於「國語」的概念，可參考周婉窈，〈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2（1995 年 6 月），頁 116-117。

敕令，殖民政府於臺北設立「國語學校」，並於該年年底前在全島設立了十四所「國語傳習所」。根據四月二十四日制定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各部分課規程」，學務部分設有教務課與編纂課。(14) 編纂課編輯的圖書有《小學校讀本教授書の土語對譯》、《教育敕語の解釋漢譯》、《日本語法及文法教授書》等。另外，由學務部長帶到東京印刷，預計當年十二月完成的，有《國語教科參考書》（三卷）、《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上）、《臺灣適用作法教授書》、《臺灣適用會話入門》……等七種。其中《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上卷），就是第一本由臺灣總督府編纂的國語教科書，使用於國語傳習所。(15)

《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上卷），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一月出版，內文分上下兩欄，上爲日文，下爲「臺灣語」翻譯。此讀本之下卷未見出版。從這本最早期的國語讀本到一九四五年日本結束在臺灣的殖民統治，臺灣總督府總共發行過六次的國語教科書。研究者或將總督府發行之國語教科書分爲六期，或分爲五期。(16) 分期的歧異在於是否列入最初的《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本文採五期的分法，原因有二。其一，當時人，如總督府文教局編修課長加藤春城，並不把此一讀本與後來的教科書相提並論。(17) 其二，最早的這一讀本是在一八九八年「臺灣公學校令」發布前發行的，本文以公學校讀本爲分析對象，在分期上理當不包括此一早期讀本。以是，在本文，公學校第一期國語教科書是《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此套教科書於明治三十四至三十六年（1901-1903）間陸續出版，使用到大正二年（1913）。共十二卷，每學年二卷。(18) 第二期教科書《公學校用國民讀本》於大正二至三年（1913-1914）出版，使用至大正十二年（1923）。關於這三套最早期的國語讀本的內容，蔡錦堂作過詳細的分

(14)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1-32、166。

(15) 同上註，頁 37-38、206。

(16) 蔡錦堂與何義麟在討論國語教科書時，皆將《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列入討論對象，蔡錦堂未明白標出期數，何義麟則分為六期。許佩賢略過此期，分為五期。見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頁 240；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頁 61；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頁 134-135。

(17) 加藤春城，〈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一、卷二編纂要旨（上）〉，《臺灣教育》419 號（1937 年 4 月），頁 3-4。加藤春城於昭和十三年任臺灣總督府編修官文教局編修課長。

(18) 日治時期一學年分成三學期，第一學期從四月一日到八月二十日，第二學期從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從翌年一月一日到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41）因此，兩卷的國語教科書實際上是分三個學期教完。

析，可供參考。[19]

第三期教科書《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於大正十二年（1923）出版，一直使用到昭和十一年（1936）；同期爲原住民學童編輯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於昭和五年（1930）出版。第四期讀本，是昭和十二（1937）至昭和十七年（1942）發行的《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何義麟曾對這套教科書的課文，以表列的方式作過分析。[20] 第五期國語讀本，是在日本大東亞戰爭正打得十分激烈的情況下編纂的，分成給一、二年級用的《コクゴ》/《こくご》與給三年級以上用的《初等科國語》兩種。[21] 茲將總督府前後六次發行的國語教科書之刊行資料與本文之分期表列於下：

期數	卷一出版年份	讀本名稱	卷數
…	明治 29 年（1896）	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	上冊
第一期	明治 34 年（1900）	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	卷 1-12
第二期	大正 2 年 （1913）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	卷 1-12
第三期	大正 12 年（1923）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	卷 1-12
	昭和 5 年 （1930）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二種）	卷 1-12
第四期	昭和 12 年（1937）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	卷 1-12
第五期	昭和 17 年（1942）	コクゴ / こくご	1-4
		初等科國語	1-8

就我個人觀察所得，這六套教科書以第三期的讀本影響最爲深遠。首先可從使用時間來看，此期讀本在眾讀本中，使用時間最久，前後達十五年之久。其次可從公學校教育的普及狀況加以衡量。在此一時期（1923-1937），臺灣兒童的入學率大幅度提高，一九二三年臺灣及齡孩童入學率爲 28.60%，至一九三七年達到 46.69%，[22] 也就是有近乎半數的臺灣兒童接受日本式小學教育。而此時，傳統書

[19] 見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

[20] 見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

[21] 參見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頁 135、169-170。

[22]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148. 附帶說明：一九二三年入學

塾教育已日薄西山，[23] 就讀公學校的臺灣孩童多半未具有漢文教育的背景。（他們的漢文是在公學校的課程裡學來的。）換言之，日本式教育已無傳統書房教育來相競爭，成爲唯一的小學教育機構與知識權威。讀者或會提出疑問：若就此兩點而言，一九三七年後的日本式教育不是影響更大嗎？

此一質問，誠屬合理，必須鄭重面對。在戰爭期，小學入學率大爲提高，一九四四年高達 71.31%，[24] 後二期讀本內容並且最具「皇國思想」與「軍國主義」色彩。[25] 然而，此一時期的日本式教育，由於下列情況，影響大爲減低。首先，在戰爭期，由於各種戰爭動員與戰爭末期躲空襲的關係，學校教學大受影響。其次，在此期進公學校（或小學校）唸書的大多數學童，在日本投降時尚未畢業，光復後繼續接受新的中國式教育，日本式教育的影響因而大爲減低。反觀使用第三期教科書的世代，大約出生於一九一六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間，他們在二次大戰結束時，年紀介於十五至三十歲之間，[26] 一九四五年後，大都已失去再受教育的機會，因此他們所受的日本式教育，可說最完整、最徹底。以此，如果我們要了解這一代人的思想與集體心靈，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內容，就是關鍵之一了。

三、第三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的內容分析

國語課是日治時代小學教育中份量最重，教學時間最長的課程，每週上課時間從十至十四小時不等。[27] 新的第三期公學校國語讀本，根據大正二年開始使用

率僅指漢人學童，一九三七年的入學率則包括原住民學童。

(23) 參見吳文星，〈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頁 274、280-281、284-285。

(24) E. Patricia Tsurumi, *op. cit.*, p. 148.

(25) 參見何義麟，〈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頁 61-83。何文分析的第五期即本文所指的第四期教科書。第五期國語讀本，較諸第四期，「皇國思想」與「軍國主義」的色彩又更加濃烈。

(26) 此一世代包括了在皇民化運動時期度過青少年期的臺灣人——即所謂的「皇民化世代」或「戰爭期世代」。更確實地說，「戰爭期世代」指在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時年紀在十五到二十五歲之間的一代人。由於「皇民化」具有負面之意涵，為避免無謂的價值評斷，筆者傾向於稱此一世代為「戰爭期世代」。

(27) 此期國語教學時間，從第一學年至第六學年，每週上課時數分別為：十二、十四、十四、十四、十、十小時。見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1924），頁 52。

的第二期讀本作了不少修改，份量增加頗多。茲將第二期《公學校用國民讀本》與第三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十二卷（即前四學年）的份量表列於下：[28]

卷數	課數		頁數	
	第二期讀本	第三期讀本（第一種）	第二期讀本	第三期讀本
一	尚無課文	尚無課文	33	51
二	18	28	30	71
三	20	30	38	76
四	20	30	47	89
五	21	27	57	102
六	21	27	57	101
七	22	28	57	106
八	22	26	58	107
九	23	26	60	120
十	23	26	61	120
十一	24	26	69	133
十二	24	26	64	136
共計	238	300	631	1,212

根據上表，我們很清楚地看出，第三期讀本比起第二期讀本，在份量上有大幅度的調整，課文增加六十二課，頁數增加五百八十一頁，近乎第二期讀本的兩倍。第三期讀本在程度上，也提高不少。根據《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編纂趣意

(28)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27），頁 2；臺灣總督府，《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自卷五至卷八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自第三學年用上自第四學年用下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出版年份不明），頁 2。臺灣第三期國語讀本基本上是參照日本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而編纂的，日本第三期國語讀本比第二期讀本在份量上大大增加，這是受到所謂的「多讀主義」的影響。關於日本第二與第三期讀本份量的比較，可參看秋田喜三郎，《初等教育國語教科書發達史》（廣島：文化評論出版，1977），頁 408-409。

書》的「緒言」，由於舊讀本已不合時代，有修正之必要，而各方之修正意見已徵求在案，另外根據「臺灣教育令」，公學校之就學年齡、教科課程、畢業生資格等須與小學校同等，修正之必要更加急切，同時新讀本「修正的程度也在根本上非大加斧鉞不可」。(29)

第三期國語讀本，除了最初的單語與句子外，以文章形式出現的課文共三百課，各式各樣的文章都有，很難簡單地加以分類。根據臺灣總督府刊行的「編纂趣意書」，前四卷的課文分爲「修身教材」、「歷史教材」、「地理教材」、「理科教材」，與「文學教材」五類。卷五至卷八，則加上「家事教材」、「國民教材」，與「實業教材」，共八類。(30) 後四卷的「編纂趣意書」，尙未得見，然分類大抵不出此一範圍。(31)

「編纂趣意書」的分類，有它的原始的標準與實用性。然而，根據此一分類，每一課只能繫屬於一類，而實際上，我們知道在語言教科書裡，往往一篇課文包含多重的教學目的。舉例來說，列在「文學教材」項目下的課文〈公園〉（卷六第一課），並非純語言教學。在描述公園的各種活動後，主人翁「太郎牽著弟弟的手，在花田間散步。在兩人前面，有老太太帶著小孩走著。小孩央求著說：『阿婆，給我摘那朵紅花。』老太太告訴他：『不可以。因爲這裡的花是大家要看的。』……。」(32) 這是寓公德教育於語言教學中。列在「理科教材」的〈水牛〉（卷四第十二課），(33) 其實就是很典型的「本島特有的教材」。(34) 又如列在「歷史教材」的〈幼年時代的伊藤公〉（卷八第十六課〈伊藤公の幼時〉），也含有濃厚的道德教誨。(35) 以此，「編纂趣意書」原有的分法，無法充分顯示課文的內容。

---

(29)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頁1。

(30) 同上註，頁 12-13。臺灣總督府，《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自卷五至卷八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自第三學年用上自第四學年用下編纂趣意書》，頁 4-5。

(31) 根據加藤春城的說法，通卷教材主要分為七類：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實業、國民、文學。見氏著，〈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一、卷二編纂要旨（上）〉，頁 7。

(32)《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六第一課，頁 2-3。

(33) 同上註，卷四第十二課，頁 33-35。

(34)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頁11。

(35)《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第十六課，頁 59-65。

爲了對這一期教科書的內容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配合本文的議題，我重新作了分類，分成七類，即：一、日本歷史、文化、地理；二、天皇關係／愛國教育；三、實學知識／近代化；四、臺灣事物；五、道德教育；六、勞動者／盡忠職務；七、中國事物。在此一分類裡，不包括純語言教學的課文，以及少數難以歸類的課文。根據課文內容，一篇課文可以屬於一項以上的類別，如「樟腦」一課，[36] 既是講臺灣的特產，又詳細說明樟腦的製造過程，因此同時繫於「實學知識／近代化」與「臺灣事物」兩個項目。根據我的重新分類，得到如下的結果：

類別	課數	
① 日本歷史、文化、地理	40	} 日本事物 59-2＝57
② 天皇關係／愛國教育	19	
③ 實學知識／近代化	68	
④ 臺灣事物	67	
⑤ 道德教育	46	
⑥ 勞動者	6	
⑦ 中國事物	5	

其中「日本歷史、文化、地理」與「天皇關係/愛國教育」，合起來可以算作「日本事物」，如果扣除重複的兩課，[37] 總共五十七課。也就是說，臺灣事物六十七課，日本事物五十七課，中國事物五課。中國事物的課文居於少數，很可以理解。在這裡，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國語讀本中「實學知識」的份量相當重，共六十八課，而臺灣事物的課數也多於日本事物的課數。這兩個現象很值得探討。

對在戰後臺灣接受教育的人而言，閱讀此期國語讀本最感到新鮮而特別的，是課文包含大量的實學知識──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系統知識或科學知識。就我個人親身經驗與聞見所及，這類知識不爲戰後臺灣的教育所強調，甚且可能是教材中最欠缺的。[38] 實學教育與明治維新以來的日本教育思想息息相關，也可以說是自第一期教科書以來的傳統，須要進一步分析。

在分析實學知識的課文之前，值得一提的是，國語讀本中的詩歌與文語教育的問題。國語讀本中，詩歌（韻文）佔有相當的份量，就文體而言，可分成「白話詩」與「文語詩」。文語指的是日文的文言文，在公學校教科書中教導的是近

---

[36]《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九第十課，頁 33-36。

[37] 即卷七第一課〈菅原道眞〉與卷十一第八課〈楠公父子〉。

[38] 1949 年以後的臺灣教育，在內容上偏重政治與道德教育，很少教導日常生活的確實知識。

代文語，包括侯文。以下是詩歌與文語文章所佔的比重：

詩歌	白話詩	18*
	文語詩	11

*其中兩課只有部份是詩歌。

文語文章	一般文語	19
	侯文	4

詩歌共二十九課，約佔百分之九點七，比起舊讀本，增加不少。文語始於第八卷第十課的〈いもほり〉（〈挖蕃薯〉），包括詩歌與文章，總共有三十四課，佔三百課中的百分之十一點三，不能說不重，而且文語教學循序而進，到第六學年結束時，基本的文語文法大約都包含在內。因此，如果說臺灣公學校的畢業生具有相當的文語基礎，或不爲過。不過，這是語言教學的課題，不是我所能處理的。在這裡提出來，只是想提醒讀者：公學校的國語教學還包括文語教育，如果我們想比較臺灣公學校國語讀本與日本國定讀本的程度，尚須比較文語教學。(39)

四、實學教育的「內地」淵源

實學教育不是臺灣公學教育的特色，是日本明治以來教育的重要主導思想。因此，在探討日治時期臺灣的實學教育之前，有必要了解日本近世思想與明治以來新式教育的發展歷程。

---

(39) E. Patricia Tsurumi 認為臺灣公學校教育，雖然一開始程度較低，但到了六年級結束前，臺灣學童的日語讀本與內地無軒輊之分。見 E. Patricia Tsurumi, *op. cit.*, pp. 140-141。這個說法，我認為不甚正確。雖然公學校國語讀本在設計上儘量符合國定國語讀本的標準，例如漢字的字數接近等，但兩種讀本的語文程度還是有差別的。我們只要比較第三期公學校國語讀本與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就會了解公學校教科書的程度還是遠遠落後國定讀本。當然，這種落差是否能直接解釋為教育歧視，則須慎重。我個人認為，日本殖民地的教育歧視顯現於多種地方，但國語讀本的程度差異，恐怕主要是基於非母語語言教學上的實際考量。例如，在學習上與語言較無關係的「算術」科，則同樣使用國定教科書。關於臺灣教科用書何以大多不採用日本本土讀本的原因，可參見加藤春城，〈臺灣の教科書編纂に就て〉，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續編〕《非常時下の臺灣全貌》（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1939），頁 75。

首先，說明日本實學思想的來源。「實學」一詞及其概念，是從中國傳入的。此一名詞的出現可遠溯至宋儒程頤（伊川），而由朱熹發揚光大。朱熹稱己學爲「實學」，他之所以舉出「實學」，是要與佛教、老莊思想以及章句訓詁之學對比，認爲那些都是「虛學」，與人生的真理及道德的實踐無關。[40] 從朱熹開始，中國儼然有一實學的傳統。然而，實學的概念在中國的涵蓋面十分廣泛，凡是自認己學比他學實在、能作道德之實踐，或可經世致用、利於民生經濟者，都可稱爲實學而標榜之。簡而言之，與「虛學」相對的，即是實學。因此，我們在中國的實學觀念史中，可看到內涵十分不同、甚且在思想脈絡上處於對立狀況的主張。例如，批判朱子學的王陽明的學說、明末清初黃宗羲、顧炎武的經世致用的學問、顏元之學、乾嘉考證學、清中葉魏源、曾國藩之學，與清末民初康梁之學，都屬於實學的系譜。[41] 以如此寬廣的實學概念來統括這些學問，似乎過於鬆散，而失去分析上的意義。但這正表示實學不是一個具有固定內容的概念，而是思想家對自己的思想作價值定位的一種方式。[42]

日本的實學，無庸說是受到中國（以及韓國）的影響，不過，在發展上有非常不同的取徑與變折。日本的實學從最初的提倡者藤原惺窩（1561-1615）到明治初期奠定實學新概念的福澤諭吉（1835-1901）爲止，前後約三百年，其間的演變頗爲紛雜，然未嘗沒有脈絡可尋。茲根據日本實學研究的學者源了圓的分法，簡單敘述如下。源了圓將日本的實學發展分爲四期。第一期，自藤原惺窩到荻生徂徠出現爲止，是爲江戶前期。第二期，從荻生徂徠到會澤正志齋的思想活動開始的一八二〇年代爲止，是爲江戶後期。第三期，從一八二〇年代到明治維新爲止。第四期，明治以後的時期。

---

(40) 源了圓，《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0），「中國・朝鮮・日本の實學の概略的對照」（表），頁 72-73。

(41) 參看細谷俊夫等編，《新教育學大事典》（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1990），第三冊，頁 447；源了圓，《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中國・朝鮮・日本の實學の概略的對照」（表），頁 68-70。

(42) 在中國的思想史研究上，實學不是重要的分析概念。不過，實學在韓國與日本都曾產生重大的影響，頗有些研究可供參考。關於日本的實學研究狀況，可參考源了圓，〈日本における實學研究の現狀〉，在前引《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附論」，頁 541-590。中國的實學，可參考源了圓、末中哲夫編，《日中實學史研究》（東京：思文閣出版，1991）中的論文。韓國的實學，可參考源了圓，前引《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中有關韓國的部份，其中對韓國實學研究狀況有所介紹；關於韓國重要實學家洪大容的研究，可參考小川晴久，〈實學概念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第三十三集（1981 年 10 月），頁 131-138。

第一期實學的特色在於追求人生內在的真實與道德的實踐。又可細分爲前後兩期，前期心學的傾向較強，追求先驗的理（形而上的、道德的理），不過，林羅山的思想也奠下了追求經驗之理的思考方式。就思想的承襲而言，日本實學受到朱子學、陽明學，與朝鮮的影響。此期接受陽明學的思想家，如中江藤樹與熊澤藩山等人，形成了立足於日本現況的具有主體性的思想，與中國有所不同。後期的特色是，心學的傾向漸弱，經驗主義的合理主義的傾向成爲主流。不惟古學者的山鹿素行、伊藤仁齋、東涯等人如此，朱子學的貝原益軒、新井白石、西川如見等人亦若是。他們的實學，雖然追求人生之真實與道德的實踐，但也具有經驗主義的合理主義的傾向。(43)

第二期的特色是，實學者的關心由內心轉向外物，形成與心無涉的、以外物爲外物而加以掌握的實學。對此一轉折貢獻最大的是荻生徂徠，他提倡不摻入價值判斷的實証主義的實學觀。不過，在這同時還是有以追求道德之理爲第一義的學者，如室鳩巢那樣的朱子學者，與熊本實學派學者、石門心學派學者等。此期的實學思想有三個特色，一、在學問上，形成雖取自中國而因地制宜的自主態度；二、地方之學隆興；三、學問滲透到庶民階級。(44)

第三期的實學，由於德川幕府末年，國家危機深刻、社會變動劇烈，因而具有強烈的實踐性格。此一實踐的實學又可分成三種型態：一、洋儒兼學的實學，以佐久間象山爲代表，講求融合朱子學的窮理方法與西洋的科學方法。二、儒教改革的實學，以橫井小楠爲代表，注重西洋的政治制度、社會制度，以及民生產業，倡導改革儒教，重新評價中國的堯舜之治。三、政治變革的實學，以吉田松蔭爲代表，認爲不打倒幕府，日本國家的獨立不得實現。注意西歐之政治、法律、經濟、哲學等問題的福澤諭吉、西周、津田真道、加藤弘之等人的思想的基本性格皆形成於幕末維新之際。(45)

第四期是明治以後，近代實學盛行的時期。此期的實學，指立足於實証的、合理的方法而對吾人之生活有用的學問，功利性格強烈。此一實學，不是統治者爲被統治者設想的經世濟民的實學，而是以人民對大眾社會生活有用爲目標的實學。此一實學，將近世的朱子學、陽明學，與其它的儒學看成「虛學」而加以否定；作爲啓蒙思想，它扮演了對江戶時代封建主義的批判角色。不過，明治以後

---

(43) 源了圓，《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頁 91-93。

(44) 同上註，頁 93-96。

(45) 同上註，頁 97-99。

的實學，也有與近世實學相連貫的一支，如中江兆民的思想。[46]

在這看似紛雜的日本實學思想發展過程中，隱然有一脈絡可尋，也就是由作爲窮「理」（倫理道德）之手段逐漸改變爲追求客觀知識的實學。在此一轉變過程中，福澤諭吉的實學思想起了革命性的作用。要了解明治時代的實學思想與實學教育的確立，不能不了解明治啓蒙大師福澤諭吉的主張。福澤諭吉在明治維新前後寫了幾本深具影響的書，包括著名的《學問のすすめ》（《勸學篇》）。[47]在《勸學篇》中，福澤諭吉批判傳統的國學與儒學的封建教學思想，提倡重視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學問，以育成自由自主之人。福澤諭吉的實學觀影響甚巨，據他本人估算《勸學篇・初篇》在九年內原版與盜版大約印了二十二萬冊，也就是在日本每一百六十名中即有一人閱讀此文。[48] 明治初期教育採實學主義，咸認爲受到福澤諭吉的影響甚大。

實學既是日本近世以來重要的治學態度，那麼，福澤諭吉的實學思想有何特別之處？日本戰後研究日本政治思想的知名學者丸山真男，在一九四七年曾撰一文，題爲〈福澤に於ける「實學」の轉回——福澤諭吉の哲學研究序說——〉，探討福澤諭吉之實學思想的革命性意義。[49] 根據丸山真男的分析，福澤諭吉認爲東洋社會停滯的原因在於缺乏數理的認識與獨立精神這兩者。他的實學觀念的革命性改變在於將學問由倫理學導向物理學，而他所謂的獨立精神是指產生近代自然科學的精神，與產生東洋「道學」的精神處於對立狀態。傳統實學並非不追求自然知識，如「窮盡一草一木之理」即是，然而窮盡一草一木之理是爲了探究先驗的道德原理，福澤諭吉的突破在於將自然從人的主觀價值中解放出來，成爲純粹客觀的知識對象，而學問的核心方法在於實驗的精神。由於程朱之學把君臣之倫等道德視爲超驗的、絕對的，對日本封建社會的身份階層秩序有合理化的作用，福澤諭吉則強調獨立自由的精神，反對封建舊秩序，他主張實驗的精神不惟適用於自然科學的領域，也適用於政治、社會等人文領域。[50] 總而言之，福澤諭吉的

---

(46) 源了圓，《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頁 99。

(47) 福澤諭吉，《學問のすすめ》，共分十七篇，初篇發表於明治五年二月，同年十一月發表最後的第十七篇，此文收於慶應義塾編纂，《福澤諭吉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79），第三卷，頁 21-144。

(48) 福澤諭吉，〈合本學問之勸序〉，《福澤諭吉全集》，頁 23。

(49) 丸山眞男，〈福澤に於ける「實學」の轉回——福澤諭吉の哲學研究序說——〉，原刊於《東洋文化研究》第三號（1947 年 3 月，日光書院），收於《丸山眞男集》（東京：岩波書店，1995）第三卷，頁 107-131。

(50) 丸山眞男，〈福澤於「實學」轉回——福澤諭吉哲學研究序說——〉，頁 110-123。

實學將物理實然之理與倫理應然之理徹底分開，以前者爲學問之對象，而與生活緊密相連。他並且主張以追求實然之理的獨立自主精神爲人之內在精神。

物理之實學與獨立自由之精神，是丸山真男從思想史的角度所分析的福澤諭吉在實學思想上的重大突破。然而，從日後的發展看來，他的兩大主張中，第一項確實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尤其是他所提倡的「接近人類之普通日用之實學」。[51] 明治五年（1872）日本確立的近代教育制度——「學制」，即是奠基在他所主張的實學觀上的。[52] 然而，福澤諭吉關於獨立精神的主張，則大抵被後來不同脈絡的思想抵銷殆盡。明治時代是思潮風起雲湧的時代，大起大落，影響所及，教育思想屢有遞擅，同一時期內相異甚且相牴牾的思想亦常紛踏雜陳，譬如明治初期主要的教育思想即有尊皇思想、民主思想、開國思想，與實學思想等。[53] 明治二十三年（1890）教育敕語頒發後，確立了以天皇爲中心的儒教道德爲國家教育的根本方針，全國上下奉爲圭臬，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爲止。然而從明治初期到日本戰敗，不管教育思想有多少變化，實學教育一直佔據著不可撼動的地位。

明治時期實學思想如何落實於教育呢？明治五年八月公佈的「關於學事獎勵之宣告書」（「學事獎勵に関する被仰出書」）中，政府當局聲明：新時代教育有異於舊時代，是爲了個人的立身，凡國民皆需受教育；教育與學問不是「空理虛談」與「詞章記誦」，而是對日常生活、現實事務有用，且有助於職業者。此一文書中雖未使用「實學」一詞，內容反映了福澤諭吉的實學思想，則毫無疑問。此一文書衍生出來的某些文件，明白使用「日用實學」一詞。[54]

明治新小學校在實際教學上帶有濃厚的「實學」色彩，重視實物教育。所謂實物教育，在當時稱爲「庶物指教」或「庶物示教」。此一教學方法的特色是，以身邊之物爲中心，示以實物或類似物（圖畫、模型等），而以教師與學生之間

---

(51)「人間普遍日用に近き實學なり」，福澤諭吉，《學問のすすめ》，《福澤諭吉全集》，第三卷，頁30。

(52) 細谷俊夫等編，《新教育學大事典》第三冊，頁 447。松浦伯夫認為在明治初年，實學心態是當時人的集體傾向，也是明治五年學制中及早採實學主義教育的原因之一，見松浦伯夫，〈實學主義の生成について〉，《甲南女子大學研究紀要》第 22 號（1985 年；實際發刊 1986 年 3 月），頁 165。

(53) 參看藤原喜代藏，《明治教育思想史》（東京：富山房，1909；東京：國書刊行會景印， 1981），頁1-30。

(54) 石附實，〈實學としての教育〉，收於源了圓、末中哲夫編，《日中實學史研究》，頁 175。

的「問答」來刺激學生的思考。[55] 明治時代是日本向西洋學習、大量引進西洋思想的時代，在教育上亦不例外，早期的教科書甚至還都是翻譯來的。日本的實學教學，事實上也援引了西洋教育史上的實學主義（realism）。教育的實學主義，基本上有三派：一、人文主義的實學主義，以 John Milton 爲代表，重視教授對社會生活有用的人文知識。二、社會的實學主義，以 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 爲代表，重視透過實際的社會經驗（如人與人的接觸、旅行等）的教育，甚於讀物本身。三、感覺的實學主義，以 John Amos Comenius 爲代表，重視透過自然（科學）之事實或知識之感覺（直觀）的教育。[56] 至於這三派理論在日本的消長，以及實學主義教育理論與教授方法，與本文題旨無關，姑略去不論。總而言之，臺灣公學校的實學教育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產生的。

五、國語讀本中的實學知識

一八九〇年代末期，日本因中日甲午戰爭之勝利透過談判與和約取得臺灣之時，實學教育已是日本本土確定不移的教育方針，而此時教育敕語也已頒佈有五年之久，日清戰爭的勝利激起日本國內昂揚的愛國情緒，皇國觀念更加鞏固。以此爲背景，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之具有實學主義與皇國色彩，不能不說乃是自然的事。

臺灣總督府最早編的語言教科書《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在〈緒言〉開宗明義即說：「此書係教導本島學生國語，同時廣泛教授博物、地理、歷史，以及涉及物理、化學、天文等各種現象的知識，作爲學者進入實學的階梯。」[57] 也就是說，日本在臺灣實施的教育首先標舉的就是實學。一八九八年總督府發佈「臺灣公學校令」，開始實施公學校教育，「公學校規則」第一章第一條即云：「公學校以對本島人子弟施予德教、授予實學，以養成國民之性格，並使其精通國語爲主旨。」[58] 在此，道德教育與實學教育並舉，彷彿車之雙輪，是日本在臺

---

[55] 石附實，〈實學としての教育〉，頁 177-179。

[56] 牧昌見、池澤正夫編，《學校用語辭典》（東京：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1985），頁 479。

[57]「此書ハ、本島ノ生徒ニ、國語ヲ傳習スルト同時ニ、廣ク博物、地理、歷史ヨリ、理、化、天文等ノ、諸現象ニ涉レル知識ヲ授ケ、以テ學者ノ、進テ實學ニ入ルノ階梯トス。」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臺北，1896），〈緒言〉第一頁（未標頁碼）。

[58]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29。

灣的殖民地教育的兩大目標。殖民地的道德教育是一至爲重要的問題，牽涉甚廣，亦十分複雜，容待日後分析修身教科書時再討論。在此，先探討臺灣的實學教育。

日本在臺灣實施殖民地教育，實學一直是教育的重要內涵。根據蔡錦堂的分析，最早的《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課文大都與實學知識有關，以此，他認爲，與其稱爲國語讀本，不如稱作「博物（自然）讀本」更爲恰當。第一期教科書《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中實學性教材（科學與實業知識）佔了全套教材的37.2%，比例最高，有關皇室、國家方面的教材則不多。第二期的《公學校用國民讀本》也是以實學性教材的 37.3%，高居首位。(59) 由此可見，實學知識的確是日治時期臺灣小學國語教育的重要內容。(60) 至於第三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的實學教材內容如何呢？在此先舉一、二例子以爲範例。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三卷第十八課〈小金蟲〉一課，起頭一段講院裡的相思樹上棲居著許多小金蟲，以第一人稱的口吻說弟弟昨天捉來玩，今天也與朋友一起捉小金蟲。（於此附帶一提，此期的課文大都以第一人稱寫作，意在使兒童能融入課文，對教材產生親切的感覺。）課文第二段開始即說明小金蟲的相關知識。茲迻譯如下：

> 小金蟲有許多種。弟弟捉的有我的拇指頭大小。翅膀是琉璃色，閃閃發光。在這底下，另有一層薄翅膀橫直摺疊著。飛的時候，這個薄翅膀，嗡然張開。
>
> 此蟲白天大抵靜靜地停著，但一到晚上，到處飛繞著，啃著草或樹葉。此際，鄰居的叔叔走來，說道：「今年因為被小金蟲啃枯了，葡萄著實不好。」(61)

這篇課文，不只教了有關小金蟲本身的知識，也提到它對農作物可能造成的傷害。如果我們考慮到這是第二學年第一卷課文，讀者是七、八歲的孩童，不能不驚訝小學教科書如何巧妙地寓生物知識於語文教學中。

再如第十卷第十七課〈煤礦坑的故事〉，文長近七頁，以主人翁搭乘煤礦車訪問煤礦坑爲主軸，介紹煤礦坑裡的情況，從礦道、運煤機關車、礦工採礦情

---

(59) 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頁 242、247-250、268-269。

(60) 蔡錦堂的分類是一課隸屬一類，與本文重複歸類不同。不過，我相信因分類方式而導致的統計上的出入，當不至於影響此一基本結論。

(61)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三第十八課，〈コガネ虫〉，頁 40-42。

況，到礦工雜役等人的薪資，無不加以描寫。最後，課文提到礦車運煤礦到火車站附近的「選礦場」，接受篩選，隨即送往市場。[62] 讀完此文，學童對礦坑與採煤過程，應會有基本而實在的認識。

讀者或會懷疑：像採礦這種描述下層勞動者的課文，或許主要出現在殖民地用的教科書，因爲在經濟結構上，殖民地人民通常擔任下層的勞動力。然而，實際上恐怕不然。因爲使用於日本本土的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卷十也有題爲〈煤礦坑〉的課文，內容雖然不盡相同，其用意在教導學生認識礦坑，則無不同。[63]

茲將第三期國語讀本中與實學知識有關的六十八篇課文題目按卷數先後列於下：

卷三 1. ハナ（花） 5. コガネ虫（小金蟲）

卷四 19. クワツドウシヤシン（電影） 21. コダマ（回音）

卷五 3. かぢ屋さん（鐵匠） 6. なすときうり（茄子與胡瓜） 10. はへ（蒼蠅） 11. 西瓜 24. 水ト火（水與火）

卷六 3. 蚊とマラリヤ（蚊子與瘧疾） 6. バセウトミカン（香蕉與蜜柑）16. イウビン（郵遞）23. 水のたび（水之旅行） 26. 爪と歯（指甲與牙齒）

卷七 3. やくわんと鐵びん（水壺與鐵瓶）7. 白あり（白蟻）13. 茶 21. 商業問答 22. 鳥 24. 石炭ト石油（煤炭與石油）25. 地引網（拖曳網）27. 電報

卷八 3. 動物の保護色（動物的保護色）5. 燈臺（燈塔）8. 竹（竹子）14. 鹽ト砂糖（鹽與砂糖）20. 臺灣の果物（臺灣的水果）22. 空氣

卷九 2. とびの魚（飛魚） 3. 世界 4. 昔の旅（昔日之旅）6. 魚塭 7. 埤圳の話（埤圳的故事）10. 樟腦 15. 啞の學校（啞人學校） 16. 溫泉 17. 家の普請（蓋房子） 19. 星の話（星星的故事） 20. 汽船・汽車の發明（汽船、火車的發明） 22. 南洋の名果（南洋著名的水果）

卷十 2. 基隆から神戶へ（一）（從基隆到神戶） 3. 基隆から神戶へ（二）（從基隆到神戶） 8.森林 10. 分業 11. 貨幣 14. 傳書鴿（信鴿）16. 鯨とり（補鯨）17. 炭坑の話（煤礦坑的故事） 19. 象がり（獵象） 20.

---

[62]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第十七課，〈炭坑の話〉，頁 75-81。

[63] 尋常小學國語讀本卷十第十四課〈炭坑〉，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第七卷國語（四）（東京：講談社，1963），頁 471-473。

物の價（物價） 23. くもの物語（蜘蛛的故事） 25.母の教（母親的教誨）

卷十一 1. 國旗 4. 手紙（信）5. ゴム（橡膠）19. 天氣豫報と暴風警報（天氣預報與暴風警報）24. 南米より（南美來函） 25. 臺灣の農業（臺灣的農業）

卷十二 2. 北海道 4.印刷 6. ノーベル賞金（諾貝爾獎金） 7. 銀行 9. 臺灣の木材（臺灣的木材）13. 臺灣の衛生（臺灣的衛生）14. 產業組合（產業合作社） 16. 電氣の世界（電的世界） 25. 製糖工場を見る（參觀糖廠）26. 太平洋

根據課文的題目，讀者可以大致猜想某些課的內容，如〈電報〉、〈產業合作社〉、〈天氣預報與暴風警報〉、〈電的世界〉等課，但有些課文只看題目很難知道內容，如〈茄子與胡瓜〉、〈母親的教誨〉等。〈母親的教誨〉一文，起頭講廚房的電燈壞了，母親要兒子打電話請人來換燈泡，然後藉著母子的問答說明有關燈泡的基本知識與節約用電的重要，後半寫幾天後因下大雨，家裡停電停水，水剛來時，母親如何教導主人翁節約用水。[64] 這樣的內容，真不愧爲福澤諭吉所強調的「普通日用」知識，學問與生活緊密結合在一起。

〈茄子與胡瓜〉寫母女二人到園裡採茄子與胡瓜，女兒（主人翁）問母親何以胡瓜開的花與結的果實不成比例，母親於是說明胡瓜的花有不結果的與結果的，教導女兒如何分辨兩種不同的花，並要她拿來與茄子的花比較，文章以母親告訴女兒茄子的花全都結果作結。[65] 如果我們回頭看《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可以發現這類關於花粉的知識，早已出現在總督府最初編寫的國語讀本，如第八課〈碗花〉（あさがほ）即詳細說明碗花（牽牛花）的花雌雄共體；[66] 第十一課〈金瓜〉（とうなす）則說明金瓜（南瓜）有雌雄兩種花。[67]〈蜜蜂〉（みつばち）與〈蝴蝶〉（てふてふ）等課接著說明蜜峰與蝴蝶如何傳播花粉。[68] 於此可見國語讀本在傳授實學知識上的連貫性。在內容上，《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裡所教導的實學知識，就同一主題而言，如花粉的傳播，較諸第三期國語

---

[64]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第二十五課，〈母の教〉，頁 108-113。

[65] 同上註，卷五第六課〈なすときうり〉，頁 17-21。

[66] 《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上卷，頁 18b-22a。

[67] 同上註，上卷，頁 31a-34b。

[68] 同上註，上卷，頁 22a-31a；35a-42a。

讀本，可說更加詳細。這與早期的國語讀本兼有教授其它教科的功能有關。

在此，我們有必要討論「理科」與實學教育的關係。在日本本土，根據明治五年的學制，理科原稱爲「理學」，下等小學校第三級開始教授。明治十九年改稱「理科」，於高等小學校教授。明治四十年改成在尋常科五、六學年教授。大正八年（1919）改爲尋常科第四學年開始教授。(69) 以此爲背景，臺灣小學的理科，根據一九二二年「新臺灣教育令」，也由第五、六學年改爲自第四學年開始教授。新理科教科書於一九二三年年底完稿，每學年一卷，共三卷。教學時數，第四學年三十六小時，第五、六學年各七十四小時。(70) 第四學年每週不過一小時，第五、六學年各二小時。(71) 而我們知道，此時的公學校雖然以六年爲原則，事實上，修業年限也有四年（甚或三年）的，在四年制學校的教科裡並未包括理科。(72) 換句話說，六年制公學校才有理科課。

六年制公學校的理科教些什麼東西呢？臺灣總督府編《公學校理科書編纂趣意書》云：「凡天地間之森羅萬象悉爲理科之材料。本書僅於此等多種多樣之材料中採用極爲少數者，就其選擇而言，則細心注意下列各條件：

一、能代表各方面之事物現象

二、普通卑近之物

三、與人生關係深者

四、容易觀察實驗者

五、適於喚起兒童之興趣、養成推理力者。」(73)

這些條件，未始不能用來描述國語讀本中的實學知識。換句話說，國語與理科都教了實學知識，只是理科的內容更專門、更有系統，如第六學年的課本包括〈海的下等動物〉、〈地球、太陽、月亮〉、〈電與避雷針〉、〈光的反射與平

(69) 山吉長，〈國民學校に於ける科學教育〉，收於教育思潮研究會編，《教育思潮研究 科學教育》（東京：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研究室，1942；東京：雄松堂書店，1979 景印），頁 64-65。在此附帶說明：明治時期學制屢有變化，茲舉與正文有關的兩個變化。明治五年小學階段教育稱為尋常小學，共八年，其間分成下等小學與上等小學兩種，各四年。明治二十三年後分成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兩種，前者四年，後者二年。參看牧昌見、池澤正夫編，《學校用語辭典》，頁 1034-1035。

(70)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理科書編纂趣意書》（臺北：年代不詳），頁 1-3。

(71)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79-380。

(72) 同上註，頁 361-362。

(73)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理科書編纂趣意書》，頁 2。

面鏡〉、〈食物的消化〉，與〈血液的循環〉、〈腦、脊髓、神經〉等課文。[74] 既然理科教學在教授實學知識上較國語讀本專門、有系統，那麼在國語科教實學知識，意義何在？在這裡，我們面對實學教育的一個極爲根本的問題。理科教授自然界的知識，原不足爲奇。然而，如要培養兒童對日用知識產生興趣，習慣於「學問」與「生活」緊密相連的思考方式，一個自高年級才教授的獨立的理科科目，很可能是不夠的。戰爭期間一位日本學者指出：「爲了期待真正的理科教育的效果，不是從尋常科第四年級突然開始的，而非從兒童入學當初，貫通全學期持續地加以指導不行。」[75] 以此，融入在語言教學中的實學教育恐怕在養成實學心態上，更具效果。試想：如果低年級教學中最重要、時數最多的國語課本，偏重文學、政治與道德訓誨的教材，學生上到理科時，很可能將理科知識看成與實際生活截然分開的學問。

在六年制的公學校裡，除了理科外，另有「實科」一科，分爲農業、商業與手工，因地制宜，男生教以其中之一種或二種，女生則教以裁縫與家事。農業教授栽培、植樹、養畜、養蠶、水產等，特重實習。商業則教以交易、記帳、計算等，且令之實習。手工則利用當地易得之材料（如植物纖維、竹子、金屬等），教授製作適合產業之物。裁縫教授衣服的縫製、剪裁，以及修補、洗滌與刺繡等方法；家事則是教授衣食住、看護、飼養等事項。[76] 我們知道，日本在臺灣的殖民地教育相當注重小學階段的教育，目標是使全部學童都能入學，但並不鼓勵中學以上的教育。因此，絕大多數的臺灣學童在公學校畢業後，即面臨就業問題。實科教育可以說是爲公學校學生畢業後的出路與生活作準備。這一課程，是公學校教育中直接與生活相關的課程，也是實學知識在最現實層次的「學以致用」。

第三期國語讀本中六十八課的實學相關課文，依內容又可細分爲：科學知識、衛生、日用知識、世界知識、近代事物與建設、經濟制度與觀念等六大類。後二類關係到殖民地統治與臺灣經濟的發展，於此略加分析。近代事物與建設的課文，有〈電影〉、〈郵遞〉、〈電報〉、〈昔日的旅行〉、〈埤圳的故事〉等課。由於近代化設施的確是「普通日用」之知識，兒童必須學習、了解，因此而有這類的課文，但若說其中寓有「政治宣傳」，也不足爲奇。例如，〈昔日的旅行〉一文，對臺灣的海陸交通狀況作了今昔之比。陸路方面，現在從臺北到臺南

(74)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理科書編纂趣意書》，頁 6-9。

(75) 山吉長，〈國民學校に於ける科學教育〉，頁 66。

(76)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333、337-338。

只需九個小時，過去則須十日以上，道路情況不良，又有盜匪。海路方面，現在靠汽船，過去乘小船，若遭暴風雨，或海賊，則安危難卜。總之，海陸皆較前省時而安全。(77)「埤圳的故事」先以主人翁自家的水田爲例，說明埤圳灌溉的好處，其次寫祖父時常提到他小時候埤圳興建時的事，最後以記錄老師的話爲方式，提供有關臺灣兩大埤圳工程——桃園大圳與嘉南大圳——的基本訊息。(78)這類的課文，在傳授新知的同時，也教導學童日本統治臺灣所帶來的進步。

有關經濟制度與觀念的教材有〈香蕉與蜜柑〉、〈商業問答〉、〈分業〉、〈貨幣〉、〈物價〉、〈銀行〉、〈產業合作社〉等，教導學生關於進出口、買賣、金融，與合作社等事情。如非以實學作爲教育的理念，我們很難想像在國語讀本裡會出現這類的文章。茲迻譯一課，以見「經濟制度實學」之一斑。

商業問答(79)

「買賣上所謂現金或簽帳，是指什麼？」

「換取物品時當場收錢，是現金〔買賣〕；物品交給後才收錢的，是簽帳。」

「簽帳與喊價，相同嗎？」(80)

「這完全不同。如果被講價，就打算減價，因此而提高的價格，是喊價。」

「啊，是這回事嗎？今天早上到我家來的菜販，起初說真菇一斤十錢，但是媽媽說：『太高了，請減點吧！』馬上減為七錢。那就是喊價吧。」

「是的。喊價是不好的習慣。喊價的話，做生意不止花時間，客人也無法安心買東西。因此，誠實的商人不喊價。」

「那麼，小賣與大賣，如何不同呢？」

「小賣是商人一次一點點，把物品賣給需要的人。大賣則是持有大量的物品、以大數量賣給小賣店。」

「在大板子等上面，寫字或畫畫，放在店前的是什麼？」

「那是叫作看板的東西，是把自己的生意告訴人們的東西。」

「廣告是什麼呢？」

---

(77)《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九第四課，〈昔の旅〉，頁 8-12。

(78) 同上註，卷九第七課，〈埤圳の話〉，頁 17-20。

(79) 同上註，卷七第二十一課〈商業問答〉，頁 73-77。

(80) 原文作「掛トカケネハ同ジデスカ。」因為「掛」讀成「かけ」，與「かけね」（掛値）音接近，容易產生混淆，才有此問。譯成中文後，看不出問題的所在。

「廣告也是把自己的生意推廣給世上的人知道的東西。它的方式有各式各樣。有在每天的報紙出現的，也有在街口或車站等處出現的。對生意而言，看板或廣告等，雖然也重要，但比起這更重要的事是，賣東西不喊價。」

在這一課裡，教導了有關買賣的基本知識，如付現、簽帳、零售、批發、廣告等，此外也教導了商業倫理的一端——買賣誠信，不喊價。在國語讀本裡，有關商業倫理的課文，並不限於實學知識一類，有時屬於道德教誨，最明顯的例子是卷八第十九課〈親切與誠實〉。[81] 這一課以故事的方式書寫，講一位在街角開洋貨店的青年，原先店小貨少，不怎麼起眼，但久而久之，大家都說那家店既親切、又誠實。該店生意開始繁昌是因爲受到學生的愛顧。之所以如此，是因爲有一天早上，下大雨，有位學生來買綁腿的鈕釦，他的綁腿滿是污泥，鈕釦有三顆快脫落了。青年看了，很不忍心，就把學生叫回來，不顧污泥，親自替他縫鈕釦。此事一傳開，學生都來買東西。之後，店面擴張了，青年雇用三、四位店員。有天晚上，有位老人來買帽子，無意中把定價五圓五十錢當成七圓賣了。發覺時，要店員去追，老人已不見蹤跡。青年做了不對的事，非常不安，在報紙上登了三天的廣告。由於廣告費得花十圓以上，店員一致反對，青年說：「比起不誠實，十圓是便宜的。」廣告登出後第三天，接到一封明信片，發信者是一位有名的陸軍將官。青年馬上派店員前去致歉，並送回多拿的錢。將官深爲感動，說要與青年會面。從此，得到陸軍部的信用，顧客愈來愈多。做生意必須親切與誠實，是這篇文章的主旨。當然，這其中不能不說含有因果論的功利思想在內。然而，對大人而言，以因果說道德乃是世上普遍可見的現象，何況對象是兒童。

最後，我們不能不問：公學校的實學教育有何影響？這個問題有兩個層次。首先須討論公學校教育是否有效的問題。教學的效果很難測量，但基於以下的三點情況，我們可以推定公學校教育有相當的效果。其一，如前所述，公學校教育到了一九三〇年代已相當普遍，學童入學率居亞洲第二。其二，公學校教育是當時社會上極少數的權威之一，尤其就知識權威而言，幾乎是唯一的。其三，教育者教學認真、實在，使得教育之內容與設計能產生預期的效果。因此，公學校教育對受教育的臺灣學童必然具有不小的影響。以此爲前提，實學教育在臺灣之近代化與經濟發展上，應該扮演了一定的角色。

追求西方式的文明與進步，是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國家的基本走向，在分析的

---

[81]《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第十九課〈親切と正直〉，頁 73-77。

概念裡，此即一般所謂的「近代化」。在日本近代化的過程中，教育是重要的媒介；透過教育，有關近代化的知識與觀念得以深入孩童的心中。近代化除了指硬體的建設與制度措施，如工業、郵電、鐵路、電燈、銀行等，更重要的是指一種以理性（reason）與合理性（rationality）爲做事原則的思考方式與生活態度。換句話說，雖然不可能每個人都具有發明電燈、或建造蒸汽火車的頭腦與能力，但使這些發明得以實現的精神，卻是人人應該具有的，也是利用這些近代事物應具有的態度。「理性」與「合理性」並非近代化的專利，在傳統社會也看得到，其間的不同在於近代化社會以之爲普遍性原則。實學教育之有助於近代化，就在於教導孩童精確的知識與培養理性的心態。以此，臺灣學童在學校裡學習科學的、實學性的知識，對日後臺灣的近代化，應有所助益。

實學教育中有關經濟生活的課文，有系統地教導臺灣學童認識經濟的基本制度與活動，如貨幣、物價、銀行、分工等。這類教材爲臺灣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文化條件。何以言然？課文傳授了在生活中不見得常接觸到的現代工商業知識，爲臺灣培養一批近代工商社會的成員。我們必須了解，當時許多鄉下的兒童生活在傳統的農村社會，尙無機會接觸到近代經濟的機構與設施。這些知識，配合課本所教導的合乎理性的做事方法與態度，正是近代經濟發展所亟需的人口素質。關於日本式教育對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可能影響，尙有待學者從各方面進一步研究。本文對公學校讀本的內容分析，可算是最基礎的工作了。

六、國語讀本中的臺灣鄉土教材

第三期公學校國語讀本中，共有六十七課屬於「臺灣事物」之項目，份量僅以一課之差，次於「實學知識」。這些教材的內容有何特色？茲將各卷的臺灣相關教材表列於下。加星號者爲第二期國語讀本沒有，而爲第三期國語讀本新創作的課文。由於卷九至卷十二，缺乏直接可參考之資料，無法標誌：(82)

卷二 14.*イチバ（市場）19.*カアレン（鳥名）23.*モククワ（木瓜）24.*オオチウ（鳥秋）

[82] 卷二至卷八之資料，見《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頁 13-15；《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自卷五至卷八編纂趣意書》，頁 6-8。

卷三 5.*コホロギ（蟋蟀）16.*センタク（洗濯）21.*リユウガントパインアップル（龍眼與鳳梨）

卷四 8.*私ドモノ庄（我們的村莊）9.ブた（豬）11.*あひる（家鴨）12.水牛 13.*おつかひ（跑腿）24.*母ノ手ツダヒ（幫母親的忙）26.田ウエ（種田）27.*せんだん（栴檀）

卷五 2.*私どもの畠（我們的旱田）4.*すすめのおやど（麻雀的住屋）7.*牛車 11.*西瓜 14.夏の夕方（夏天的傍晚）15.*おまつり（廟會）16.*雷（打雷）20.*私ドモノ街（我們的街庄）

卷六 5.*稲刈（割稻）6.バセウトミカン（香蕉與蜜柑）11.汽車のたび（火車之旅） 12.*年のくれ（歲暮）14.*市場 27.*榕樹の物がたり（榕樹的故事）

卷七 2.*福の神（福神）4.*ジヤンク（戎克船）5. 臺灣 6.*石屋さん（石工）11. 米 13. 茶 23.*臺東だより（臺東來郵）28. 臺北

卷八 5.*燈臺（燈塔）7.*農家の秋（農家之秋）8.*竹（竹子）10.*いもほり（挖番薯）11.*昨日の日曜（昨日的星期天）20.*臺灣の果物（臺灣的水果）25. 吳鳳

卷九 1. 神木 4. 昔の旅（昔日之旅）6. 魚塭 7. 埤圳の話（埤圳的故事）10. 樟腦 13. 臺北から屏東まで（從臺北到屏東）16. 溫泉 23. 鄭成功

卷十 4. 新高山（玉山）6. 手紙（信）7. 雨と風（雨與風）8. 森林 12. 阿里山鐵道 21. 平和な庄（和平之庄）

卷十一 3. 鵝鑾鼻 4. 手紙（信）18. 次高登山（登次高山）25. 臺灣の農業（臺灣的農業）

卷十二 8. 郊外の秋（郊外的秋天）9. 臺灣の木材（臺灣的木材）13. 臺灣の衛生（臺灣的衛生）15. 兒玉大將 25. 製糖工場を見る（參觀製糖工廠）

卷二至卷八之臺灣教材的課文中，新創作課數與總數之比依序爲：3/3、3/3、5/8、7/8、4/6、4/8、6/7。也就是說，前八卷中 43 篇臺灣相關課文中，32 篇是編纂第三期國語讀本時新寫的，佔百分之七十四點四。雖然卷九至卷十二缺乏準確的資料可資徵引，直接比對兩套教科書，後四卷中新創作的課文仍佔大多數。換句話說，從第二期《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到第三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大量增加了有關臺灣的教材。

第三期讀本中的「臺灣事物」相關課文，根據內容又可細分爲：臺灣動植物（含家畜）、鄉村景觀、鄉間生活、產業與物產、地理景觀與名勝、今昔之比、

臺灣相關人物、其它等八類。[83] 課文歸類工作甚不容易，然而為了便於討論，不得不分為上述的八類，分類的標準以內容的主題為主。例如，卷四第十一課〈家鴨〉（あひる〉雖然是鄉土常見的動物，但由於該文主要是寫景，因此不放在「臺灣動植物」類，而放在「鄉村景觀」類。至於一些難以歸類的課文，則置於「其它」；這類課文大抵與臺灣人特有的生活樣式有關，但不一定只見於鄉村。譬如，卷五第五課〈廟會〉（おまつり〉，描寫大爺矮仔爺與神輿遊行的熱鬧景況，場景在「町」（街上），很可能是鎮上或甚至是都市的廟會，因此不列在「鄉間生活」類——雖然這也是鄉間常見的節慶景象。又如卷六第十四課〈市場〉，是臺灣人的傳統市場，沒有城鄉之別。總而言之，上列的六十七課，除了屬於「臺灣相關人物」的〈吳鳳〉、〈鄭成功〉與〈兒玉大將〉外，都是以臺灣本土特有的景物為中心，富有濃厚的鄉土色彩，若稱之為「鄉土教材」，可說當之無愧。此外，這些課文大都附有插圖，圖片中所勾畫的臺灣農村景物，相當全面而生動。

為了使讀者能對這些課文有比較直接的認識，茲根據上述的分類，依序大略說明之。首先，屬於「臺灣動植物」的課文，共六課，主題分別為：「カアレン」、木瓜、烏秋、龍眼與鳳梨、豬，與水牛。於此迻譯卷四第十二課〈烏秋〉一文，以見其一斑。該課文曰：「烏秋停在電線上。搖著長尾巴，往下看著。喔呀，才飛走了，一下子就停到水牛的背上。水牛平靜地慢吞吞地走出來。烏秋傾著頸子，好像在想什麼的。或許是在等著蟲兒飛出來吧。」[84] 烏秋與水牛，是農村常見到的動物，經常成對出現，牠們在卷十二第八課〈郊外的秋天〉又一起出現：「農夫一鋤起割後的痕跡，烏秋就跟著水牛一起走，時而在前，時而在

---

[83] 茲將各類所屬課文羅列於下（卷數與課文以阿拉伯數字列出，中以「：」相連）：

一、臺灣動植物 2:19、2:23、2:24、3:21、4:9、4:12

二、鄉村景觀 4:8、4:11、4:26、4:27、5:4、5:7、5:14、6:27、12:8

三、鄉間生活 2:14、3:5、3:16、4:13、4:24、5:16、6:5、6:12、7:11、8:7、8:10、8:11、11:4

四、產業與物產 6:6、7:13、8:8、8:20、9:6、9:10、11:25、12:9、12:25

五、地理景觀與名勝 6:11、7:5、7:23、7:28、8:5、9:1、9:13、9:16、10:4、10:6、10:7、10:8、10:12、11:3、11:18

六、今昔之比 9:4、9:7、12:13

七、臺灣相關人物 8:25、9:23、12:15

八、其它 5:2、5:11、5:15、5:20、6:14、7:2、7:4、7:6、10:21

[84]《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二第二十四課，頁 56-58。

後。」(85) 其實國語讀本中提到的本土動植物不限於這六課，他們分散地出現在其它課文中，除了烏秋與水牛外，富有鄉土色彩的動物，還有白鷺鷥、山鴿、水鴨等。植物方面則有香蕉、蜜柑、鳳仙花、雞冠花、榕樹、相思樹、林投樹等。

「鄉村景觀」是鄉土教材中重要的題材。在這類的課文裡，我們看到養鴨人家、插秧景象、栴檀林蔭道、廟旁的大榕樹、雨過天晴的傍晚、秋天的景色等。而牛車可以說是臺灣鄉村景色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以下是卷五第七課所描寫的牛車：

牛車(86)

甘蔗園正中央有一條筆直大路。長得約三、四尺高的甘蔗的葉子波浪般地搖動。由於連著有好天氣，路乾得泛白。

大路上有四、五臺牛車通過。往那邊去的是街上，因此載著許多米袋。打這邊來的是從街上回來的，因此載著各式各樣的東西，看得到石油箱，也看得到啤酒瓶、或木屐等。

牛車「叩囉、叩囉、叩囉、叩透、叩囉、叩囉」地邊響邊行。從水牛的腳下，撲哧撲哧地揚起了白色的塵埃。駕牛車的人時時以長柄的杓，用路邊的水澆到水牛的背上。

秋天到時，甘蔗像望天一樣地變高了。這個時候，因為運載收割的甘蔗，好幾臺好幾臺的牛車接連而過。

這篇課文不能不說是一篇文筆細膩，描寫生動的散文，充滿鄉土的味道。

屬於「鄉間生活」的課文爲數不少，描寫鄉村生活中普遍常見的經驗，例如灌蟋蟀、挖蕃薯、餵雞、割稻、曬穀子、過年辦年貨、河邊洗衣、下雷雨時搶收衣服等。其中〈農家之秋〉一文，(87) 是篇詩歌，特別具有文學的抒情意味。這篇詩歌佔了四頁，每頁配有半面大的插畫，共四幅。（見圖一）插畫筆觸流暢，頗能烘托詩歌的抒情氣氛。圖文配合著看，甚有趣味。詩歌首先點出場景所在：是個由竹籔、香蕉與甘蔗田環繞著的農家，院子裡曬著穀子。向陽的舒適的屋簷下，貓兒伸著手足睡覺。這時，就像第二幅圖所示，詩云：「小豬四、五隻／哪兒來的？／奔著跑出來的／母親之後，／飛也似地／緊緊追著。」接下來描寫留

(85)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二第八課，頁 31。

(86) 同上註，卷五第七課，頁 22-24。

(87) 同上註，卷八第七課，頁 23-27。

守在家的阿媽哄著孫女入睡，第三幅畫畫了綁小腳的祖母抱著似乎已酣然入睡的女孩，畫面左前景是棵大樹。之後，婦人把早上相偕出門割稻者的衣服放到水桶裡，準備出門洗衣去。一到院子來，驚飛起數十隻的麻雀。家雞也隨著振翅聲，從曬穀子的院子逃走了。第四幅插畫對這個情境的描繪，可說頗為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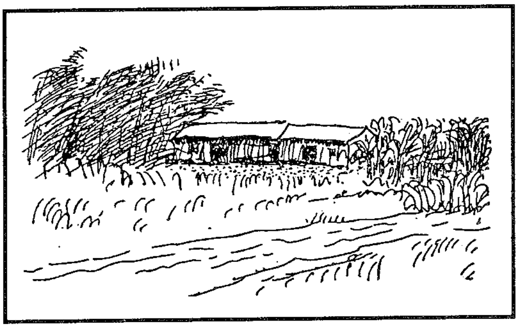

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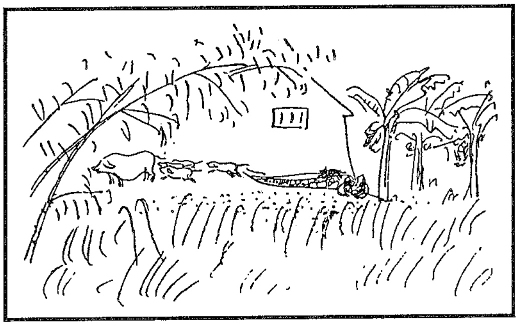

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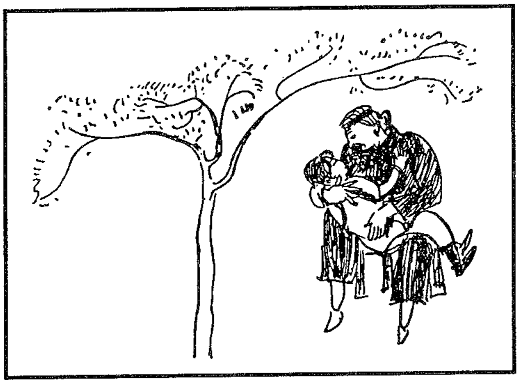

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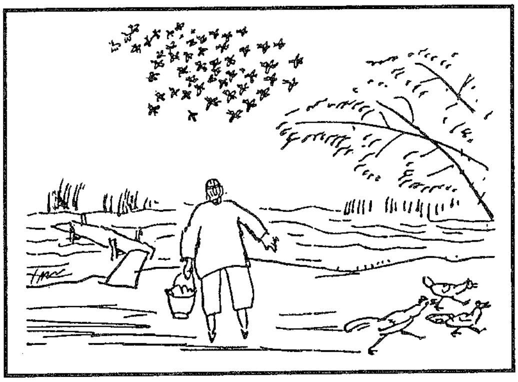

一之四

圖一

以臺灣之產業與物產為主題的課文，共有九課。產業方面有茶、糖、樟腦、木材、農業，與養殖漁業；物產則有香蕉、蜜柑類（椪柑、文旦、斗柚、雪柑、桶柑）、龍眼、鳳梨、木瓜、芒果、西瓜、各類竹產等。如果對照第四節的「實學知識」課文表，將會發現兩者頗有重複者。在屬於鄉土教材的「產業與物產」

的九篇課文中，就有七課同時屬於「實學知識」，它們依序為：〈香蕉與蜜柑〉、〈茶〉、〈竹子〉、〈臺灣的水果〉、〈魚塭〉、〈樟腦〉、〈臺灣的農業〉、〈臺灣的木材〉。也就是說，一些有關臺灣的教材本身就是相當扎實的知識教育。例如〈竹子〉一課，介紹臺灣的桂竹、刺竹、長枝竹、麻竹、綠竹，與孟宗竹。學童讀了這一課文，對各種竹子的特性與用途，當有基本的認識。例如，知道如何分辨刺竹與長枝竹；也知道麻竹可以用來作竹筏、蓋房子，其筍主要作筍乾，綠竹則可用來做工藝品，其筍味道甜美。[88]〈臺灣的木材〉一課以文語寫成，介紹臺灣的扁柏、紅檜、臺灣杉、高根五葉、栂、肖楠木、廣葉杉、母樟等十幾種的木材。[89] 這類課文兼具鄉土教育與實學教育的雙重目的，落實了實學的基本精神──「學問」與「生活」結合在一起。

另外，更明顯地寓實學教育於鄉土教材的是屬於「今昔之比」的課文。這個類別的課文有三課：〈昔日之旅〉、〈埤圳的故事〉，與〈臺灣的衛生〉。這三課也都屬於「實學知識」中的「近代事物與建設」類。如前所述，這些課文以臺灣的過去與「現在」作成強烈的對比，在效果上或可達到宣傳日本殖民統治的政績。茲選譯〈臺灣的衛生〉一課中的段落，以供參考。這是以祖父的口吻講的：「……臺灣今昔大為不同。……僅就衛生而言，過去的臺灣，衛生設備貧弱到現在的年輕人所無法想像的程度。不只沒有上水道，下水道也沒有；雖然有醫生，但是像現在這樣的公立醫院當然是沒有的。而且，由於沒有所謂春秋清潔法，家裡內外非常不乾淨。（另段）往來所見，魚腸、果皮等丟得到處都是，蒼蠅成群菌集著。人們一走過，成千成百數不清的蒼蠅群『嗡』然一聲飛起來。有飛回原來的地方的，也有垂涎店門口的糖果或砂糖而聚集而來的。這裡那裡都有骯髒的水坑，令人討厭的臭味衝鼻而來。……」[90] 其後，祖父接著講經過三十年的努力，臺灣的衛生大大改善，成為「好生活的樂土」（暮しよい樂土）。雖然如此，有待努力的地方還是很多，祖父提醒大家必得盡其「最善」。

「地理景觀與名勝」共十五課，與「鄉村景觀」或「鄉間生活」不同的是，這些課文傾向於提供有關臺灣的自然或人文地理知識。〈臺灣〉、〈臺北〉兩課，若放到地理課本，也相當適合。〈從臺北到屏東〉一課，可以說是西海岸的「火車巡禮」，沿途所見，是臺灣的美麗剪影。不過，東臺灣並沒受到忽略，

---

[88]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八第八課，頁 27-32。

[89] 同上註，卷十二第九課，頁 33-37。

[90]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二第十三課，頁 54-55。

〈臺東來郵〉介紹了臺東「番地」的民情風光，有名的「蟹轎」（かにかご）一再出現，並附有一幅插畫。（見圖二）大約由於臺南是古都，卷十第六課〈信〉的第二封以修學旅行爲背景介紹臺南。另外，學童也在〈新高山〉、〈登次高山〉、〈鵝鑾鼻〉、〈神木〉、〈阿里山鐵道〉等文章或詩歌中，認識到臺灣的名勝。〈燈塔〉、〈溫泉〉、〈雨與風〉，與〈森林〉等課，則以一般知識爲主，臺灣之例爲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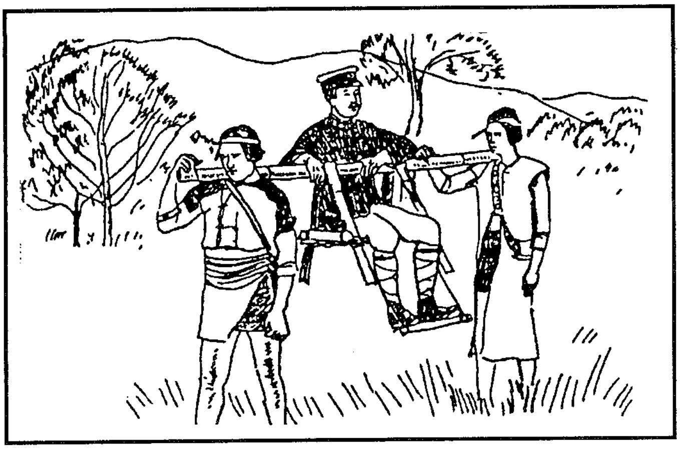

圖二

這些課文，大都以能讓學童產生親切的認識的方式，教授有關本土特有的動植物、農村景觀、鄉間生活、產業與物產、地理景觀與名勝等知識。教科書所呈現的臺灣農村，頗爲寫實，烏秋、雞鴨、水牛、白鷺鷥、廟、榕樹、稻田、魚塭、埤圳等，一一出現。廟旁的榕樹，尤其被當成村莊的象徵，一再出現。例如課文〈我們的村莊〉寫道：「這鄰近就是我們村庄的正中央，大榕樹一直是地標。」(91)〈麻雀的住屋〉一課中，所謂〈麻雀的住屋〉，就是一棵榕樹。(92) 另外，題爲〈榕樹的故事〉的課文，是藉著一棵與旁邊的廟同齡的百年老榕樹來敘

(91) 「コノ アタリ ガ チヤウド 私 ドモ ノ 庄 ノ マン 中 デ、大 ヨウジユ ガ イツモ 目ジルシ ニナツテキマス。」《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四第八課，頁 22。

(92)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五第四課，頁 10-13。

述山下聚落的變化，亦即日本殖民統治帶來的進步，如埤圳的開築、公學校的設立、火車的通車等等。最後，榕樹說：「人們說我年紀大了，雖然如此，我肯定不是老公公。我還打算活個百年或兩百年呢。」(93) 可惜，這樣的榕樹恐怕已被砍掉不少。在臺灣急遽工業化，農村景觀與山林地貌激烈改變的今天，我們重讀這類課文，文中所描繪的景物，恐怕還能引發讀者的「鄉愁」。

在這些鄉土教材裡，與「歷史」有關的只有〈吳鳳〉、〈鄭成功〉、〈兒玉大將〉三課。吳鳳雖有其人，「吳鳳物語」則是神話性質。(94)〈兒玉大將〉敘述臺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的生平與故事，而以平定臺灣「匪亂」與治績爲描寫重點。(95)〈鄭成功〉一課，可以說與臺灣歷史最有直接的關連。這篇課文強調鄭成功對明朝的忠心，也描寫鄭成功驅逐荷蘭人的經過。該文提及鄭成功據有臺灣後，鼓勵移民，因此許多福建移民來臺，開發臺灣。文末曰：「成功死後，臺灣爲其子孫所治理，然而到了孫子時代成爲清朝的領土。雖然如此，臺灣人民永遠忘不了成功之恩，立廟祀之。今天在臺南的縣社開山神社即是。」(96) 這是臺灣學童在國語讀本中僅能讀到的有關臺灣歷史的敘述。如果我們記得這篇課文的第一段提到鄭成功的母親是日人田川氏，那麼，被納入日本神道信仰系統的鄭成功，到底剩下多少足以算是臺灣的歷史呢？尤有進者，影響臺灣漢人社會最爲深遠的清朝統治時代，並不見於國語讀本，原住民的歷史更不用說，是渺不可尋了。

綜而言之，第三期國語讀本裡有關臺灣的課文，不論寫景寫物，或情景交織，大多親切可讀。這些關於臺灣鄉土的描寫，生動而寫實。然而，仔細閱讀分析這些鄉土教材後，我們得到一個重要的發現——國語讀本中所呈現的臺灣，是缺乏歷史的臺灣，也就是只描寫「眼前」的臺灣，至於把臺灣帶到「眼前」這個時點的「過去」，卻避而不談。換句話說，我們只看到臺灣的「空間」樣式，而看不到它的「時間」縱深，彷彿這是個沒有過去的社會——雖然課文中有「今昔之比」，但那樣的過去是爲了襯托「現在」，在敘述上，帶給讀者的歷史感是很薄弱的。附帶一提的是，除了臺灣相關課文附有具有鄉土風味的插畫外，實則不少內容與臺灣無涉的課文亦附有「臺灣樣式」的插畫，(97) 因此，如加上插畫，這

---

(93)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六第二十七課，頁 97-101。

(94) 關於國語讀本中的吳鳳故事及其意義，可參看駒込武，《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頁 166-185。

(95)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卷十二第十五課，頁 63-68。

(96) 同上註，卷九第二十三課，頁 105。

(97) 以卷六而言，就有〈人形のびやうき〉（娃娃生病）上下、〈阿金のみせばん〉（阿金看店）、〈くすりとり〉（拿藥）四課的插畫是臺灣式的。

一期國語讀本的鄉土色彩可說相當濃厚。雖然如此，此一讀本所呈現的臺灣，充其量不過是「去除歷史的臺灣」，是「沒有過去的鄉土」。

七、鄉土愛與國家愛

根據上一節的分析，第三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含有相當豐富的鄉土教材，其份量甚且超過日本事物與愛國教育的教材。作爲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在公學校教育中如此重視鄉土教育，誠有令人困惑之處。我們如何理解此一現象？而臺灣鄉土教材中缺乏鄉土史又具有怎樣的意涵呢？

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是在日本第三期國定國語教科書《尋常小學讀本》印行之後編纂的；《尋常小學讀本》卷一於大正七年（1918）發行。臺灣教科書重新編纂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儘量符合日本本土國定讀本的形式與內容。因此，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讀本是以國定第三期國語讀本爲範本。在此，我們有必要了解日本教育史上關於鄉土教材的處理與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編纂背景。

日本的教育，在明治前期主要是受到由美國傳入的歐美教育思想與學說的影響，後期則直接由德國輸入，德國的影響相當深遠，[98] 尤其是鄉土教育的思想。日本的鄉土教育，在二次大戰以前，大抵可以一九二三年的關東大地震爲分界點，分爲前後兩階段。[99] 明治二十四年（1891），日本確立了小學校須教授鄉土地理與鄉土史談。不過，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由於實施國定教科書制度，統一全國教育內容，因而欠缺鄉土化教材。[100] 保科孝一在一九一五年出版的《最近國語教授上の諸問題》一書中，曾闢專章討論此一問題。[101]

---

(98) 海後宗臣監修，《日本近代教育史事典》（東京：平凡社， 1971），頁 595。此書將明治時期分為前後兩期，大約以明治二十二年為分界點。

(99) 詹茜如分為兩大階段，一、明治時期至大正初期，二、大正末年至二次大戰前。見詹茜如，〈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頁 10。日本學者竹内誠則分為：一、明治末期至大正初期，二、大正期關東大地震前後至昭和戰前。見詹茜如，同論文，頁 20，註一。本文暫時以一九二三年為界，妥切的分期待定。

(100) 詹茜如，〈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頁 10-11。

(101) 保科孝一，〈鄉土教材の取扱について〉，《最近國語教授上の諸問題》（東京：教育新潮研究會，1915），頁 292-300。

保科孝一（1872-1955)是日本著名的國語學者，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至德國與法國留學。該書係保科孝一返國後不久出版的，當時他是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助教授。他在書中指出：小學國語讀本由於是國定讀本的關係，普遍缺乏地方固有的教材——也就是鄉土教材。日本國土狹長，北邊是寒帶，南邊是熱帶，風俗習慣差別顯著，因此從四季的角度來看，不可能大量採用太特殊的地方教材。比如關於雪的教材，北方的小學兒童一般是歡迎的，但九州的兒童因爲缺乏這類經驗而生不出興趣來。以此，帶有濃厚地方色彩的教材自然會被摒除。然而，在小學，鄉土觀念的養成不用說是必要的。他指出，由於德國的國語讀本採用自由制度，由各都市各州編纂，鄉土教材頗爲豐富。他接著介紹歐美各國的小學鄉土教育與鄉土觀念養成的方式，並拿日本的情況作對比。在他看來，「鄉土教育在養成愛鄉愛國的精神上，具有重大的價值，果然，在我邦亦應大大獎勵之，而如今日這般予以輕視，甚爲可憂。」[102] 他認爲日本不止國語讀本缺乏鄉土教材，也不具備其它的培養鄉土觀念的方法。由於在目前的國定教科書制度底下，要在教科書中插入鄉土教材，有其困難，因此保科孝一建議由各府縣以地方教材來編纂補充讀本，以補救國語教育上的重大缺陷。[103]

保科孝一筆下的國語讀本是第二期國定國語教科書《尋常小學讀本》，於明治四十三年（1910）開始使用。此期讀本編纂的要旨強調以忠君愛國的精神，養成「國民堅實的氣風」，因此選取「養成海國思想、涵養田園趣味與確固立憲自治之思想」等造就「大國民之品格」的材料。簡言之，也就是養成國民精神的教材居多。[104] 雖然「涵養田園趣味」也在取材範圍，但在保科孝一看來，仍然欠缺鄉土教材。取代此期教科書的是，大正七年（1918）開始使用的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尋常小學讀本》與《尋常小學國語讀本》。[105] 這一期的教科書反映了第一次大戰後傳入日本的新的教育思想，尤其是兒童中心主義的思想。所謂兒童中心主義，就是從兒童的心理出發，注重兒童的理解與興趣，教材的內容與呈現方式平易化。[106] 在日本教科書歷史上，此一讀本屬於「大正民主主義期的教

---

(102) 保科孝一，《最近國語教授上の諸問題》，頁 299。

(103) 同上註，頁 292-300。

(104) 海後宗臣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九卷「國語（六）」，頁 598。

(105) 關於這兩套讀本內容上的異同，可參看秋田喜三郎，《初等教育國語教科書發達史》，頁 407-480。由於《尋常小學讀本》是根據舊讀本加以修定，而《尋常小學國語讀本》則具有試驗與嘗試的性質，除非特別說明，本文所謂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蓋指《尋常小學讀本》。

(106) 海後宗臣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九卷「國語（六）」，頁 602-603。

科書」，受到大正民主主義所提倡的理念的影響。[107]

日本文部省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的教材在編纂上以下列五項爲綱領：[108]

一、兒童之日常生活相關者

二、可養成田園趣味者

三、理科與實業相關者

四、經濟及公民之心得相關者

五、可使通達國事之現狀、世界之事情者

根據日本學者對國定教科書的研究，第三期讀本的內容確實符合此一編纂綱領。《尋常小學讀本》共 353 課，「兒童日常生活相關事物」以及「培養田園趣味」的教材，頗爲可觀。若論課數，前者有 37 課，後者共 29 課，[109] 其中含有不少可視爲鄉土教材的課文。

臺灣第三期公學校國語讀本，基本上也是遵循日本第三期國定讀本的編纂綱領，唯次序與文字略有不同。根據《公學校各科教授法》，該讀本的教材內容爲：一、理科、實業、經濟相關者，二、可通達國勢現狀與世界事情者，三、公民心得相關者，四、觸及本島兒童之日常生活者，五、可養成本島特有之趣味者。[110] 又，擔任總督府編修官的加藤春城也說：「此一讀本從兒童本位之立場出發，採用與兒童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教材，文章也重描寫勝於說明……。此一讀本於大正十一年〔1922〕臺灣教育令公佈之後著手編纂，爲順應此〔一情況〕之故，致力於使內容形式儘量接近國定讀本。」[111] 這一套讀本裡的鄉土教材，確實是與臺灣兒童之日常生活相關，並能養成對本島特有之趣味者。然而，教授臺灣鄉土事物，是否會造成殖民地學童對自己的鄉土產生認同，而反過來防礙他們對殖民母國的國家認同呢？在回答此一問題前，我們有必要了解日本教育家對鄉土與國家之關係的基本看法。保科孝一很清楚地指出：鄉土教育對養成愛鄉愛國的精神十分重要。[112] 在概念上，也就是認爲鄉土愛可以導致國家愛，約言之，「愛鄉即能愛國」。這是鄉土教育的根本假設。

---

(107) 關於大正民主主義對教科書編纂的影響，可參考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1956），第八章，頁 330-430。

(108) 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頁 370。

(109) 秋田喜三郎，《初等教育國語教科書發達史》，頁 412-414。

(110)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頁 80。

(111) 加藤春城，〈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一、卷二編纂要旨（上）〉，頁 7。

(112) 保科孝一，《最近國語教授上の諸問題》，頁 293、299。

如前所述，日本鄉土教育的發展以一九二三年爲界，分爲兩個階段。在第二階段最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二〇年代後期展開的重視地域的教育運動，即一般所謂的「鄉土教育運動」。日本鄉土教育運動的興盛，文部省扮演了催生的角色。文部省自一九二七年起展開鄉土教授實態的調查，對象是高等師範、各師範的附屬小學校，以及實施鄉土教授的全國各地小學校；一九三〇年又且開始補助各師範學校的鄉土研究設施。文部省的作法使得當時的教育雜誌中關於鄉土教育的論文大量增加。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帝國教育會主辦的全國聯合小學校教員總會也討論鄉土教育的議題。影響所及，一九三〇年尾高豐作與小田內通敏等學者共同創立「鄉土教育聯盟」，[113] 發行機關刊物《鄉土》、《鄉土科學》，與《鄉土教育》。[114] 這份三易其名的期刊前後延續三年七個月，標榜「科學的鄉土研究」，[115] 是日本民間鄉土教育運動重鎮，刊登不少討論鄉土與國家之關係的文章。

日本本土的鄉土教育運動風潮，不久也影響到臺灣，引起不少在臺灣的日本教師或教育家的熱烈響應。[116] 鄉土教育運動興起以後的鄉土教育，主要的活動包括編纂以地方爲中心的「鄉土讀本」，並以之爲教學之參考。例如豐原公學校每位教師手邊都有一本該校編纂的《豐原鄉土誌》，作爲各科「鄉土化教學」取材之用。鄉土教育並非學制內的課程，因此教材無統一之格式。[117] 換句話說，鄉土教育運動，在小學階段，是要使各科的教學落實到鄉土的層面，增強學童對鄉土的認識，以涵養國民精神。例如臺中州教育課編纂的《鄉土に即せる新修身書の補充例話》（鄉土新修身書補充教材），適合三年級使用，在人物範例方面，除了日本人外，也採用本地人作爲模範，如第四課〈忠孝〉，以本地人何水昌爲例，第五課〈兄弟〉，以林德音家族爲例。[118]

---

(113) 鈴木博雄編著，《原典・解説　日本教育史》（東京：日本圖書文化協會 1985），頁 288。

(114) 此三份雜誌皆由「鄉土教育聯盟」所發行，在不同年代使用不同的名稱。《鄉土》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創刊，一九三一年五月改題為《鄉土科學》，一九三二年四月改題為《鄉土教育》，一九三四年五月停刊。此套雜誌由株式會社名著編纂會，於一九八九年景印。

(115) 見鄉土教育聯盟的〈宣言〉，在《鄉土》創刊號（1930 年 11 月），頁 1。在〈宣言〉中，用的是「科學的認識」、「鄉土科學」兩詞彙，意為「科學的鄉土研究」。

(116) 關於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可參看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鄉土教育之議論〉，收在《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頁 153-164。

(117) 關於臺灣鄉土教育運動之大概，可參考詹茜如，〈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頁 25-60。

(118) 同上註，頁 65。

日本的鄉土教育運動，基本上仍然依循著前一階段「愛鄉即能愛國」的假設。例如前面提及的於一九三〇年召開的全國聯合小學校教員總會，會中明確規定鄉土教育的目的包括：根據鄉土的自然與文化來指導兒童的生活，並使與鄉土愛合流而發展國家愛，以遂行國民教育之目的。(119) 另外，日本文部省官僚篠原英太郎也主張：「……今日，最重要之地方教育的方法是認識生長之鄉土的自然與生活之特質，必須培養從鄉土愛到國家愛的思想。鄉土教育的重要性即在此。」(120) 也就是，透過鄉土教育培養學童的愛國心。雖然大多數民間鄉土教育運動者持著「鄉土愛擴而爲國家愛」的看法，但關於鄉土愛如何提昇爲國家愛、是否能主動提昇、或甚且有害國家愛（如所謂的「封建」的鄉土愛）等問題，在《鄉土》系列雜誌裡，頗有論列。(121) 可惜該期刊並未觸及本文所關心的殖民地鄉土教育與國家認同之間的問題。

如保科孝一所提示的，劃一的教科書很難照顧到風俗各異的各個鄉土。第三期國定國語讀本大大增加了鄉土教材的篇幅，然而一本適用於北海道與九州的國定教科書，當然無法滿足各地的鄉土教育的需求。就這點而言，殖民地的教科書由於只使用於該殖民地，只要是屬於兒童生活的或富於田園趣味的教材，都將帶有濃厚的殖民地特有的色彩，也就是殖民地的「鄉土教材」。就這點而言，臺灣第三期國語讀本的鄉土教材，可說比日本本土的教科書還豐富。譬如，在第三節討論過的屬於「實學知識」的〈煤礦坑的故事〉，場景是猴硐煤礦坑，猴硐在今天瑞芳鎭候硐里，因此是臺灣的礦坑。由於此課內容旨在教授有關礦坑的常識，在本文的分析上未將之列爲臺灣的鄉土教材。反觀日本本土的教科書，內容近似的〈煤礦坑〉一課的場景是九州三池的某煤礦坑。(122) 也就是說，對九州以外的

(119) 「鄉土ノ自然ト文化ニヨリ兒童生活ヲ指導シ、鄉土愛ノ合流ヲ以テシ國家愛ニ發展セシメ國民教育ノ目的ヲ遂行スベキコト。」轉引自新庄輝夫，〈本島教育と鄉土教育〉，《臺灣教育》381 號（1934 年 4 月），頁 37。

(120) 「……今日としては、最も重要なる地方教育の方法は育まれた鄉土の自然と生活の特質を認識し、鄉土愛から國家愛への思想を培ふことでなければならない。」轉引自鈴木博雄編著，《原典・解說日本教育史》，頁 288-291。

(121)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讀者可看鄉土教育聯盟編輯部，〈鄉土・鄉土科學・鄉土教育〉，《鄉土教育》第十九號（1932 年 5 月），頁 1-13；赤井米吉，〈鄉土愛は國家愛になるか〉，《鄉土教育》第二十五號（1932 年 11 月），頁 73-78；尾高朝雄，〈鄉土と國土〉，《鄉土教育》第三十五號（1933 年 9 月），頁 2-9。

(122)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七卷「國語」（四），頁 471。

學童而言，這是「其他鄉土」的事。保科孝一認爲劃一教材的國定教科書容易欠缺鄉土教材，道理即在此。一九三一年發行的臺灣《公學校地理書》將日本帝國分爲十一個地方：關東、奧羽、中部、近畿、中國（以上爲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樺太、臺灣、朝鮮。(123) 如果我們以「地方」爲各大「鄉土」的邊界，那麼比起日本國定教科書之於本土各個地方，殖民地臺灣的國語讀本，更富於鄉土色彩。(124) 這毋寧是值得注意的奇特現象。

究實而言，臺灣國語讀本中的鄉土教材也是「愛鄉即能愛國」之邏輯下的產物。然而，這樣的邏輯是否適用於殖民地的鄉土教育呢？誠是一大問題。因爲這裡存在著一個矛盾，也就是作爲殖民地的鄉土，原先並非殖民母國的一部份，有它自己的歷史與文化，如果強調殖民地的鄉土教育，自然能培養殖民地人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感情，但是如果他們的鄉土愛無法按照鄉土教育的邏輯，轉化爲對新國家的認同，那麼這樣的鄉土愛說不定還會反過來增強被殖民者的「舊民族情感」，而大大妨礙對新國家的愛。這豈不從根本上違反鄉土教育的用意嗎？如何避免這樣的危險呢？

在上一節中，我們分析國語讀本中的鄉土教材得到一個重要發現，亦即書中的臺灣是沒有歷史的鄉土，是去除過去的土地。此點甚關緊要，也是我們了解臺灣國語讀本鄉土教材之意涵的關鍵所在。歷史是民族／國家認同的重要根據，也是激發民族／國家感情的神聖源泉。在近代民族國家主義的諸種形態的運動中，我們甚至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歷史」如何在民族國家主義的迫切呼喚中誕生。(125) 總而言之，歷史意識在民族／國家認同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是民族／國家認同的不可或缺的條件。以此，殖民地的歷史對被殖民者的自我意識（或民族意識）的形成與培養，極爲重要。換句話說，殖民地人民的自我歷史意識，對殖民母國的國家認同構成反命題。如果要確保殖民地人民的鄉土愛能轉化爲國家愛，就得去除殖民地人民的自我歷史認識，代之以殖民母國的歷史。我們無法確知日本的教育者對此是否有一套明確的政策在，不過，無論如何，迴避臺灣歷史似乎是他們共同的意識與焦慮。其結果是，在臺灣，不惟國語讀本的鄉土教材中欠缺

---

(123) 臺灣總督府編纂，《公學校地理書》（臺北：1931 年初版；1933 年第三版），卷一第一課，〈大日本帝國〉，頁 5-6。

(124) 使用於朝鮮的教科書是否也有這個特色，尚待比對。

(125) 關於歷史／傳統的創造與想像，可參考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中的論文。

臺灣歷史，各地編輯的「鄉土讀本」也有意識地迴避「鄉土史」。[126]

關於臺灣歷史在鄉土教育中的位置的問題，旅臺的日本教育者屢有論述。從他們的討論中，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臺灣歷史」（臺灣鄉土史）的尴尬地位。例如，鈴木喜藏在題爲〈臺灣鄉土教育的價值〉一文中，[127] 指出：吾人之所以愛護鄉土的土地與自然，乃是通過祖先的精神——亦即歷史，而予以愛護的。然而臺灣的歷史與內地不同，如果一味地擁抱之，盲目禮讚鄉土，而不問是非善惡地去保存鄉土之物，那是錯誤的想法。在這裡，作者提出一個「真的鄉土」（真の鄉土）的觀念，也就是斷然改善鄉土精神、風俗、習慣中不良的成分而往好的發展。鈴木認爲：關於臺灣鄉土史的處理，分爲領臺前與領臺後，學習領臺前的無所屬暗黑時代與不統一的惡政時代，反而更能使臺灣人感受到領臺後幸福光輝的「御代」（指日本統治時代），而感謝悅服。[128] 也就是說，教授領臺前的「不良」歷史，是爲了襯托其後的「光輝」歷史。

鈴木喜藏所討論的是鄉土教育裡的臺灣歷史的問題；至於「國史」（日本歷史）科裡，如何處理臺灣歷史，則是另一至關緊要的問題。北畠現映有相當激烈的主張。在題爲〈論初等國史教育之本質及其使命——特別就公學校國史教育而言〉一文中，[129] 北畠主張在「國史」教育裡鄉土教育沒有存在的餘地。由於國史教育旨在「涵養完全的國民精神」，「從而與國史沒有任何直接關係的歷史、與國史內容全然無涉的史實，例如本島清朝時代的歷史，即使作爲鄉土教育有其意義在，就國史教育的本義而言，〔我〕相信必得斷然拒斥。」[130] 他甚至說：終究沒有以臺灣鄉土爲主體的；「我國家」（日本）恆爲主體，臺灣這個土地不是主體，非得恆常作爲客體而存在不行。[131] 作爲客體的殖民地必須從屬於做爲主體的殖民母國，因此臺灣歷史是沒有存在的必要的——北畠現映毫不掩飾地指出臺灣歷史「應有」的位置。

---

[126] 詹茜如，〈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頁 50、59。

[127] 鈴木喜藏，〈臺灣に於ける鄉土教育の價值〉，《臺灣教育》417 號（1937 年 4 月），頁 2-10。該文注明作者服務單位為：花蓮港高女，推斷大抵為該校教師。

[128] 鈴木喜藏，〈臺灣に於ける鄉土教育の價值〉，頁 6。

[129] 北畠現映，〈初等國史教育の本質とその使命に就いて——特に公學校の國史教育に就いて——（四）〉，《臺灣教育》386 號（1934 年 9 月），頁 26-32。

[130] 同上註，頁 27。

[131] 原文作：「しかしそれはあくまでも臺灣といふ鄉土を主體とするものであつてはならない。主體は常に我が國家になければならぬ。臺灣といふ土地は主體としてではなく、常に客體として存在する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ある。」同上註，頁 30。

北畠現映所討論的是「國史」教育裡，臺灣歷史的位置。雖然與國語讀本無直接關係，但他的主張使我們更能了解國語讀本的鄉土教材缺乏臺灣歷史的意涵所在。國語讀本主要目的在語文教學，我們自然不能期待它負擔歷史教學的責任，因此，在臺灣相關教材裡幾無臺灣歷史的情況，並不足為怪。然而問題在於，公學校國語課本不乏對日本歷史（神話）或人物的描寫。例如卷五第一課〈天之岩屋〉、卷五第十九課〈除蟒蛇〉（素箋嗚尊除八岐大蛇的故事）、卷六第八課〈征伐熊襲〉、卷六第十三課〈仁德天皇〉、卷八第十六課〈幼年時代的伊藤公〉、卷十第十三課〈公慶與奈良大佛〉、卷十一第十一課〈日本海海戰〉等，皆寓日本歷史、神話於語文教學裡。換句話說，當教科書中的臺灣被刪卻歷史的同時，日本的歷史填補了這個空白——鄉土的歷史被殖民母國的歷史所取代。這種情況在歷史教科書中更為明顯而徹底。在公學校最後兩年才有的「歷史」教科中，恰恰符合北畠現映所主張的，臺灣學童所學習到的歷史是天皇史觀下的日本歷史，臺灣只是日本歷史脈絡中微不足道的一小環節。(132)

歷史意識緊密關係到國家認同。以是，在臺灣的國語讀本中，雖然「臺灣事物」的課數多於「日本事物」，但就國家認同與歷史意識的培養而言，不能不說殖民母國還是處於絕對的優勢。我們或可推論：受公學校教育的臺灣學童，對作為鄉土（故里）的臺灣應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感情，但是缺乏歷史的臺灣無法成為他們的國家認同的對象；如果日本式教育有預期的效果的話，那麼，他們的國家認同大約是以日本為對象的。由於臺灣不是他們的歷史意識中的主體，而只是其中的一小部份，因此，他們的鄉土認同不但不會構成國家認同的障礙，反而有助於強化國家認同。換言之，他們對臺灣的鄉土愛在相當的程度上擴大為對日本這個國家的認同。

結語：關於近代教育、國家認同與臺灣意識的一些觀察

本論論述所可能引起的一個疑問是：何以日治時代的教科書與臺灣人的國家認同有關？似乎這兩件事很難連結在一起。在這裡，我有必要把這個問題的層次加以說明、釐清，並提出一些看法。

---

(132) 關於歷史科中有關臺灣歷史的處理，可參見周婉窈，〈鄉土臺灣在日治時代公學校教科書中的地位（初探一）〉，頁 136-140。

首先，是教科書的效果問題。在文字充斥、媒體空前發達的今天，大多數人對學校教科書的影響，採取相當低的評價。然而，我們不能以現在「資訊爆炸」的情況去想像過去；即使在一九六〇年代的臺灣，鄉下的學童，除了教科書外，在生活中其實很少接觸到文字，就成體系的知識而言，學校幾乎是唯一的來源。一九三〇年代的臺灣，更是如此。除了少數的城市外，學童在上學之外，幾乎看不到任何文字。而我們的研究對象——公學校學生，則絕大多數來自鄉村。在當時，即使在臺北這樣的首府，如果有級任老師掏腰包訂一份刊物給全班學生閱讀，還是件令學生畢生難忘的事情。[133]

此外，學校提供的知識，至少具有三項特性：系統性、普及性，以及權威性。系統性指其自成一套連貫的知識體系——不管是否代表一套意識型態，內容是否良好，其之自成系統則無可懷疑。普及性，乃就同年齡層的學童都必須學習而言。權威性則來自於國家的認可以及教師的傳授。這三個特性是很少有其匹的。在近代社會，只有透過學校這樣的國家層次的機制，才可能使全國兒童一天八個鐘頭（或以上），全力學習一套自成系統的知識。也因此，這樣的系統性知識具有無與倫比的影響。如果我們回想一九九七年國中新教科書《認識臺灣》所引起的震撼與爭議，或可了解我所強調的學校「系統知識」的力量。今天的臺灣，資訊十分發達，各式各樣「認識臺灣」的資訊，可以說垂手可及，何以相關人士如此在乎只有國一才上的《認識臺灣》？若論比重，《認識臺灣》其實在整個國中教學中是很輕的。問題在於這是透過學校機制教導的關於臺灣歷史的系統知識。即使在教學成效不被看好的當前社會，歡迎《認識臺灣》的，或抵拒《認識臺灣》的兩方，何嘗不都是假定了它作爲國家教育體制下的系統知識的威力？

反過來看日本統治時代的臺灣，公學校教育的成效普遍受到肯定，加上具有近乎唯一的知識權威性，教科書的影響實不可輕估。以此，臺灣鄉土加上日本歷史的教育對臺灣學童會有怎樣的影響呢？我們不是說，日治時代應該教臺灣歷史——那是「時代倒錯」的想法。然而，事實上，在那樣的學校教育下，臺灣學童對自身民族的歷史認識與意識，是相當薄弱的。一位在戰爭期間當過護士的女士說，他們記住的是日本二千六百年的皇國歷史，對「祖國」五千年的歷史毫無所

---

(133) 謝清峰，〈太平人回憶太平事〉（未刊稿）。謝清峰於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入臺北太平公學校唸書，五年級的級任老師是來自九州大分縣的矢頭老師，二十出頭，每月自掏腰包買月刊雜誌《少年俱樂部》，放在班上給學生看。這位老師又且課外免費為有意升學的學生補習。此文原為太平國小一百週年校慶而寫，惜未收入紀念集。承蒙謝先生惠賜原稿影本，謹申謝忱。

知。(134) 這是自然的事，問題在於，一九四五年以後，戰爭期世代不可能再像公學校時代一樣學習中國歷史，但卻必須成爲這個國家的新國民。我們不能說他們對「祖國」歷史毫無所知——戲曲、宗教、傳說、民間故事都是認知的根源，但是他們的知識是零散的，不成系統。

本文限於題旨，在分析上，並不包括歷史教科書。不過，如上所述，歷史讀本中的臺灣歷史，不過佔著微乎其微的位置，與國語讀本相呼應。事實上，國語讀本的影響可能是最爲深遠的。因爲國語科是日治時代小學教育中最重要的科目，所佔用的時數最多，甚且有「公學校教育即國語教育」的說法。(135) 因此，國語教科書的內容，對學童的思想觀念、行爲模式、歷史意識，乃至於國家認同，具有極大的塑造作用，應是可以確定的。這是爲什麼我們必須分析國語讀本的內容，了解到底教了些什麼。

近代式教育對國家意識或認同的養成，是不可或缺的。在這裡，有必要澄清本文所謂的「國家」的意涵。本文的「國家」等於當時教育中所謂的「御國」（mikuni）、「我が國」（wagakuni；我國）或「皇國」，指日本國家，或日本帝國。在這裡，「國家」不等同於「民族」。除了在日本統治最後八年的皇民化運動外，日本統治當局並未強調臺灣人也是日本人。在日本統治時代，國家基本上是人民效忠的最高對象，但不一定是民族認同的對象。根據我們對臺籍日本兵的研究，不少人的確以日本爲效忠對象，認爲自己「當時」是日本人，屬於日本這個國家，(136) 但他們大都知道自己是漢民族（唐山來的）的後裔（儘管意識可能很薄弱），在民族上不是日本人。也就是一個人，同時可以是日本人（國家意義上），又不是日本人（民族意義上）。以此，本文所謂的「國家認同」並不等同於英文的「national identity」，因爲「nation」基本上指「民族」。我認爲，在處理日治末期臺灣人的國家認同時，我們必須了解到他們的國家認同與民族意識之間可能存在的不相一致（不一定矛盾），才能看清問題。(137) 在這裡，我用「民

---

(134) 周婉窈編，《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997），頁 9-10。

(135)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頁 47、73。

(136) 「私は二十五年間日本人でした……生まれてから戰争が終る迄です。」（二十五年間我是日本人……從出生到戰爭結束為止。」一位臺籍日本兵如是說。這個說法很清楚地表達戰爭期世代在國家認同上的基本心態。見うすい一光，《「傷痕」——臺灣の元日本兵と遺族達はいま……一向吞氣防亭ああ「愛鄉」のぶらり旅》（大阪市：工房 U，出版年份不詳，約在 1987），頁 22。

(137) 這種國家認同與民族意識不相一致的情況，或可解釋在日本投降後，除了極少數的例子，臺灣人儘管

族意識」而不用「民族認同」，是考慮到當時的臺灣人知道自己是漢族，大約僅止於消極的意識層面，還談不上積極的認同。

近代式的國家認同，教育常是主要的培養管道。因此，分析公學校教科書的內容，目的在於了解教育教了些什麼，或沒教些什麼，以及可能的影響。如上所述，戰爭期世代所使用的第三期國語讀本，皇國思想與軍國主義的教材不佔顯著地位，反而以實學知識與鄉土教材份量最多。這樣的教材會產生怎樣的文化後果呢？實學知識的教導，已如第四節所分析的，可說是臺灣近代化發展的一部分。另外，我們知道近代式的國家認同，雖然大都以民族、宗教或文化爲認同核心，但也有少數國家是以價值體系作爲認同的基礎，例如多數美國人（西歐族裔與各地移民）對美國的國家認同往往建立在對自由、民主、平等之機會的認同上。(138) 日本在臺灣的實學教育造就出一群以文明進步爲核心價值的臺灣人。他們對文明進步的肯定，是否影響到他們對日本統治的態度，進而促進以日本爲對象的近代式國家認同呢？這或許也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就教科書的鄉土教材而言，我們或可推斷，戰爭期世代的臺灣人對作爲他們的鄉土的臺灣，應會有親切而具體的認識，進而產生濃厚的感情。然而臺灣不是他們的歷史意識中的主角，他們那刪除了歷史的鄉土被納入日本的大歷史脈絡中，鄉土認同最終導向更大的認同，也就是以日本爲對象的國家認同——鄉土愛造就了國家愛。然而，如上所述，受日本式教育的臺灣人即使以日本爲國家認同的對象，多數人還是很清楚知道自己不是日本人，是漢民族的後裔。他們的漢民族意識，在以日本爲對象的國家認同中，到底起了怎樣的作用？耐人尋味。

怎樣不滿新的中國政府，儘管對日本懷有怎樣的親近感，卻不見有人主張「回歸日本」。若不是「國家」與「民族」認同之間有「隙縫」，我們很難了解在戰爭期間效忠日本，奉獻生命在所不惜的臺灣青年，怎麼一股腦兒把這個國家丟得一乾二淨？在二二八事件，一些臺灣青年穿日本軍服，唱日本軍歌，但已非以日本為盡忠對象。

(138) 美國的國家認同性質，在世界民族國家主義（nationalism）的類型中，是相當特別的。美國學者 Liah Greenfeld 曾將 nationalism 分成三個類型，如下圖所示：

	Civic（市民的）	Ethnic（族群的）
Individualistic-libertarian（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式）	Type I	Void
Collectivistic-authoritarian（集體主義／威權主義式）	Type II	Type III

美國屬於第一類，趨近於理想型態。見 Liah Greenfeld,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9-12。又，關於美國國家認同的形成與性質，可參看該書 Chapter 5, pp. 399-484。

以國家爲最終歸宿的鄉土愛（或鄉土認同），在日本戰敗後，頓然失去了提昇與轉化的對象。一個新的國家——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頗有機會成爲新的國家愛的對象，況且這又與他們的民族意識（或認同）正相一致，然而這個可能性，對多數受日本教育的臺灣人而言，於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及其後的發展中化爲電光泡影。喪失了一個可以認同的更高對象——國家，戰爭期世代的臺灣人如何處置他們的鄉土愛？無所歸屬的鄉土感情是否有助於日後民族性的「臺灣意識」的成長？

目前似乎不少人把今天顯露無礙的「臺灣意識」視成「理所當然」，不須加以解釋。重視歷史淵源的人，也大多認爲是二二八事件的結果。然而，二二八事件真的能充分解釋臺灣意識的起源嗎？一個事件會產生如此鉅大的影響力，是否有更長遠、更深層的來源呢？這是研究日治時代臺灣公學校教科書所揭示的一個重要課題。

引用書目

丸山眞男

1947　〈福澤に於ける「實學」の轉回——福澤諭吉の哲學研究序説——〉，《東洋文化研究》3。收於《丸山眞男集》第三卷，頁 107-131。東京：岩波書店，1995。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

1924　《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

小川晴久

1981　〈實學概念について〉，《日本中國學會報》33：131-138。

山吉長

1942　〈國民學校に於ける科學教育〉，收於教育思潮研究會編，《教育思潮研究 科學教育》，頁 58-70。東京：東京帝國大學教育學研究室。東京：雄松堂書店，1979 景印。

加藤春城

1937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一、卷二編纂要旨(上)〉，《臺灣教育》419：3-13。

1939　〈臺灣の教科書編纂に就て〉，收於大塚清賢編，〔躍進臺灣大觀續編〕《非常時下の臺灣全貌》，頁 75-76。東京：中外每日新聞社。

北畠現映

1934　〈初等國史教育の本質とその使命に就いて——特に公學校の國史教育に就いて——(四)〉，《臺灣教育》386：26-32。

石附實

1991　〈實學としての教育〉，收於源了圓、末中哲夫編，《日中實學史研究》，頁 163-184。東京：思文閣出版。

何義麟

1986　〈皇民化期間之學校教育〉，《臺灣風物》36 (4)：47-88。

吳文星

1978　〈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 (3)：264-291。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8。臺北：國立師範大學。

1997　〈日治時期臺灣鄉土教育之議論〉，收於《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3-16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尾高朝雄

1933　〈鄉土と國土〉，《鄉土教育》35：2-9。

李穗嘉

1990　〈日據時期臺灣音樂教育及教科書剖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音樂組碩士論文。

赤井米吉

1932　〈鄉土愛は國家愛になるか〉，《鄉土教育》25：73-78。

周婉窈

1995　〈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 (2)：113-161。

1997　〈鄉土臺灣在日治時代公學校教科書中的地位（初探一）〉，收於《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5-152。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周婉窈編

1997　《臺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松浦伯夫

1985　〈實學主義の生成について〉，《甲南女子大學研究紀要》22：147-168。（實際發刊 1986 年 3 月）

牧昌見、池澤正夫編

1985　《學校用語辭典》。東京：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

近藤純子

1988　〈「構成式話し方教授法」について——臺灣日本語教育史の一研究〉。〔近畿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紀要》14：17-35。

保科孝一

1915　〈鄉土教材の取　について〉，收於《最近國語教授上の諸問題》。東京：教育新潮研究會。

秋田喜三郎

1977　《初等教育國語教科書發達史》。廣島：文化評論出版。

唐澤富太郎

1956　《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

1963　《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東京：講談社。

海後宗臣監修

1971　《日本近代教育史事典》。東京：平凡社。

細谷俊夫等編

1990　《新教育學大事典》。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

許佩賢

1994　〈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鄉土教育聯盟所發行

1930-1932　《鄉土》

1931-1932　《鄉土科學》

1932-1934　《鄉土教育》。東京：株式會社名著編纂會，1989 景印。

鄉土教育聯盟編輯部

1932　〈鄉土・鄉土科學・鄉土教育〉，《鄉土教育》19：1-13。

新庄輝夫

1934　〈本島教育と鄉土教育〉，《臺灣教育》381：24-39。

源了圓

1980 《近世初期實學思想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源了圓、末中哲夫編

1991 《日中實學史研究》。東京：思文閣出版。

詹茜如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鄉土教育運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鈴木博雄編著

1985 《原典・解說　日本教育史》。東京：日本圖書文化協會。

鈴木喜藏

1937 〈臺灣に於ける鄉土教育の價值〉，《臺灣教育》417：2-10。

福澤諭吉

1979 《學問のすすめ》，收於慶應義塾編纂，《福澤諭吉全集》第三卷，頁 21-144。東京：岩波書店。

臺灣教育會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臺北：南天書局，1995 景印。

臺灣總督府編

1923-26 《公學校用國語讀本（第一種）》十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7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1 《公學校地理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年份不明 《公學校理科書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年份不明 《公學校國語讀本第一種自卷五至卷八編纂趣意書／公學校國語書キ方手本第一種自第三學年用上自第四學年用下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編

1896 《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臺北：臺灣總督府。

劉麟玉

1995 《日本植民地下の唱歌教育——臺灣における西洋音樂の受容の一側面——》。東京：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

歐用生

1981 〈日本における統治下臺灣公學校教科書の研究——修身科教科書を中心として——〉，《アジア文化》6：9-18。

蔡錦堂

1993 〈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289。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駒込武

1996 《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磯田一雄

1993 〈皇民化教育と植民地の國史教科書〉，收於《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4) 》，頁 113-135。東京：岩波書店。

藤原喜代藏

1909 《明治教育思想史》。東京：富山房；東京：國書刊行會景印，1981。

うすい一光

約 1987 《「傷痕」──臺灣の元日本兵と遺族達はいま──一向呑氣防亭ああ「愛鄉」のぶらり旅》。大阪市：工房 U。

Greenfeld, Liah

1992 *Nationalism: Five Roads to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bsbawm, Eric and Terence Ranger, eds.

1983 *The Inventi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surumi, E. Patricia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 2, pp. 7-55, Dec. 1997 (June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Educ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in Colonial Taiwan: The Case of "National Language" Textbooks, 1923-1937

*Wan-yao Chou**

Abstract

The present article examines the third edition of "national language" (Japanese) textbooks used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of colonial Taiwan. "National language" was the core course of the primary educatio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and this set of textbooks, used from 1923 to 1937, enjoyed the longest duration among all editions. They were richer than the previous two sets in quality and greater in quantity.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it had a far-reaching influence on the Taiwanese. In my analysis, a great portion of the readers is devoted to "practical/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homeland themes"; lessons listed under these two categories surpass in number those of "matters related to Japan" and "patriotic messages."

I discuss the emphasis on practical/scientific knowledge in Taiwan's colonial educatio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s in Meiji Japan. Local flavor (homeland knowledge) is looked at from perspectives such as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the homeland education movement in Japan proper. This article offers detailed analyses of the contents of lessons concerning "practical/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homeland theme." In sum, "practical/scientific knowledge" pays great attention to everyday life, while lessons of "homeland theme" offer intimate and concrete knowledg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about one's home place. However, the history of Taiwan is conspicuously missing in the readers.

Given the close and mutual-reinforc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educ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I offer a thesis concerning the origins of the so-called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in colonial Taiwan in light of my research results.

Keywords: education under Japanese rule, "national language" education, practical/scientific knowledge education, homeland education, Taiwanese consciousness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二期
第 57-88 頁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風水中的宗族脈絡與其對生活環境經理的影響

黃蘭翔*

摘　要

為了不讓風水的複雜而抽象的面向所惑，本文刻意用歷史的觀點對風水的各種想法之起源與演變作抽絲剝繭的工作。發現在複雜的風水理論或是各種錯綜盤結的風水説法之中，其基本想法之中一直都貫有重視祖先崇拜那種「愼終追遠」的精神，遠古的祖先與後代子孫之間則用「氣會聲應」、「同類相動」的想法將祖孫的脈絡給串連起來，而發展出「脈認來龍」，一脈相承的家庭倫理觀念。從臺灣的閩粵移民對生活環境的經理，其重視祖堂的建設、謁祖尋根、興建祖墳、撰修族譜的行為都與風水的實踐有密切的關係，也可以瞭解，風水的價值觀不但影響實質環境的營塑，也活生生地流串在宗族倫理脈絡之中。

就是因為風水的觀念貫穿自然環境與宗族倫理之間關係，所以祭祀祖先的祖堂自然要重視其與風水的聯繫，當祭祀祖先的空間與子孫的生活空間結合成一體時，人居的合院住宅也同樣的要被風水的論述所涉及。必然造成自然山形山勢與合院的「氣流」營圍有聯繫的關係。具體化這些想法就是正廳神明桌下的「龍神」，「龍神」是自然環境與人造環境的接續點也是臨界點。因此也無怪乎死去祖先的倫理位序與活人所居房間的排列位序是完全互相吻合，而其間又能互相連通的關係存在。

關鍵詞：風水、宗族脈絡、生活環境、龍神、合院建築、建築史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本文並非單純研究風水的文章，而是想指出過去漢人對生活環境的經理中，一直被忽略的宗族脈絡的關係，而這種宗族脈絡的關係其實是透過風水的操作來達成的。過去的研究或許有指出風水爲「神秘地景學」，或是「氣の景觀地理學」，[1] 或是被一般江湖術士在技術性面的操作者，這些都不是本文所關心的主題。本文的主題在於風水如何與中國宗族裏的慎終追遠之價值觀，及重視世代脈絡層級關係的想法結合，而這種關係又如何透過「風水」的操作手法，實踐於自然環境與人造環境中。本文無意提昇「風水」爲玄學；正好相反，企圖透過家族倫理觀念、實質可掌握的環境型式，解讀風水邏輯的理論脈絡。

風水研究雖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2] 但是我們特別感興趣於風水與可掌握的自然環境或是人造環境的形態的關係。前人研究中針對或涉及到臺灣住家環境者，[3] 有國分直一《臺灣の民俗》中的「農家——建築と技術——」一章、[4] 關華山的〈談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5] 郭中端與堀込憲二合著的《中國人の街づくり》第Ｖ章、[6] 漢寶德的〈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與〈風水宅法中禁忌的研究〉，[7] 以及林會承在《傳統建築手冊》與〈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式與結構〉中也有一些介紹，[8] 至於都市尺度的生活環境有較爲完整介紹的是堀込憲二的東大博士論文《風水思想と中國都市の結構——官撰地方志を中心

---

(1) 渡邊欣雄，《風水：氣の景觀地理學》（京都：人文書院，1994 年初版）。

(2) 渡邊欣雄，《風水思想と東アジア》（京都：人文出版社，1990 年 7 月）。

(3) 這裡所說的住家環境雖然有意將重心置於三合院、四合院等的多院落多護龍的住家上，但若沒有特別說明時，泛指城市、聚落、住宅、墳墓等等一般的人間實質生活環境而言。

(4) 國分直一，《臺灣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雖然本書的出版日期是 1968 年 7 月，但從該書的序文，可知住宅與風水關連的課題，應在日治時期就已開始思考。

(5) 關華山，〈談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1980），亦收錄於氏著，《民居與社會、文化》（臺北：明文書局，1992 年 2 月再版），頁 27-64。

(6) 郭中端、堀込憲二共著，《中國人の街づくり》（東京：相模書房，1980 年第 1 刷發行）。

(7)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2：1（1983 年 6 月），頁 123-150；〈風水宅法中禁忌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3：1（1987 年 9 月），頁 5-55。

(8) 林會承，《傳統建築手冊》（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89）；〈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式與結構〉，收錄於陳溪珍主編，《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文集》（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127-175。

史料として——》等。[9]

關於風水的起源與思想問題，本文想借用漢寶德的研究成果。漢寶德對風水的研究是採取傳統歷史學的研究方法，著重在文獻資料的比對與解讀，不從一般文化人類學者從所謂的「方法論」、「認識論」著手，歷史文獻學者通常都是用實例與文獻資料經過嚴格的歷史批評之後去建構風水理論的研究。例如堀込憲二使用官撰地方志爲史料再加上現場的調查，已發展出其獨特的都市史研究方法。在本文的論述中將引用實際案例說明漢人重視宗族脈絡與風水的關係，進而論述這種宗族與風水的關係體現在人造環境的三合院、四合院的合院建築之情形，更進一步指出透過風水聯繫自然環境與人造環境的「臨界點」之「龍神」。

二、風水思想的起源

有關「風水」的研究數量眾多中，有將「巒頭派」[10] 重視山水地形的觀念在表面上作無限的延伸，甚至有將原始社會對山海自然崇拜也視爲泛風水的理論脈絡。但是，「風水」的思想脈絡到底如何？風水形成於何時？對這些基本問題的發問，大都太急於提出自己綜合性的觀點，很難有如漢寶德所從事的嚴謹分析的工作。而漢氏的研究中最能令人信服的地方是，他所涉獵的風水著作甚廣，不僅指出各個文獻所出的年代，又能指出文獻前後矛盾之所在，對於將「風水」作抽絲剝繭工作，實有非常大的貢獻。

於〈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中，漢寶德爲了解釋風水的基本觀念，引用董仲舒於《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的下面兩段話。

> ……百物去其所與異，而從其所與同，故氣同則會，聲比則應，其驗皦然也。試調琴瑟而錯之，鼓其宮則他宮應之，鼓其商而他商應之，五音比而自鳴，非有神，其數然也……。

---

(9) 堀込憲二，〈風水思想と中國都市の結構——官撰地方志を中心史料として——〉（東京大學博士論文，1990）。

(10) 據漢寶德引元代趙枋所説，風水術可分為三大部份，亦即形法（巒頭）、向法（理氣）、日法（擇時）。巒頭派又可稱為山水派，按照字面上的意思，是指山脈起伏的形勢，有山脈之起伏，就有河川之流轉。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頁 133。

漢氏更進一步用董仲舒的下面一段話，來說明「從萬物之感應與共鳴而及於禍福，及於祥瑞徵兆，爲漢代以後二千年中國正史所尊奉的觀念。各代正史均有五行志以記載此種感應。自古以來，國人均爲元首編造祥瑞神話」的現象。(11)

> 非獨陰陽之氣可以類進退。雖不祥，禍福所促生，亦由是也。無非已先起之，而物以類應之，而動者也……。

漢氏進一步引《葬書》（晉郭璞）與《管子》的話，說明爲甚麼中國人自古重視祖先的墓葬，以吸收行乎於地的萬物「五氣」； 並且相信肉體受之於父母，經由氣感相應，鬼福及於後代子孫的觀念。

> 葬者，乘生氣也。五氣行乎地中，發而生乎萬物。……人受體於父母，本骸得氣，遺體受蔭。經曰「氣感而應，鬼福及人」是以銅山西崩，靈鐘東應；木華于春，栗芽于室……。（《葬書》）
>
>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菀也； 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故曰：水具才也。（《管子》）

漢寶德綜合上述的引文指出：《管子》〈水地篇〉提出了大地爲生氣之原的觀念，在《春秋繁露》中，提出了氣同而相感應的觀念，也把禍福相應的觀念點了出來。《葬書》或更早的《青囊經》，只是把這些觀念利用到人體上而已。人體受之父母，父母與我之間互相感應，是最自然的推論。父母的本骸若能得到大地中的生氣，我爲上代之遺體所以也必能受到這生氣的感應。

漢氏雖然沒有提及儒家的孝道思想，但是想起《孝經》〈開宗明義篇〉中所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可以相信郭璞這種受體於父母，經由氣感相應，使得鬼福可及於後代子孫的觀念，直接引於儒家的孝道思想。

然而，漢寶德也不忘將《葬書》中的「鬼福及人」觀念作細膩的分析。他說以子孫的繁衍來解釋生氣尚可以說得通，但是以榮、貴解釋生氣就有些勉強。他認爲這是典型的附會式推理：自生煞之氣而吉凶，而榮枯，而福禍，始終沾染著濃厚的世俗色彩，而脫離了哲學的範疇了。直到朱熹，才將鬼神與禍福歸納在「理」與「氣」的玄奧解釋之中。

---

(11)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頁 144。

> 自天地言之，只是一個氣；自一身言之，我之氣即祖先之氣，亦只是一個氣，所以才感才應。
>
> 有人稟得氣厚者，則福厚，氣薄者，則福薄。稟得氣之華美者，則富盛；衰竭者，則卑賤。氣長者則壽，氣短者則夭折。此必然之理。

如此，朱子找到了一個「氣」字，把他盡量擴張，而成爲一包括一切空幻觀念的用語。氣是無形的，無所不在的。氣帶有價值，故有正邪，有清濁，有厚薄，有長短，有華美與衰竭。而這些氣均投射於人身，轉換到人的身上，厚薄就與福禍有關了，清濁就與賢愚有關了，長短就與壽夭有關了，美醜就與富貧有關了。

就以上的分析可知漢寶德的研究有一個很大的貢獻，就是把許多學者將風水無限上溯中國古代的習慣作文獻上的分析檢討，明確指出漢代的董仲舒是風水理論的創始者，並指出「生氣相應」的想法導源於「同類相動」的「氣會聲應」觀念。換言之，漢氏最大的貢獻在於用歷史文獻，證明風水中的「生氣」說是衍生的觀念，不同於哲學、中醫、或是氣功的相關學者認爲「氣」自中國自古以來，存在於天地之間。(12) 而筆者也認爲，因爲在中國有「同類相動」以及儒家的「孝悌」觀念，才使得祖先與子孫的生氣相連成爲可能，也才形成了風水理論的核心部份。

三、風水環境與宗族脈絡的關係

這種無形的，無所不在的，有價值的「氣」又要如何攝取呢？換句話說，祖墳要置於何處，才能吸收天地之間華美之氣，而相應通於後代子孫呢？《葬書》中有一段，幾乎所有風水研究者一定會引用的話。

> 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風水之法，得水為上，藏風次之。……古人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葬書》）(13)

就如漢寶德所言，這一段話之所以重要，乃在於把抽象的「生氣」觀念，落

(12) 本文在接受審稿時，審查委員期待本文能處理環境風水的「氣」與氣功、中醫等領域中的「氣」的異同點，或許經過哲學、氣功、中醫整體性的對「氣」的分析之後，對瞭解環境風水觀應有所幫助，但是因為與本文要討論的主要內容無直接關係，所以或許留待以後再處理。

(13) 史箴，〈風水典故考略〉，收錄於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大學出版社），頁 11-25。

實到可以觀察，可以捉摸的實質元素的風與水，而好的乘生氣的方法就是藏風、得水。更具體的是俞灝敏於《風水探究》中引用南唐何溥所撰《靈城精義》中一段話，說明術家將山形地勢比喻為龍脈，然後再由龍脈走向尋求藏風得水之處的想法。

> 龍備五行之全，故山之形體像龍。龍極變化之神，故山之變化像龍。龍之體純乎陽，故山逢陽而化，遇陽則生。龍之性喜乎水，故山夾水為界，得水為住，龍之行御乎風，故山乘風則勝，藏風乃歇。龍必得巢棲，故山以有局有關乃聚，以無局無關為散。龍凡遇物則配，故山以有配有合而止，以無配無合而行。(14)

將盤伏跌宕的地形地勢視為龍脈的翻騰，那麼到底怎樣的場所是風水所重視的地形呢？從一般的風水師在看風水時，往往以尋找「○○穴」為目標，可以得知「穴」對巒頭派風水的重要性。於《雪心賦》中有如下的一段話。

> 蓋聞天開地闢，山峙川流，二氣妙運於其間，一理並行而不悖，氣當觀其融結，理必達於精微……體賦於人者，有百骸九竅；形著於地者，有萬水千山。自本自根，或隱或顯胎息孕育，神變化之無窮……地靈人傑，氣化形生。(15)
>
> 相山亦似相人，點穴猶如點艾；一毫千里，一指萬山。(16)

這兩段話說明氣與理賦於人體者有百骸九竅，形於地者有萬水千山，亦即不但將人體與自然地勢視為同類，亦由氣與理將兩者相連，由此可知為什麼風水師將觀看自然地理視為如同尋找人體的穴道的道理。然而什麼樣的地方是好穴呢？

> 山本靜，勢求動處；水本動，妙在靜中。靜者池沼之停留，動者龍脈之退卸。眾山止處是真穴，眾水聚處是明堂。(17)

從這一段話中可以知道山勢走向與水流聚匯的地形是重點。《雪心賦》也指

---

(14) 南唐・何溥著、劉基注，《靈城精義》卷上（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

(15) 唐・卜則巍著、張淵量主講，《雪心賦圖解》（中壢：慈恩書局，1985 年 9 月），頁 1-6。關於《雪心賦》這本風水書，據複數的風水人認為，此書是巒頭風水書中，是能夠盡錄勘察之最精之處；或是說《雪心賦》是體察地表生氣之典範，該書專言巒頭方面的學理。

(16) 唐・卜則巍著、張淵量主講，《雪心賦圖解》，頁 100。

(17) 同上註，頁 114-115。

出察看地理的要訣。「入山尋水口，登穴看明堂。」(18) 而「右必伏，左必降，精神百倍；前者呼，後者應，氣象萬千。」(19) 則點出了「穴」的必要條件。依風水師張淵量的註解，亦即「如貴人坐堂左右侍從斂聲下氣，則尊貴之精神自加百倍，而前後迎送之山，層層擁護，重重擺列……」。如此前後左右重重環抱的地形山勢，很明顯的這就是一般所熟悉的「盆地」地形。風水家所謂的「藏風聚氣」理想環境，就如一把舒服又安全的安樂椅；後山就是靠背，左右的圍護等於臂靠。盆地爲明堂，如同椅前的空間，以便舒服的伸開雙腿。另外必須有「案」即几，是座椅前不可缺少的附件。

一個好的風水穴除了要滿足上述的必要條件之外，風水家還特別重視「葬乘生氣，脈認來龍」(20)、「辨山者，則有同幹異枝」(21) 的想法。也就是好風水要重視藏風得水的地點之外，也要重視一脈相承的龍脈關係。這一點常被人所忘記，只著重在「盆地」地形的尋找。也就是《雪心賦》所言「迢迢山發跡，由祖宗而生子生孫；淚淚水長流，自本根而分支分派」(22) 的意思。漢寶德引《地理人子須知》稱，自宋以來，風水家如朱子即以全國山脈的體系看龍脈，明代以來的重要著作均以此開始討論。(23) 我們有興趣的是在風水家的眼光中，到底要如何解釋臺灣的龍脈呢？

風水家說中國所有龍脈的起點在崑崙山，崑崙山之下有幹脈、枝脈、再細分爲更小的枝脈，將全國的山脈網羅在同一脈絡裡，因爲臺灣與中國之間有臺灣海峽分隔，中國的龍脈如何的與臺灣的龍脈相連呢？從堀込憲二與漢寶德的研究中得知，風水理論中有「渡水峽」的說法：也就是當龍脈被水所阻擋時，若是水中有岩礁、小島等的飛石聯繫時，其龍脈則可以前進無阻。堀込指出：由中國延長到臺灣來的龍脈，是經由福州渡海，由基隆山進入臺灣，其間的飛石確實存在有福州[24] 的五虎門、白犬列島，以及臺灣基隆外海的四個島嶼，但是大部份的龍脈

---

(18) 唐．卜則巍著、張淵量主講，《雪心賦圖解》，頁 12。

(19) 同上註，頁 21。

(20) 同上註，頁 6。

(21) 同上註，頁 23。

(22) 同上註，頁 10。

(23) 漢寶德，〈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頁 148。

(24) 據本文的審查委員告知，「福州來龍」說，是指林豪所編的《澎湖廳志》（1893，收於高賢治主編，《臺灣方志集成》，頁 15）中「因悟形家云：泉州清源山一支向東南入海，即如《臺郡志》稱，臺灣自福州鼓山發龍；殆非無據。或以澎湖吉貝與金門之料羅對面，謂澎島發脈於金門太武山者，此又一說

傳來的中途都沒有飛石，到底中國的龍脈有沒有可能「渡水峽」，以及因爲過了臺灣海峽，中國的風水與臺灣的風水之間到底有如何的變化與不同乃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課題。[25]（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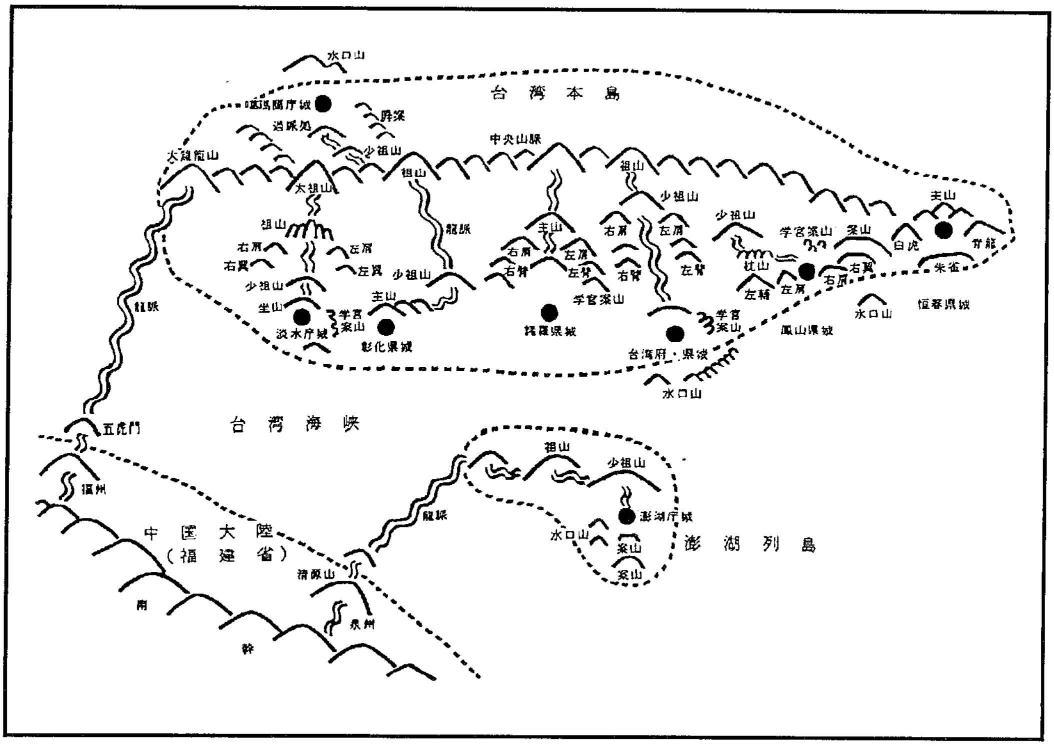

圖一　清代臺灣全島地理形勢脈絡圖

資料來源：《風水思想と中國都市の構造》

若將上述的理想的風水自然環境變換成一般可操作的分析性結構要素，我們就可以得到如下的標準的原則。[26] 即基址後面有主峰來龍山，左右有次峰或崗阜

（節《蔣氏續篇》）」所指的金門太武山、泉州清源山、福州鼓山三種說法，此三說法或與清代早期渡臺三正口，亦即金廈到鹿耳門、泉州到鹿港、福州到八里坌有關。這是很有啓發性的暗示值得往下追尋。

(25) 堀込憲二，〈風水思想と中國都市の結構──官撰地方志を中心史料として──〉，頁 20-21。

(26) 雖然可以得到這個標準原則，但實際的應用上，從一般的地理書也可以知道有千變萬化的地理形勢。

的左輔右弼山，山上要保持豐茂的植被；前面有月牙形的池塘（宅、村的情況下）或彎曲的水流（村鎮、城市）；水的對面還有一個對景案山；軸線方向最好是坐北朝南。但是只要符合這套格局，軸線是其他方向有時也是可以的。基址正好處於這個山水環抱的中央，地勢平坦而具有一定的坡度。像這樣，就形成了一個背山面水的基址的基本格局。[27]（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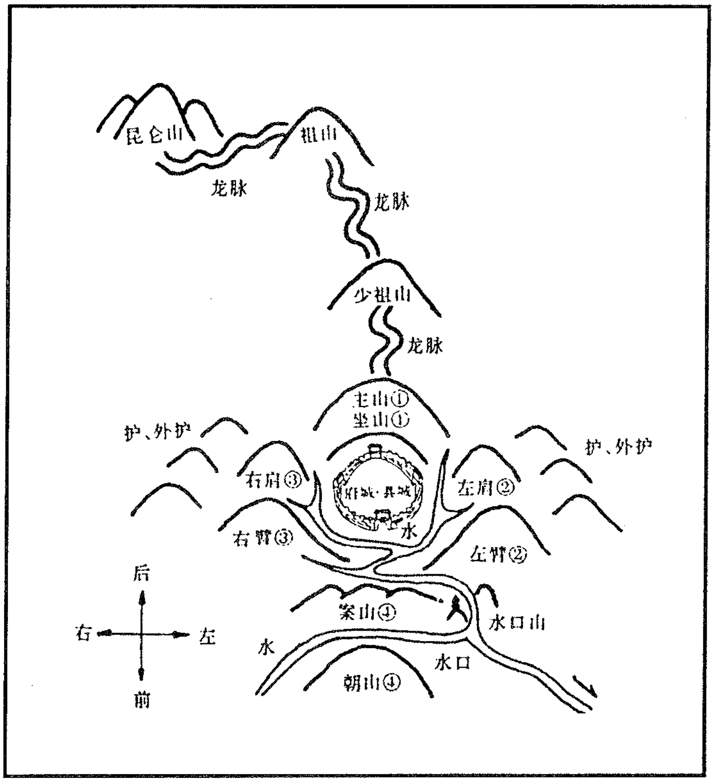

圖二　理想風水格局

資料來源：《中國古代風水與建築選址》

說　　明：(1) 玄武，後山，後扆，背山，樂山，枕山

(2) 青龍，左翼，左輔

(3) 白虎，右翼，又弼

(4) 朱雀，賓山，前山

---

[27] 尚廓，〈中國風水格局的構成、生態環境與景觀〉，收於王其亨編，《風水理論研究》，頁 26-32。

此外，這種以崑崙山爲中心將中國及臺灣網羅在內的脈絡結構，以「樹枝狀結構」來表達的想法，正如同家譜的結構一樣，不僅表達了祖先庇蔭後代子孫的概念，也能充分感受得到追本溯源的含意。而這種「愼終追遠」的想法，也與《論語》〈學而篇〉的想法相通。所謂的：

> 愼終者，終謂父母之喪也，以死者人之終，故謂之終。執親之喪禮，須謹愼，盡其哀也。追遠者，遠謂親終既葬，日月已遠也。孝子感時念親，追而祭之，盡其敬也。民德歸厚矣者，言君能行此愼終追遠二者，民化其德，皆歸厚矣，言不偷薄也。[28]

由此可知，中國的風水自然觀念不僅與中國古代重視祖先崇拜有關係，更與儒家講究長幼有序的一脈相承之倫理觀念相結合。

四、風水——宗族與現實環境的經理

既然風水思想之起源、實質有形之脈絡、甚至操作之手法，都與中國古代重視祖先崇拜不可分割，風水到底又如何實踐在現實生活上呢？華人對風水的實踐其實並不陌生，但是在實踐風水的同時也在重新確認長幼有序一脈相承的家庭倫理價值觀卻是過去不太被注意的部份。我們從下面幾個案例，例如新竹縣湖口鄉「戴拾和」、以及新竹縣新豐鄉黃氏宗族，以及苗栗頭屋珊瑚世家的個案中，瞭解該族人重視祖堂、祖墳的建造，甚至數次回中國去祭祖尋根等，這些社會性的文化行爲、實質環境的營塑，其實與風水觀念都有密切的關係。下面就「戴拾和祖堂管理委員會」所發行的《戴拾和簡介》，[29] 以及黃氏族人黃康寧手稿《黃氏族譜》的描述，以及實地調查苗栗頭屋珊瑚世家的個案，說明風水具有的「葬乘生氣，脈認來龍」的觀念，有如樹木一般，有幹脈、支脈、以及更小的支脈，這也是祖先居上位、優位，子孫居下位、劣位的人鬼共有的價值原則，這也是儒家的「愼終追遠」「飲水思源」「追本溯源」思想的表徵。

---

[28] 《論語注疏》〈學而第一〉。

[29] 戴國豐編輯，《戴拾和簡介》（新竹：戴拾和祖堂管理委員會，1991 年 9 月）。

（一）新竹縣湖口鄉「戴拾和」

戴拾和家族的來臺始祖是戴氏遷至廣東鎮平以來第 15 世的戴南珠，於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以 24 歲之齡隻身隨同鄉親漂洋過海東渡來臺，從臺南安平港登陸，後轉至竹塹大湖口定居創業。戴南珠於 1802 年娶妻范氏生下 10 男 1 女。長男、次男、八男、十男軍功五品；三男監生；四男、六男、七男、九男從九品。於同治九年（1870）7 月 27 日鳩工建祠爲祖堂，用以奉祀先人牌位，且爲紀念先祖之功業，遂將祖堂取號爲「大夫第」，因第 16 世有兄弟 10 人，合爲 10 大房，以取團結和諧與互助合作之意，故取號爲「戴拾和」，這就是「戴拾和」名稱的來源。

1. 「大夫第」祖堂的建設（照片一）

已如上述，「戴拾和」基地爲 1,845 坪（6,100 平方米），堂上對聯曰：「殿下探花光世第，山中宰相著家聲」，以彰顯家族的勳蹟，弘揚其家族的祖德。據《戴拾和簡介》記載，於昭和十一年（1936）及民國五十九年（1970），先後均依原樣尺寸各再重修一次，但仍保持原的建築風貌，《戴拾和簡介》稱其建物爲標準的一堂二橫式之三合院，座東向西，建地面積達 146 坪（483 平方米）。在祖堂大門上的對聯曰：「譙承德訓源流遠，國傳註禮世澤長」。「註禮」二字爲鎮平開基始祖戴玉麟所興建的兩處「註禮堂」的引用，充分表達了淵遠流長與重視祖先的價值觀。而祖堂的興建與風水的關係，也可從堂內的對聯：「譙水聚鵝湖帷孝帷忠推父母，國器炙人口學詩學禮頌神童」得知。對聯點出了觸知周遭自然地理環境的「譙水聚鵝湖」，表現出「風水」的有情的自然環境觀。

照片一　新竹湖口鄉「戴拾和」祖堂

資料來源：1998 年筆者攝影

2. 謁祖尋根

臺灣漢人回歸大陸謁祖尋根的舉動自古有之，近十數年來尤爲風行，戴拾和家族也不例外。據《戴拾和簡介》記載，於大正十年（1921），該族人戴雅發與戴賢慶，由基隆乘船赴汕頭，再經由韓江乘內陸船抵蕉嶺，返回原鄉祖堂，當時備以豬羊犧牲等祭品，遵循古禮，舉行三獻祭祖大典。其盛大之場景，據說原鄉的宗親連續三日不開火灶，戴拾和在祖堂宴請宗親。家族第二次、第三次回中國謁祖是在民國七十五年（1986）的戴文鑑，及民國七十九年（1990）戴文醮，「先後組團返鎮平原鄉祭祖，均受到原鄉宗親們熱忱接待，宗族之厚誼，難于言表」。這種回中國尋根的行爲無非是慎終追遠的具體表現。

3. 興建祖墳（照片二）

據《戴拾和簡介》稱，爲安置其先祖之靈骸，於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大夫第」祖堂右前方約 300 公尺處，興建納骨塔一座，作爲「戴拾和」之先人長眠安靈之處。周邊設有水泥圍牆，爲防止耕牛及閒雜人等任意入圍踐踏破壞。祖墳佔地 2,400 坪（7,930 平方米），塔內平面 1 樓可容納千罐骨骸。《戴拾和簡介》直接稱其祖塔的「風水」，背倚長崗嶺悠悠山脈，面向波羅汶案山，視野寬廣至佳。塔座秀氣凝聚之龍穴，氣勢磅礡，格局宏偉。《戴拾和簡介》稱：不少地理名師參觀後，莫不絕口稱讚，真龍穴福地也。拜亭對聯曰：「南面皇皇湖口金獅儲大器，珠光耿耿波羅錦案壯精神」。這也是將自然環境模擬成有情世界良好的例子。《戴拾和簡介》稱：祖塔公園莊嚴肅穆，園內古木參天襯托青山綠水，蘊育一股靈秀之氣。而後世子孫除獲庇蔭外兼得追思憑弔，心靈永獲寄託。

照片二　新竹湖口鄉「戴拾和」祖墳

資料來源：1998 年筆者攝影

（二）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黃氏家族

黃氏宗族來臺已傳至第八代，從最近新修的族譜可知其移民來臺的大致情形。下面就根據其第 24 世代族人黃康寧所寫的《黃氏族譜》手稿，[30] 介紹於後。

1. 對族譜的重視

從該族譜之記事得知，黃氏祖先黃鳴賢為廣東省陸豐縣（現今的陸河縣）上護鎮人，於清朝嘉慶五年（1800），也以 18 歲隻身跟隨宗親，渡海來臺。當黃鳴賢登船之際，察覺舉目茫茫大海，驚濤駭浪，深覺此去不知歸期為何日，所以匆忙返回故里，簡略地抄錄族譜，作為一脈薪傳的保存根源，以流傳其後代子孫，使其慎終追遠有跡可尋。

據第 24 世黃康寧所重修的《黃氏族譜》中〈來臺重修族譜編後序〉，言其來臺始祖黃鳴賢渡臺迄今已傳八代子孫，為了深怕後裔子孫，親疏未明失去聯絡。為感念其先祖渡臺之時的虔誠，抄錄族譜攜帶來臺，才有今日之族系可尋。黃康寧於 1997 年攜黃鳴賢所抄之族譜，返回祖居地，比對其祖出第 1 至 17 世之故居地。黃康寧又於民國八十七年（1998）重修族譜，於族譜中闡明修族譜的目的。亦即「所重修者，悉依舊例，以世系一圖，書公妣生卒年月、葬處，其功德一一登載，可讓數眾裔孫在披閱之下，親疏明，禮義別，而且葬祭之依禮，則連繫族誼，尊祖敬宗之念，世遠代移，將有續於上者，得斯譜而存之。並且，各房人手一冊，善守遺世，取以便覽，俾子孫咸錄一篇，知世澤所自也。庶無負祖宗垂裕之志焉」。

2. 謁祖尋根

據黃康寧所述，黃氏後裔子孫感念其先祖渡臺時之虔誠，簡略一一抄錄族譜攜帶身上，方有今日之族系可尋。於 1997 年，黃康寧攜譜返回祖居地，廣東省陸河縣上護鎮大各村謁祖時，得到 17 世崇粵派下第 24 世黃德湖，提供族譜比對，加以比對無誤，完整銜接上其祖先之脈絡，黃康寧認為：家譜祖德，淵源悠遠，一脈薪傳，光前裕後，「吾世代裔孫之眾等，慶幸而不忘也」。在此可以體會，黃氏後代在祖先渡臺近 200 年後的今天，發現自己的根源的喜悅之情。

3. 來臺祖先墳墓的營造

對新竹一帶的客家人而言，近年來有族人合力營建來臺祖塋的趨勢，黃氏家族也不例外，於民國七十七年（1988）購得新竹縣峨眉鄉復興村復興小段 429 之

---

[30] 黃康寧，《黃氏族譜》手稿（出版中）。

2 與 429 之 7 號兩筆之土地，佔地共計 170 坪基地，建造黃鳴賢派下之祖墳，作爲派下裔孫永遠奉祀之用。原本黃賢鳴葬於柯子湖自己山業上。各大房以輪值方式進行清明祭祀，但甚感諸多不便，乃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倡議於寶山鄉大崎公塚，建造其宗族的來臺祖墳，以求統一掃墓奉祀之方便。後又因其宗族裔孫眾多，感到其塔基狹隘，才又於民國 77 年加以重修。從這些重修的活動中，可見整理清楚的宗族脈絡，與自己源出之正確，追思祖先之德澤，一直都是重要的臺灣漢人之價值觀。

因位於峨眉鄉復興村之墳塋在風水上之講究，對於漢人如何應用風水觀念於大自然環境之中有很大的幫助，在此值得進一步說明此一案例。《黃氏族譜》說：吉穴坐乾山兼亥，吉爻分金。民國 77 年戊辰歲 5 月 28 日未時興工；6 月 22 日亥時立碑；戊辰歲 8 月 28 日辰時進金；戊辰歲 11 月 11 日竣工圖塔」。其中據黃康寧告知於其來臺祖塋，作有如下之對聯，說明如下。

「鳴孝思親千秋祀，賢繩祖武萬世昌」（對聯的起頭取其來臺祖黃鳴賢中之二字）

「富積忠孝秉天地正氣安先祖，興行仁義納山川毓秀蔚人文」（對聯的起頭取其墳塋位於復興村的地名）

「江漢發祥一脈薪傳陳俎豆，夏塋挹瑞萬枝蘭桂紹書香」（對聯的起頭取其黃氏的堂號為江夏堂）

「八國羅城呈瑞靄，一湖山水獻禎祥」（對聯的起頭取其八、一為八卦之數理）

「旗曜五峰龍突兀，蘸砂一筆鳳來儀」（取其五指山之來龍）

「和平巨象魁北海，大造舞獅曜南天」（取其南面獅頭山的地勢）

這五組對聯將祖塋的山水情懷之「風水觀」表現得淋漓盡致。「鳴孝思親千秋祀，賢繩祖武萬世昌」，意思是說稱孝思親永不間斷，後代子孫跟隨先人足跡奮發圖進，自然萬事昌榮。「富積忠孝秉天地正氣安先祖，興行仁義納山川毓秀蔚人文」雖然意思單純指出墳塋所在復興村的位置，但是指出了祖先吸收天地之間的「天地正氣」與「山川毓秀」，而相通於後代子孫的意義。

而「江漢發祥一脈薪傳陳俎豆，夏塋挹瑞萬枝蘭桂紹書香」，卻指出了江夏堂的黃氏發源於中原，並且重視一脈相承以發萬枝的「脈認來龍」的想法，亦如同風水書《雪心賦》中所言的「迢迢山發跡，由祖宗而生子生孫；淚淚水長流，自本根而分支分脈」的意思，當然也就類似於風水家所說的，中國的所有龍脈均

起源於崑崙山，崑崙山之下有幹脈、枝脈、再細分爲更小的枝脈的想法。

「八國羅城呈瑞靄，一湖山水獻禎祥」則更指出了此地乃八卦羅城的神秘地理，更有一湖山水來應證所言不差。「旗曜五峰龍突兀，蘸砂一筆鳳來儀」此地的龍氣乃導源於五指山之來龍，更與五指山上的灶君堂同享一龍脈，墓塋前面非但有案山。更令人神往的是，湖水中有砂洲，一如神來之筆浸霑香墨之意，真是如神如畫。而「和平巨象魁北海，大造舞獅曜南天」，更進一步指出了南面著名的獅頭山亦爲此門塋塔所用，相對的，此塋墓地理的寧靖平和，如同巨象穩穩當當的座落於北邊。

（三）苗栗頭屋珊瑚世家

這個案例是經由長期以來關心風水課題，也是上述的新庄子黃氏家族的成員黃康寧與其親戚劉阿五兩位所推薦的。據訪談得知徐宅地形爲「鯉魚穴」；徐宅正位於後龍溪與其支流老田寮溪交匯口處（圖三），該宅正好位於後龍溪自左邊的青龍邊來，支流正好從背後玄武曲折繞過轉彎向前的位置。若查諸《雪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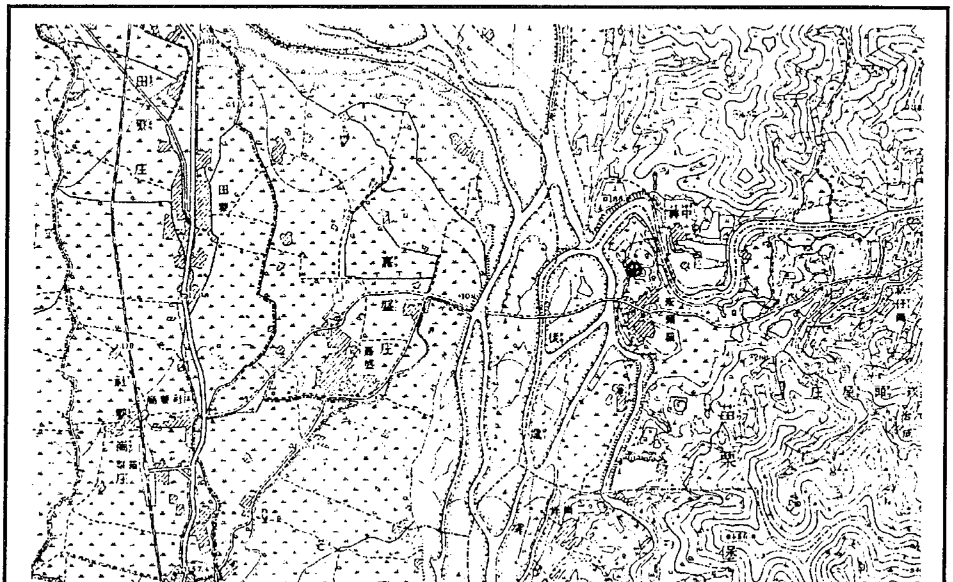

圖三　苗栗頭屋珊瑚世家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堡圖》。

說　　明：⊕為珊瑚世家位置。

賦》，正好符合「發福悠長，定是水纏玄武；爲官富厚，必然水繞青龍。」[31]的記載。從正廳門聯也可以充分瞭解徐宅對此「水繞玄武」與「水繞青龍」的四周環境觀察入微的現象。亦即「上聯：東海堂；右聯：山水舊迴環乾坤一局、左聯：門庭新彩耀日月重光」，其中「山水舊迴環乾坤一局」，無非意指老田寮溪與後龍溪。另外從山門的門聯「上聯：珊瑚世第；右聯：近視硯山新景色、左聯：遙思筆架舊家聲」，其中「硯山」「筆架」無非就是風水中的朝山、案山的意涵了。（照片三、四、五）

徐宅的廳堂之內還有「上聯：承先啓後；右聯：回顧轉薦高才孝行永垂模範、左聯：敢好還教下榻賢名所到馨香」以及「左聯：興廢總關情賭龍潭鳳穴墨硯磺坑風景宛然爲昨、右聯：古今終一瞬想創自前人繼承〇〇氣象又見維新」「左聯：創造實維難畢生莫報、右聯：裔孫崇祀奉永世不忘」。基本上這些對聯所表達的價值觀，都如《雪心賦》所言的「迢迢山發跡，由祖宗而生子生孫；淏淏水長流，自本根而分支分派」的風水想法一致。

從本節的敘述，可知客家人或漢人在實際生活的體現上，著重於祖堂的建設、營建祖墳、謁祖尋根，甚至重視族譜的撰修與來臺祖墳的營造。而這些行爲

照片三　苗栗頭屋鄉珊瑚世家

資料來源：1998年筆者攝影

[31] 唐・卜則巍著、張淵量主講，《雪心賦圖解》，頁59。

照片四　苗栗頭屋鄉珊瑚世家前案山（隱約可見）

資料來源：1998 年筆者攝影

照片五　苗栗頭屋鄉珊瑚世家後面的老田寮溪

資料來源：1998 年筆者攝影

幾乎與他們講究風水又是不可分。更直接的說，這完全與風水的「氣會聲應」「人受體於父母」「鬼福及人」「藏氣得水」「脈認來龍」「自本根而分支分派」的理論脈絡完全符合。也可以體會出，遠祖→近祖、祖先→子孫、年長→年幼等由上位、優位往下位、劣位價值觀的體現。也就是說上一節中所說明風水觀對自然環境的詮釋，這一節可充分體認到風水觀與實際環境營造之間密切結合之現象。接下來我們更仔細的看看風水與宗族長幼有序嚴格排列之價值觀，亦即其與純粹的人造環境三合院與四合院的關係。

五、風水觀念與閩粵三合院空間

關華山在〈談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除了提及一般常見到的，風水對臺灣傳統民宅於選擇基地、屋宅軸向重大門及其他的一些觀念之外，特別令人感到興趣的是，他引用了佛隱於 1927 年《陰陽風水講義》中的這一段話。

> 蓋穴前明堂，亦猶衙署大堂前之拜臺，後布大堂暖閣、二堂抱廳，如明堂後之穴星靠山，少祖屏帳也。拜臺前左右分列吏書六房，明堂前左右要有龍虎砂，層層環抱。拜臺前有儀門、大門、照牆。明堂前要有壇唇餘氣，對案朝山，羅

城四維。[32]

這或許就是關氏應用自然風水的地形概念來解釋實際營建建築時的配置起點。並且由此出發更進一步將風水觀念用來解釋三合院等典型的民宅中的對稱、正背、以及層層相抱的作法原則。

> 臺灣傳統民宅的正背、對稱、層層相抱的原則，……它們的作用皆在凝聚生氣不讓風吹走，亦即藏風。聚生氣的穴使祖先尸身保佑子孫；一如聚生氣的廳堂使牌位象徵的祖靈呵護後代。其實臺灣民宅的「護龍」一詞即明白的顯示了風水的含意；左右廂也俗稱「左龍右虎」。林安泰古厝正身左右有龍、虎池，護龍天井稱日、月井；一般稱住宅屋宇為「龍身」。[33]

其實，最先將三合院的建築形態直接說成是風水觀念的表達者的是國分直一，他的直接證據是「護龍」與正宸[34] 稱「厝龍」的稱法，亦即建築本身就是龍脈的本身的意思。[35] 見聞淺陋的筆者尚未見過「厝龍」與「龍身」的稱法，但是

---

(32) 佛隱，《陰陽風水講義》（臺灣竹林書局，1975 年 3 月），頁 17。

(33) 關華山，〈談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頁 38。

(34) 原來在學界都將「正宸」寫成「正身」，若是以客家人的觀念將護龍稱為兩「伸手」，則用「正身」是有意義的。經筆者友人吳國安（澎湖天后宮交趾陶修復師父，也是一位知識相當淵博的知識份子）的告知，但與護龍連用時，恐寫成「正宸」較有房屋的意涵。按《中文大辭典》，「宸」是屋宇的意思。所以除非是前人的引用文，否則一切改成「正宸」。

(35) 國分直一，《臺灣の民俗》，頁 194-197。從整體農宅建築來看，正宸的一廳二房的屋頂最高，兩端的梢間屋頂低下一段，自左右兩端伸出的護龍三間中，最末一間的屋頂又更低。這種中央高，並隨著左右向外伸，屋頂逐漸低下的農宅形態乃基於風水地理的龍脈思想所致。例如伸手被稱為「護龍」，正宸被稱為「厝龍」，就是這種龍脈思想的證明。還有當時的海山區中和鄉的林宅前的前庭，於第一伸手的延長線上，於左右對稱的位置上種有龍眼樹。將龍眼樹種於門口，就是一種避邪的用意使然。

將農宅蓋於龍脈之上的佳例是，日治當時位於臺北盆地東北端山麓的臺北市下內埔 392 番地的陳財旺宅。（圖四）於背後有延延不斷的山頭，一方面可作為防衛上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屬於龍脈的地理上有重大的意義。於當時的農民們對住宅的形態，於五行思想、龍脈思想、長幼有序的道德觀已經失去知識性的考量，而已趨向形式化了。但是於新建住宅時，仍請託地理師（堪輿師）來選擇地脈，或是由匠師隨著古老的習俗建造之。

王崧興在 “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36) 文中，指出了更具說服力的暗示。相較於國分氏，王氏進一步指出「聚生氣的穴使祖先尸身保佑子孫；一如聚生氣的廳堂使牌位象徵的祖靈呵護後代」。將三合院的廳堂比擬成藏風聚氣的穴，一如墳墓的祖先尸身可以保佑子孫，而使風水觀念更直接轉化在三合院的空間上。王氏與關氏的這種將廳堂牌位與祖墳尸身視爲可以吸收天地生氣以保佑子孫的想法，的確是極具啓發性的新觀念。這裡有一題兩問的課題待解答，亦即「家廟」與「祖墳」、或是一般的「民宅」與「家廟」有何不同？家廟是祭祀放置依附祖先靈魂牌位之空間，按照風水的觀念，與祖墳一樣需要講究風水地理，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民宅雖然不同於家廟，但其差別只在於祭祀空間規模的不同，以及是否有附屬後代子孫居家的生活空間而已，只要於民宅的正廳放置祖先牌位，民宅講究風水也就可以理解了。

另外，關氏還提出了一張重要的陰陽宅擬人圖；（圖五）這是關氏參考了常見純一〈ヤオ族の移住と村落の形成──マーン=ラーン=トン（「國見」）を中心として──〉(37) 的村落人體象徵圖（圖六）所作成的。若是關氏瞭解客語的用法，就不必向少數民族的傜族轉借村落人體象徵圖來解釋單一住宅了。畢竟人造的建築空間與依自然地形地勢配置的村落之間尙有一段落差，過去也是因爲這個差距，使得一般將風水觀念直接用於建築物的解釋上會有所保留。客家人稱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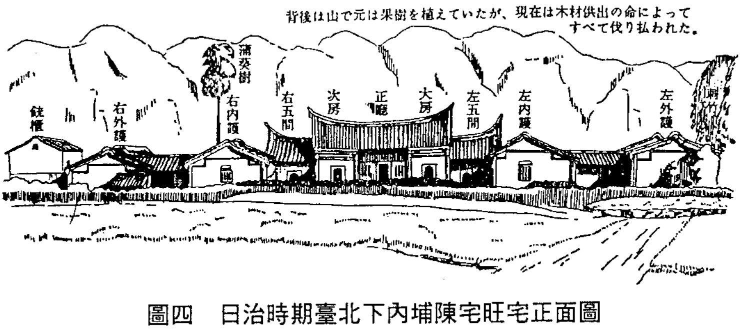

圖四　日治時期臺北下內埔陳宅旺宅正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の民俗》。

(36) Wang Sung-Hsing, “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Edited by Arthur P. Wolf. 1974, pp. 183-192.

(37) 常見純一，〈ヤオ族の移住と村落の形成──マーン=ラーン=トン（「國見」）を中心として──〉，收錄於山本達郎博士古稀紀念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本達郎博士古稀紀念　東南アジア・インドの社會と文化 下》（東京：山川出版社），頁 18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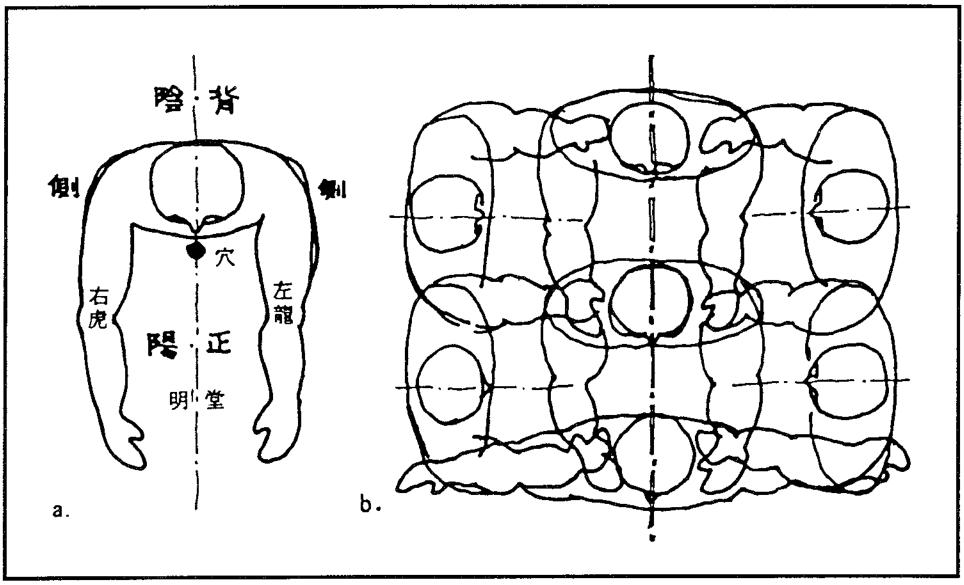

圖五　陰、陽宅擬人圖

資料來源：《民居與社會、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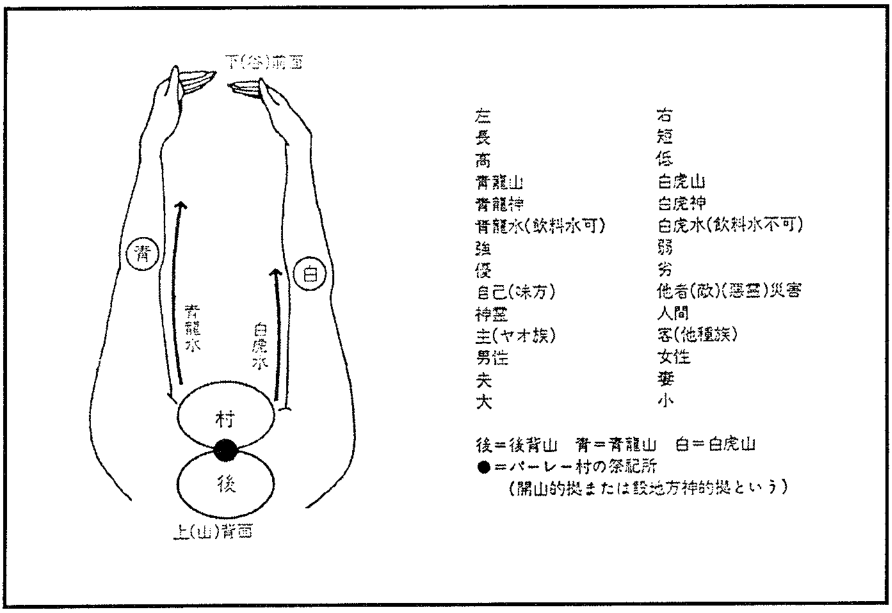

圖六　傜族村落擬人圖

資料來源：《東南アジア・インドの社會と文化》。

「護龍」爲兩「伸手」，稱主屋部份爲「正身」（或「正宸」），所以這是一不折不扣的擬人體含意的意象圖。而且客家話對於正身中央三間較高，梢間屋頂較低，再加上屋頂更低的兩伸手形式，稱爲「五虎下山」。明顯的客家話用語裡直接將三合院的建築實體視爲「山」的意象。所以客家對民宅的建築形態之認識，非但有人體意涵，亦視建築實體爲「山」形走勢的龍脈。

這種用風水觀念解釋三合院建築形態，非但因爲祖先牌位所需藏風聚氣的需要，也可以從世俗的人世間，子孫被指派的實際生活空間的配置秩序中得到聚焦式的投影。亦即從王氏引用李亦園與陳中民所採集的彰化縣伸港鄉的案例中的空間配置來看。（圖七）1-A 原來是第二代大兒子夫婦的房間，一旦他們的第三代大兒子結婚之後，就讓給大兒子夫婦，而老大夫婦就移到與他們的未婚第三兒子同住在 1-B 的房間，而第二兒子的夫婦則住在 1-D 的房間。老大的兒子們雖有些已經成家，但仍共同使用 1-C 的廚房。第二代老二夫婦住在緊鄰正廳右側 2-A 房間，他們的小孩住 2-B 房間，而 2-C 則是他們的廚房。左護龍是第二代老三及其家庭的生活空間，右護龍則是第二代老四及其家庭的生活空間。3-A 是第二代老三夫婦房間，3-B 是小孩們的房間 3-C 是廚房。4-A 是第二代老四夫婦的房間，4-B 是倉庫，4-C 是廚房。左外側 3-D，是一較不重要的空間，作爲第二代女兒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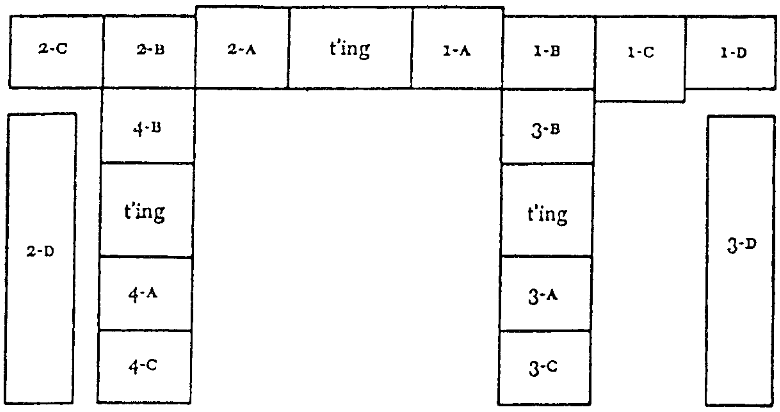

圖七　彰化伸港鄉民宅

資料來源：“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夫婿的生活空間。2-D 則是第二代老二所蓋的牛欄與倉庫。(38) 據王氏所稱，如同伸港鄉的案例普遍存在於彰化平原與臺北盆地。筆者本身回憶兒時父母輩的生活空間分配，基本上也同上例，所以我們可以把伸港鄉案例視爲臺灣中北部普遍存在的例子。

也就是在伸港鄉的案例中可以看出人世間的空間配置秩序與前述常見純一的傜族村落人體象徵圖相類似。亦即左邊的青龍與右邊的白虎相較之下，要位居於上位、優位，山脈要長、要高。這與男左女右，與男尊女卑的觀念是相符的，也與長幼有序、祖尊孫卑的觀念一致。確實令人聯想渡邊欣雄在《風水思想と東アジア》中說，包括琉球、臺灣、中國、韓國在內的東亞地區，其祖先牌位（陽祖）、現世成員社會組織的人際關係（人世間）、墳墓內或同地點不同墳墓間的關係（陰祖）三者具有共通的原則。而這共通的原則就是「風水」的思考方式，亦即透過祖先影響子孫的「氣」之作用，常可見到來世與現世之間的向量、現世的親子關係，或是出身家族的構成原理，以及其基本原則共有的現象。換言之，總括遠祖→近祖、祖先→子孫、舊家（老家•本家•生家）→新家（支細分家）、父母→子女、年長→年幼等關係，規定爲由「老的」向「新的」，賦予上下、優劣的價值之基本原則，這與「風水」上的「氣」之作用有完全平行的關係。(39)

這種上下、優劣的秩序觀，亦被應用於東亞地區的墳墓與社區（都市•村落）、墳墓•墓地與住家•基地的關係上。例如，子孫居住在平地或是低地地區，墳墓位於山區，或是含蓋整座山。另外，即使是在同一社區之中，其上下、優劣的社會關係也投影在地理位置上。亦即大致上祖宗家族、神聖空間、公共機關都位於上位，支細分家、日常生活空間、一般住宅都位於下位。

綜合而言，三合院的正宸三間屋頂較高、稍間次之、兩護龍更次之，這種建築形態與風水的觀念，也與人世間的倫理秩序完全符合。若更進一步，把過去常被提到的客家人住宅，祖先桌或神桌下的龍神也放進來思考，再加上《中文大辭典》：「正宸」的「宸」，其實是「天地之交宇也」，所以可以想像「龍神」就是自然界的風水環境與人造三合院風水環境的接續點，也是傜族村落人體象徵圖中，村落與後山的臨界點。從圖八中，可得知新埔劉宅內日常的祭祀行爲。圖中對觀音娘、媽祖、義民爺的祭拜優先於龍神爺與祖先靈位的阿公婆，當然我們也

---

(38) Wang Sung-Hsing, “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pp. 184-186.

(39) 渡邊欣雄，《風水思想と東アジア》，頁 162-166。

知道前後兩組的信仰屬於不同系統，然而我們也可從徐明福師生們的調查，知道客家人對自然大地與住家的風水龍神的重視，將其列入每天祭拜的對象之一。透過龍神，也讓我們更清楚人造三合院與巒頭風水緊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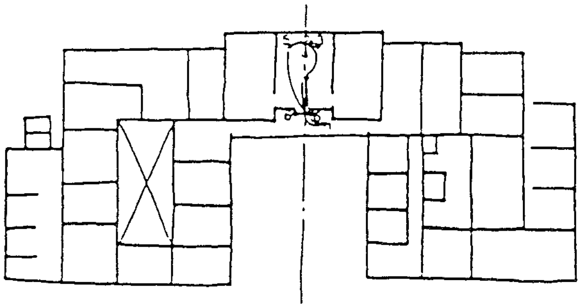

圖八　新竹新埔劉宅日常祭祀行為圖
資料來源：《臺灣傳統民宅及地方性史料之研究》。

六、自然風水與合院建築風水環境的接續點

上文已經提及，似乎目前研究風水與人造合院建築之間的關係時，客家的用語如稱護龍為「伸手」，稱主屋部份為「正身」，正身五開間加對稱的兩護龍為「五虎下山」，這些都與風水的論述「山脈」或是「氣流」的想法一致，似乎舉客家人的居住環境為例討論較為恰當。下面就以客家人的合院建築為中心，論述這自然環境與人造環境的「接續點」之意義。

客家人住宅的「正宸」（正身）祖先桌或神明桌下的「龍神」是自然界的風水與人造三合院風水環境的接續點。在桃園縣觀音鄉、龍潭一帶所做的調查結知道，客家民居的「龍神」之設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近年來，中國的個案研究逐漸增多，已有多處有關「龍神」的風水概念之報導可資整理。如南華管理學院的謝

劍〈宗族組織與居住模式：梅縣丙村客家溫姓圍龍屋的個案研究〉[40] 中引用房學嘉的研究，指出了鄉村相信「風水龍脈」，遇天災人禍則認爲本村「龍氣衰落」，便請道士或覡公「安龍」。其活動儀式據謝劍在梅縣畬坑羅村所作的考察：道士或覡公帶領全村人聚於祖祠後面的山岡即龍脈之所在唸咒語、耍法術，用刀取土少許，然後引帶著族人從山頂順勢而下，把土捧回到祠堂，倒在祖宗神龕下面的土地伯公神位前之香爐內。人們說「安」了「龍」，全村人就平安無恙，丁財兩旺。[41]

這種儀式，由道士或覡公到祖祠後山，念咒語、耍法術，用刀取少許的土，將其倒在祖宗神龕下面的土地伯公（龍神）神位前之香爐，具體而微的說明了龍神是自然風水環境與人造環境的接續點的意義。

另外，從張應斌、謝癸卯的〈客家「圍龍屋」的宗教與哲學〉[42] 中，對於客家建築形態之一圍龍屋的風水有極清楚的調查與論述，在此直接引用張氏與謝氏的研究成果，就足以清楚龍神在圍龍屋住家中的重要角色。

客家的神龕上有「天地」神的神位，客家上一代的人在逢年過節時還以香蠟紙燭敬龍池神和龍臺神。最爲明顯的是，神龕之後那五塊代表五行符號的神石也被人格化，納入了宗教實踐的範疇。在梅縣張氏「留餘堂」裡，這五塊石頭被稱作「龍神」，中間最大那塊是主神，被稱作「龍神伯公」，在它兩側的四塊是次神，被稱爲「龍神叔公」，是龍神伯公的親兄弟。在它們前面陳列著香爐缽和其他祭品，逢年過節，它們都享受香火之奠。[43]

堂屋是圍龍屋的核心所在，大型的圍龍屋有上、中、下三個大堂屋，堂屋之間以兩個天井隔開，加之以比兩廂格外高大的建築格局，使它顯得寬敞、明亮。上堂是祭祀祖先的地方，上堂的上方是神龕，神龕上供奉該族歷代列祖列宗的神主，並書「天地君親師位」。神龕前是祭臺香案，顯出莊嚴的宗教神靈氣氛。在一堂式圍龍屋中，堂屋就是神堂；在三堂式圍龍屋中，上堂是神堂，中、下堂是

---

[40] 謝劍，〈宗族組織與居住模式：梅縣丙村客家溫姓圍龍屋的個案研究〉，臺灣省文化處、桃園縣政府主辦，「客家民俗文化研討會」宣讀論文，1998 年 5 月 1-2 日，頁 8。

[41] 據謝劍的引文注解，知這段話出自房學嘉的《客家源流探奧》（梅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年 3 月出版），但是筆者重查該書，卻找不到出處。

[42] 張應斌、謝癸卯，〈客家「圍龍屋」的宗教與哲學〉，收錄於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客家研究輯刊》1995：1（總第 6 期），頁 40-55。

[43] 同上註，頁 48-49。

照片六　新竹湖口鄉「戴拾和」祖堂龍神

資料來源：1998年筆者攝影

上堂的補充，是該族大典的專用性場所，從建築形式和建築規格上均顯出它高於兩廂的宗教神靈價值。更爲明顯的是，堂屋都建在圍龍屋的中軸線上，其他居室，廚房則對稱地排列在堂屋兩側；代表五行和龍神的五塊神石也依中軸線排列，而「龍神伯公」處於中軸線正中；在圍龍屋後圍最高處的那間房屋，叫「龍廳」，也不准住人，作貯放祭祀用品的專用房間，它也居於中軸線正中。（圖九）

而中軸線的確定，以子午線爲準。子爲北方，午爲南方。子午線規定了圍龍屋坐北朝南的方向，而且子午線被認爲地脈龍神的所在之線。圍龍屋的中軸線與子午線重合，就能使居室主人子孫興旺，家業發達。中軸線是圍龍屋的神經線，因而也是宗教宗教神靈性建築的分佈線。(44)

福建省建築設計院副院長黃漢民在調查對圍龍屋時，也有相當有趣的發現：圍龍屋依山坡建造，在圍屋與堂屋之間形成一塊半圓形的斜坡地，當地稱爲「花胎」，含胎息之意，是風水要地，圍屋後植有林木。大門前爲曬坪與半圓形的水池。整座建築群前低後高，層次分明，頗有氣勢，俗稱「太師椅」式。(45) 舉例而言，有廣東省梅縣白宮鄉的棣華居，圍屋當中的一間開間較大，俗稱「龍廳間」，是祭祀天神、風水神的場所。(46)

可以見得由客家人居住環境所代表的自然環境與人造合院建築之間有接續的關係是非常強烈而清楚的，而這個接續點被「龍神」所具體化與象徵化。在中國客家原鄉部份雖被提及但是沒有系統性的與天地、人倫、歷史演變結合在一起，而在臺灣部份，過去缺乏如此的觀點是一遺憾的現象。

---

(44) 張應斌、謝癸卯，〈客家「圍龍屋」的宗教與哲學〉，頁49-50。

(45) 「太師椅」的比喻，就如同《雪心賦》所言「右必伏、左必降，精神百倍；前者乎，後者應，氣象萬千。」的風水「盆地」地形。

(46) 黃漢民，《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10月），頁7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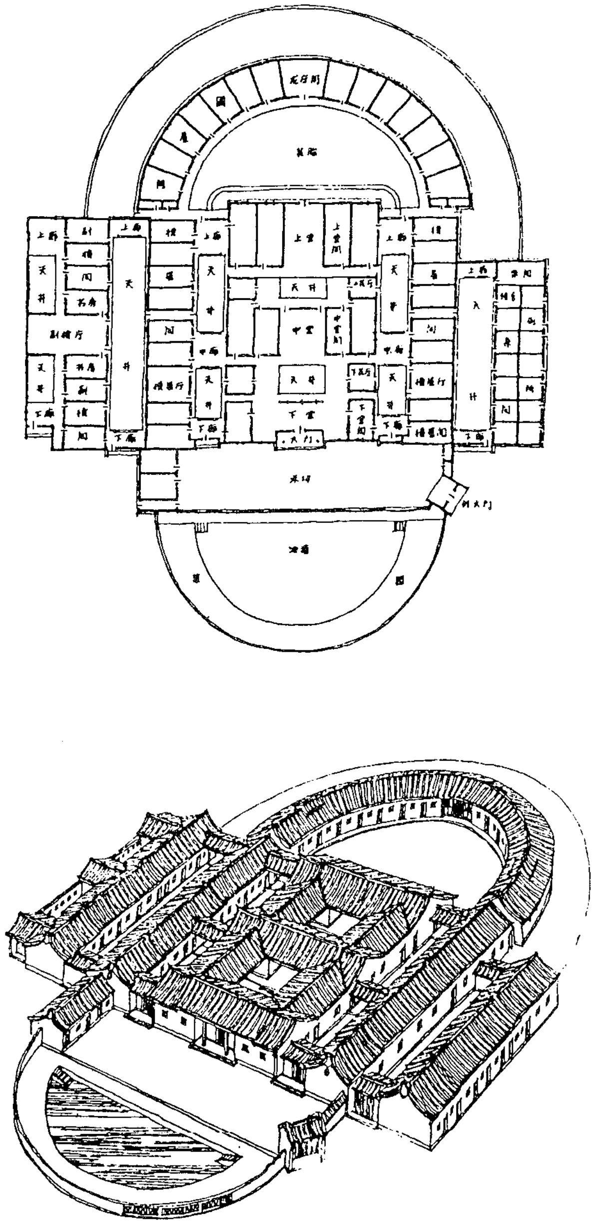

圖九　廣東梅縣白宮鄉「華棣居」平面圖、鳥瞰圖

資料來源：《客家土樓民居》。

七、結論

有關「風水」的綜合體的起源或許已經很難探求，亦即有所謂的占卜、《易經》、八卦、陰陽五行、以及天人感應等等，要能抽絲剝繭這些錯綜複雜的中國古老文化恐非易事。但若我們只鎖定於巒頭風水（當然實際情形無法將巒頭與理氣作如此簡單的劃分），可依漢寶德的研究，知道董仲舒是風水理論的創始者。董仲舒提出了萬物氣會聲應與禍福及人的想法；晉朝郭璞則將儒家的「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的想法聯繫到風水觀念上，而提出了祖先與子孫氣感而相應，鬼福及於後代的想法。從此以後，風水最重要的生氣觀念於焉誕生；後來透過宋朝大儒朱熹幫風水找到了「理」與「氣」的根本元素，風水中的「理」與「氣」，就成為知識份子可接受的哲學思想了。

具體而言，這種天人相通的理、氣，經由郭璞「氣乘風則散，界水則止」的推演，將抽象的「生氣觀念」落實到可以捉摸的「藏風得水」的自然地理形勢上去。風水家又將自然地形視作為龍脈走向的思想，尋找可以聚氣得水的方法比喻成「相人點艾」，亦即將尋找自然界的「穴」道的具體方法上。更清楚的就是「貴人座堂，左右侍從歛聲下氣」，也就是前後左右環抱的地形地勢，也是一般所熟悉的「盆地地形」。另外，風水更具「葬乘生氣，脈認來龍」的觀念，風水有如樹木一般，有幹脈、支脈、以及更小的支脈，這也是祖先居上位、優位，子孫居下位、劣位的人鬼共有的價值原則，這也是儒家的「慎終追遠」「飲水思源」「追本溯源」思想的具體的表徵。

所以風水觀念與宗族一脈相承的組織有不可分的關係。本文實際收集戴拾和、新豐黃宅、苗栗珊瑚世家的個案，瞭解其重視祠堂與祖墳的興建，以及著手族譜的編撰與回原鄉謁祖尋根，這其實與風水所左右的價值觀完全吻合。而風水的理想環境則可從新豐黃宅的黃康寧，在來臺祖塔上所做的對聯完全表達出來。亦即「鳴孝思親千秋祀，賢繩祖武萬世昌」、「富積忠孝秉天地正氣安先祖，興行仁義納山川毓秀蔚人文」、「江漢發祥一脈薪傳陳俎豆，夏塋挹瑞萬枝蘭桂紹書香」、「八國羅城呈瑞靄，一湖山水獻禎祥」、「旗曜五峰龍突兀，蘸砂一筆鳳來儀」、「和平巨象魁北海，大造舞獅曜南天」。這些對聯指出了不但對當地的人文、地理的場所環境有完全的了解與結合，讓人感受到人與自然環境契合的有情世界。

因為風水這一脈相承的觀念，具體表現在祖先牌位或是墳墓內的位序、或是

現世上人的生活空間上。亦即臺灣的三合院或是四合院建築中的空間分配，例如正宸（正身）中央放置神明與祖先牌位，左邊第一間爲父母房或是大房，右邊第一間爲二房；三房位於左伸手的位置，四房位於右伸手位置。甚至這種三合院‧四合院的建築外型，正宸中間高，依兩伸手的方向，逐次降低屋頂高度，也是這種觀念的如實反映。從三合院的名稱，正宸爲「厝龍」，兩伸手爲左右「護龍」，所以也是風水青龍白虎左右龍脈的象徵，而客家人民居正廳神桌下的「龍神」是自然風水環境與人造三合院環境的臨界點。

在本文的最後，整理了臺灣、廣東、福建客家人的三合院、圍龍屋的設置龍神與實際祭拜龍神的儀式。不管它的名稱叫做「龍神」也好，或是「龍神伯公」，都可以淸楚瞭解龍神在住家中重要性。而且這是自然風水環境與人造的風水環境結合的接續點。就如同配置以子午中軸線爲準。子爲北方，午爲南方。子午線規定了圍龍屋坐北朝南的方向，而且子午線被認爲地脈龍神的所在之線。圍龍屋的中軸線與子午線重合，就能使居室主人子孫興旺，家業發達。也如同「安龍」儀式，由道士或覡公到祖祠後山，念咒語、耍法術，用刀取少許的土，將其倒在祖宗神龕下面的土地伯公（龍神）神位前之香爐，具體而微的說明了龍神是自然風水環境與人造環境的接續點的意義。

行文到最後想再度強調的是風水的思想哲學或是理論架構，其實都如影隨形的存著中國的宗族倫理長幼有序、愼終追遠、一脈相承的宗族價值觀。而且這種混和著風水與宗族脈絡的理念，貫通了自然環境與人造環境，形成了一個整體，這種風水、宗族關係與實質環境三者結合的關係是往後必須注意的重要課題。

引用書目

唐・卜則巍著、張淵量主講

1985　《雪心賦圖解》。中壢：慈恩書局。

史箴

〈風水典故考略〉，收於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

佛隱

1975　《陰陽風水講義》。臺灣竹林書局。

南唐・何溥著、劉基注

1994　《靈城精義》卷上。北京：團結出版社。

尚廓

〈中國風水格局的構成、生態環境與景觀〉，收於王其亨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

房學嘉

1994　《客家源流探奧》。梅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林會承

1989　〈五溝水實質環境之形式與結構〉，收於陳溪珍主編，《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文集》，頁 127-175。臺中：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林會承

1989　《傳統建築手冊》。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林豪編

《澎湖廳志》，收於高賢治主編，《臺灣方志集成》。1893 年原刊。

國分直一

《臺灣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

常見純一

〈ヤオ族の移住と村落の形成── マーン=ラーン=トン（「國見」）を中心として──〉，收於山本達郎博士古稀紀念論叢編集委員會編，《山本達郎博士古稀紀念　東南アジア・インドの社會と文化 下》，頁 185-211。東京：山川出版社。

張應斌、謝癸卯

1995　〈客家「圍龍屋」的宗教與哲學〉，收於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客家研究輯刊》1995 (1)〔總第 6 期〕：40-55。

郭中端、堀込憲二

1980　《中國人の街づくり》。東京：相模書房。

堀込憲二

1990　〈風水思想と中國都市の結構── 官撰地方志を中心史料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學博士論文。

渡邊欣雄

1994　《風水：氣の景觀地理學》。京都：人文書院。

渡邊欣雄

1990　《風水思想と東アジア》。京都：人文出版社。

黃康寧

《黃氏族譜》手稿。

黃漢民

1995　《客家土樓民居》。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漢寶德

1983　〈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2 (1)：123-150。

漢寶德

1987　〈風水宅法中禁忌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3 (1)：5-55。

戴國豐編輯

1991　《戴拾和簡介》。新竹：戴拾和祖堂管理委員會。

謝劍

1998　〈宗族組織與居住模式：梅縣丙村客家溫姓圍龍屋的個案研究〉，臺灣省文化處、桃園縣政府主辦，「客家民俗文化研討會」宣讀論文，5 月 1-2 日。

關華山

1992　〈談臺灣傳統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1980），亦收於氏著，《民居與社會、文化》，頁 27-64。臺北：明文書局。

Sung-Hsing, Wang

1974　"Taiwanese Architecture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p. 183-192.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 2, pp. 57-88, Dec. 1997 (June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lineage context in feng-shui, and its impact on the cosmic order of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n the Chinese

*Lan-shiang Huang**

Abstract

To avoid confusion caused by the complex and abstract aspects of feng-shui,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apply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the effort of analyzing and revealing the various origins and evolutions of feng-shui ideas. It finds that with these various theories and thoughts of feng-shui, there have always been spirit of old-time Chinese "funerary and commemorative solemnities" in the practice of ancestral worship, inherent in its basic concept.

With such concepts of the "gathering of *Chi* and echoing of utterances" and the "resonances within the same sort," ancient fathers and then latter-day offsprings were able to be brought together within their lineage context, hence develop into 'a recognition of the same descending bloodline' i.e. a heritable familial ethic.

In Taiwan, early immigrants from the areas of Kwangtung and Fujian provinces tended to critically regard the erection of their ancestral halls, the observation of the pilgrimage to the ancestral sites, the keeping of the ancestral bury grounds, and the passing down of the genealogical records, etc. By setting such a cosmic order for their environment, these customaries kept close ties with feng-shui practices. The formation of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is understandably influenced by the existence and the practices of the feng-shui value system which is alive and well in the context and the tradition of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lineage ethic.

Because the concept of feng-shui has come to dwell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ural and the clan ethic, for an ancestral hall used in the clan worship, it is only natural that its relation to feng-shui has been regarded so much. While the space where people live in and the space where they worship the ancestors are to become one, the courtyard houses they live are likely covered in the feng-shui discourse, as is the way in how the ambient current of *Chi* in these house courtyards come to be in terms with the shape and force of the Earth. The "dragon god" situated underneath the house altar in a residential main hall, however, is the concretization of this conceptual practice. "Dragon god"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oint of continuation and mediacy between the man-made and the natural. Therefore,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ethic order of the deceased forebears and the precedential arrangement of the house rooms of the living are not only in complete correspondence and perfect match, but also in an interlinking relation.

Keywords: Feng-Shui, Lineage Context, Living Environment, Courtyard House, Architectural History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二期
第 89-132 頁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十八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歷史上的疾病與死亡*

劉翠溶、劉士永**

摘　要

本文之目的在於檢視臺灣歷史文獻中有關疾病與死亡之記載，以期對相關的問題作個初步探討。在時間範圍上，暫以一九二〇年代為上限，因為該年代是臺灣社會史上重要的一個轉變時期。以文獻中蒐集到的敘述性的資料，我們嘗試為十七世紀以來臺灣人遭受的風土性（或限發性，endemic）和流行性（或泛發性，epidemic）疾病提出一幅草圖。以一些二十世紀初期之統計資料，我們嘗試描繪疾病轉型（health transition）前臺灣人的健康情形和主要死因。我們也略為觸及在這幾百年中人們用來對付疾疫的方法，迷信（或宗教）之風俗相對於有效之醫療，強制之社會政策相對於流行病學之措施，都曾發揮過一些作用。這些方面乃至個別的疾病所隱含之社會、文化和歷史涵義，無疑都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關鍵詞：風土性疾病、流行性疾病、死亡率、疾病轉型

---

* 本文初稿曾於 199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每週之研討會上報告。英文初稿於 1996 年 1 月 4-8 日在國際人口學會與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辦之亞洲人口歷史研討會上宣讀，修訂稿已被接受收入論文集，正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中。本稿之內容較英文稿已有所增補，作者對審查人提供之意見，謹此申謝；然文中未臻周全之處，不敢責望於他人，尚待日後努力補闕。

** 作者分別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兼主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前者同時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前言

本文之目的在於檢視臺灣歷史文獻中有關疾病與死亡之記載，以期對於涉及此一主題之文獻和問題作個初步的了解。在時間範圍上，本文暫以一九二〇年代爲上限，因爲該年代是臺灣社會史上一個重要的轉變時期，那時鼠疫已不再是嚴重的威脅，瘧疾的防治則正在進行之中。(1) 在二十世紀以前，臺灣史料中缺乏有關疾病與死亡之統計資料；最近的相關研究又多以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爲主。儘管資料有限，我們仍需努力一試，排比已蒐集之零星史料，提出一幅草圖以作爲進一步研究的基礎。我們將先就敘述性的資料來討論風土性疾病和流行性傳染病，然後討論二十世紀初期一些相關的統計。在此首先要說明的是，進行疾病史研究時面臨的主要困難之一，就是傳統醫學用語和現代醫學術語之間認定的問題。不僅傳統醫學對特定疾病常有不同的稱呼，而且人類對疾病之定義隨醫學之進步而有所改變，在疾病的分類上也有所不同。因此，爲了免於誤解，我們在討論時儘量直接以傳統用語，除非對應的現代術語已在其他研究文獻中確認了。

一、有關風土性疾病之敘述

臺灣是一個具有亞熱帶氣候的島嶼，自從十七世紀以來由漢人移民逐漸地加以開發。在開發初期，臺灣的水土（地方性環境條件）曾是移民殫行的一個重要因素。(2) 在臺灣歷史文獻中，記載因地方性環境條件而引起的疾病，最常用的詞語是「瘴」、「瘴氣」和「瘴癘」等。現代醫學史家和歷史學家已經認定，在臺灣，一如在大陸的雲貴地區，這些用語可能是指瘧疾。(3) 在十九世紀的臺灣歷史

---

(1)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1979），頁 127。

(2)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337。

(3) 杜聰明，《中西醫學史略》（臺北：作者自印，1959），頁 489-492；陳勝崑，《中國疾病史》（臺北：橘井，1992），頁 160-169；A. K. C. Leung, "Diseases of the Premodern Period in China," in Kenneth F. Kiple, ed.,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Human Diseas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54-362；張朋園，〈貧窮與疾病：雲貴地區的瘴癘〉，「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論文，1994 年 11 月 19-23 日，頁 1-7；K. Yip, "Antimalarial work in Chin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arassitologia* 40 (1998), pp. 29-31.

文獻中，也出現了「瘧」、「瘧疾」和「瘧痢」等詞語。「瘴」和「瘧」是兩個平行的用語，在漢宋間的文獻中，「瘴」常見於南方，「瘧」常見於北方。[4]「瘧疾」本是一個古老的名詞，最早見於《禮記》，[5]而在現代中文裡，它就是指 malaria。[6]

瘧疾是 1916 年以前臺灣最主要的風土性疾病，也是最重要的死亡原因。[7]在此，我們將討論有關「瘴」或「瘧」，以及「水土不服」所引起之疾病，因爲在記載中涉及因地方特殊環境條件而引起之疾病，這些用語往往同時出現，尤其常見於開拓過程中，人煙尙少之地區。我們將先從歷史文獻中來看人們如何描述這種疾病以及他們的感受。

在臺灣，關於瘧疾的最早紀錄可能是在荷蘭時期（1622-1661）。當時有些荷蘭傳教士死於瘧疾。[8]荷蘭在臺長官（Council of Formosa）曾於 1653 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一封信中，提到發生嚴重的疾病，說道：「這一年，在南區和北區的村落中，有相當多的人，不論老少，死於瘧疾和痲疹。這些疾病仍在流行之中，所以許多稻田已經荒廢未耕，而我們恐怕其結果將使臺灣人在今年受到更多的飢餓匱乏之苦。」[9]這一年流行的疾病，包括瘧疾和痲疹在內，明顯造成坐落在今屏東平原的一些村莊人口減少。據荷蘭人的統計，1650 年有 15 村共 12,247 人，

---

(4) 蕭璠，〈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 本 1 分（1993），頁 105。

(5)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臺北：商務，1981），頁 28。歷代之名稱參見陳邦賢，〈瘧疾史〉，《醫事公論》4：2（1936），頁 1-2。

(6) 西方傳統對於瘴氣的認識，見 C. M. Cipolla, trans. by E. Potter, *Miasmas and Disease: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Pre-industrial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4-5。東南亞民俗醫療將瘧疾分類為熱病或寒病，或兩者兼而有之，見 V. H. Donn, "*Bisayan Filipino and Malayan Humoral Pathologies: Folk Medicine and Ethno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Data paper, No.76,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1969), pp. 53, 86, 89。中國傳統對於瘧疾的病源論，見 S. Miyasita, "Malaria (yao) in Chinese Medicine during the Chin and Yuan Periods," *Acta Asiatica* 36 (1979), pp. 92-94；蕭璠，〈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頁 106-111。

(7) 丸山芳登，《日本領時代に遣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橫濱：作者發行，1957），頁 47；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 138。

(8) 杜聰明，《中西醫學史略》，頁 490。

(9) Rev.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1987 [1903]), p. 290.

1655 年只有 10 村共 9,145 人。[10] 換言之，後者人數較前者少了 25%。

在 1661 年，鄭成功率軍擊敗荷蘭人，領有臺灣。據記載，鄭氏之軍隊抵臺後不久，因「水土不服，疫癘大作，病者十之七八，死者甚多。」[11] 後來在 1683 年率領清軍攻下臺灣的施琅，曾於 1668 年上疏康熙皇帝，疏中提到鄭氏帶到臺灣的官兵和眷口前後約有三萬七千人，其中能「爲伍操戈者」不過是二萬四千人，但在數年之中，因水土不服，約有五、六千人已經傷亡或病故。[12] 粗略計之，傷亡之比率約 15%左右，可見鄭氏的人口因此損失了不少。

在十七世紀末和十八世紀初，清廷派到臺灣的官員都對臺灣的水土懷著戒心，尤其是在極南和極北的地區。例如，在 1684-1716 年間，十二位下淡水巡檢之中，有八位於任上（巡檢司署在東港）病故。[13] 當時所有的官衙都還設在彰化以南，不過，同樣的情形並未見於同時期其他官職。在臺灣北部，直到 1710 年才在大甲和淡水間設立七塘（巡哨站），戍卒名額 120 人。[14] 由於這些戍卒大多病死，阮蔡文於 1715 年調任臺灣北路參將後，決定親往視察。他不聽左右之諫止，竟中瘴氣。雖然他並未死於臺灣，卻於履新赴京途中，病劇卒於宿遷。[15]

在 1697 年，郁永河由福建來臺灣採硫磺，曾留下了生動的記錄。他在府城（臺南）出發北上之前，府城的官員和朋友有人對他說：「君不聞雞籠、淡水水土之惡乎？人至即病，病輒死。」也有人對他說：「總戎王公命某弁率百人戍下淡水，纔兩月，無一人還者；下淡水且然，況雞籠、淡水遠惡尤甚者乎？」這些警告並未阻止他前去淡水採硫的決心。於是，帶了朋友贈送的一些「丸散藥及解毒辟癘諸方」，他和五十五名隨從給役的人循陸路北上，在六月裡到達淡水。幾天後，就證實「瘴癘」的威力。「居無何，奴子病矣，諸給役者十且病九矣！乃至庖人亦病，執爨無人。」他的同事王先生，因走海路，又在船難之後患了嚴重的痢疾（危痢）。他雖未明白指稱僕役所患的病名，卻肯定的說，那是「瘴癘所

---

[10] 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994），頁 112-114、128；在 114 和 128 頁，提到痲瘋病，可能有誤，因前引 Campbell 原文是 measles，故應是痲疹。

[11] 陳衍，《臺灣通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20 種，由 1922 年刊《福建通紀》摘出），頁 55。

[12]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747 年原刊），頁 592；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1807 年原刊），頁 398；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18 年原刊），頁 766。

[13] 陳文達，《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720 年原刊），頁 49-50。

[14] 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717 年原刊），頁 115-116、118。

[15] 連橫，《臺灣通史》，頁 796-797。

積，入人肺腸，故人至即病，千人一症，理固然也。」他也描寫「病者環繞，但聞呻吟和寒噤聲，若唱和不輟。」由於藥物不足，他將所有的病人用船載回府城，後來得知其中一半的人死了。在八月裡，新來了十二位僕役，他們同樣在幾天之內都得病。郁永河也提到他自己身體素弱，十年來恆以參朮代饔飧，但在那種情況下，猶苦不支。[16]

其他個人的經驗也透露了些許訊息。例如，在 1705-1708 年間任臺灣府同知的孫元衡，將他的經驗寫成詩篇。在一首作於 1705 年秋天病後的詩中，有這樣一句：「山風起處瘴雲深。」另一首作於 1708 年病中之詩云：「半間七尺呻吟地，擁被披裘對夕照。侵隱墨蚊何善伺，緣空朱蟻似多聞（黑蚊紅蟻爲患實甚）。以當時的知識來說，孫元衡可能並不知道這些黑蚊就是瘧蚊（Anopheles），但以擁被披裘來描寫寒冷的症狀，則顯示他患的是瘧疾。當他任滿離臺，抵達廈門，又作了一詩，說道：「三年窮困海，瘴癘憂相磨。兩腳蹋中土，驚禽脫虞羅」，充分表達了他脫離險境的心情。[17]

早在 1717 年刊行的《諸羅縣志》就將臺灣的「瘴」分爲兩類：「南、北淡水均屬瘴鄉。南淡水之瘴，作寒熱，號跳發狂。治之得法，病後加謹，即愈矣。北淡水之瘴，瘠黝而黃，脾泄爲痞、爲鼓脹。蓋陰氣過盛，山嵐海霧鬱蒸，中之也深。又或睡起醉眠，感風而發，故治多不起。」[18] 不論這樣的分類是否合乎現代醫學的學理，[19]《諸羅縣志》的看法卻普遍爲十八世紀臺灣文獻的作者所接受，一再地加以引用，認爲「瘴」盛行於臺灣的極南和極北地區，而在後一地區更加厲害。[20] 不過，在十九世紀談論臺灣氣候與瘴之關係時，有不少作者主張，瘴氣（或瘴癘）可因人爲的經理而逐漸消除。[21]

在十九世紀初漢人開闢噶瑪蘭（今宜蘭地區）時，那裡也是個「瘴癘頻發」之地。[22] 在 1810-1812 年間巡檢胡桂負責查丈羅東一帶荒埔，竟因「染瘴疫而

---

[16] 以上引文見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697 年之記事），頁 16-17、26、38、40。

[17] 孫元衡，《赤嵌集》（文叢第 10 種，1705-1708 年間之詩作），頁 12、17、81。

[18] 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頁 292-293。

[19] 關於瘧疾之病源論，見 F. L. Dunn, "Malaria," in Kenneth F. Kiple, ed.,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Human Diseas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855-856.

[2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736 年原刊），頁 14；諸家，《臺灣輿地彙鈔》（文叢第 216 種），頁 23。

[21]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頁 314、337-338。

[2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840 年原刊），頁 63。

歿」，未及陞用，令人爲他惋惜。[23] 此外，曾於 1819 年擔任臺灣縣知縣的姚瑩，他於 1821-1831 年間任噶瑪蘭通判，又於 1838-1843 年間任臺灣道。 在 1841 年，他作了一篇〈臺灣山後未可開墾議〉，指出東部開墾有四難，其中之一就是到該地任官者必須「年力強壯，堪耐煙瘴。」[24] 姚瑩自己在臺灣曾一度得病，其詩云：「雨帶潮寒夏欲裘」，可見他很可能是患了瘧疾。[25] 值得注意的是，來臺之前，姚瑩三十歲時曾於 1814 年秋在廣東從化患「瘧」。[26] 他在 1832 年擔任江蘇武進知縣，也曾「寒熱之疾屢作」，幸無大害。[27] 對姚瑩而言，瘧疾似乎已成爲他的痼疾，直到他於 1853 年「患痺痿」而病逝於湖南永州。[28]

在此，可以附帶一提的是，姚瑩並不是唯一曾在來臺之前患過瘧疾的官員。在 1848-1854 年間擔任臺灣道的徐宗幹，曾於 1845 年陰曆九、十月間在其家鄉通州爲母守喪時「偶患瘧」。他歸田之後，於 1861 年 8 月 31 日（陽曆）又「偶患瘧」。[29] 但他並未記述自己在臺灣時曾患瘧疾。胡傳（胡適之父）於 1892 年奉委派來臺巡視各地軍營，後來直至 1895 年割臺時，擔任臺東州知州。他曾於 1877 年在海南島的陵水「染瘴病。」[30] 他在臺巡視軍營後報告說：「往來於炎蒸瘴癘之中，已六閱月，屢因感冒，頭痛腹洩，周身骨節疼痛，寒熱時作時退，漸難強自支持。」而隨從他的三名僕人則在途中染病身亡。[31] 後來，他在臺東知州任內也曾報告說，軍中弁勇吸食鴉片者甚多（十有其九或十有六七），詢問何以致此，「則稱後山煙瘴甚厲，弁勇多病，苦無良醫，誤以鴉片能辟瘴氣，遂開其端。」他除了以上海運來的戒煙藥幫助兵勇戒煙之外，又鑑於臺灣俗醫不識溫症，也將曾在海南島爲他治癒瘴病的席時熙所著《溫病摘要》五十餘本，在臺送人，以助緩急。[32]

在 1874 年，日本政府因牡丹社事件決定出兵征臺，終於促使臺灣東部的開

---

[23]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837 年原刊），頁 71-72、88。

[24]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1867 年重刊），頁 49。

[25] 同上註，頁 195。

[26] 同上註，頁 238。

[27] 同上註，頁 205。寒熱是瘧疾的俗名之一，見陳邦賢，《中國醫學史》，頁 234。

[28] 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258。

[29]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文叢第 87 種，1862 年原刊），頁 27、118。

[30]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文叢第 71 種，1892-1895 年間作），頁 266。

[31] 同上註，頁 60-61、67。

[32] 同上註，頁 103、128、167、188-189、199、207。

發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日本出兵的理由是因 1871 年有 54 位琉球人在臺灣南部船難遇救後，卻遭牡丹社「番人」殺害。(33) 日軍在琅嶠（今恆春）登陸後，就在附近紮營。在 1874 年六月間，中國官方開始報告日營中發生疫病的情形。(34) 同時，《申報》也報導說，在臺灣可能有「瘧疾生傳染之患」；日軍「因患炎熱而染病者多人」，自開仗以來，死者已不下四、五十人。(35) 到了十月，《申報》又報導日本輪船載病兵回到長崎，有一艘載六百人，另一艘載八百人。(36) 中國官方報告的數字則略有不同。據委員鄭秉機的報告，在 8 月 28 日，有一艘日船離臺，載病兵一百餘名回國。(37) 在 9 月 10 日另有一艘日船離臺，載舊兵及病兵六百名和三十具裝病歿者屍體之木桶。(38) 在 10 月 8 日，又有一艘日船載倭兵及病兵共七百餘名，以及長夫工人三百餘名；12 日，另一艘日船載倭兵及病兵四百名；這兩則十月份之數字也出現在欽差大臣沈葆楨的奏摺中。(39) 十一月裡，鄭秉機又報告說，在 10 日有一艘日船載病兵一百餘名離去；21 日，又有一艘日船載病兵一百餘名及屍骸二百餘具離去。(40) 由這些數字可知，日軍病者約有二千人，死者亦不少。

另外，據日人依田達海〈征番紀勳〉所言：「是役也，自夏涉冬，瘴氣發疫。全軍四千五百餘人，其死於戰者，十二人；死於病者，五百五十餘人。」(41) 關於此役，當時也有一份英文報告說道：「在七月裡突然爆發的熱病（fever）很快地擊倒了許多士兵，參與此役的人幾乎無人倖免。……士兵中有幾百人死了，死亡這麼多，以致不得不從日本再派兵來補充。」(42) 醫學家丸山芳登認為，依照當時的記事，可以判斷是爆發了瘧疾的流行。(43) 近年有兩篇研究都引用了日本軍醫落合泰藏的詳細統計，指出日軍總數約 5,990 人，在 547 名病死的日軍之中，

---

(33) 有關官員之報告見王元穉，《甲戌公牘鈔存》（文叢第 39 種，1874 年原刊），頁 1-2。

(34) 王元穉，《甲戌公牘鈔存》，頁 89-90。

(35)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文叢第 247 種），頁 119-120、139。

(36) 同上註，頁 401-402、418。

(37) 王元穉，《甲戌公牘鈔存》，頁 117。

(38) 同上註，頁 126。

(39) 同上註，頁 136、147；又見《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文叢第 38 種，1874 年原刊），頁 197。

(40) 王元穉，《甲戌公牘鈔存》，頁 151-152。

(41)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第 308 種，1874-1875），頁 86。

(42) E. H. House,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aipei: Ta-li Publishing Co., 1984 [1875]), p. 215.

(43) 丸山芳登，《日本領時代に遺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頁 48。

有 489 名是死於傳染病，其中百分之 66 是瘧疾。(44) 如果以全軍 4,500 人或 5,990 人計，則日軍在此役中死於疾病者約占百分之 9 至 12。

回應日本之出兵，清廷派遣淮軍十三營共計六千五百人到臺協助攻防。(45) 清廷也決定採取「開山撫番」政策，致力開發臺灣東部。在清廷與日本達成協議後，淮軍撤回大陸。據 1875 年 7 月 26 日《申報》的報導說，7 月 24 日有淮軍四營僅存一千四、五百人由臺灣回到上海，據兵丁云：「自調臺之後，紮營在鳳山縣，離生番不過六、七十里。……我等在臺幾及一年，不服水土，人多致病，或生外瘡；即無病，亦羸瘠不堪。」(46) 這一則報導顯示，這四營淮軍的人力損失約四分之一。

安徽省的廬州府是淮軍來源地之一，在《續修廬州府志》中有一則〈援臺紀略〉說道：「淮軍東渡以來，值秋霖濕熱交乘，瘴癘時作，而海風暴迎，稍覺中寒，即病不能興。至於春初，員弁勇夫後先隕命凡七百餘人。」此外，有四名淮軍統將病歿。總計在臺陣亡病歿的文武官員一百餘位，勇夫二千餘名。(47) 援臺之淮軍十三營在 1875 年 8 月 30 日以前分批撤回，只有大約二百人因病不能登舟，留臺調治後再送回。(48) 如果我們以 2,104 人作爲淮軍損失之總數，那麼在 6,500 人之中，包括陣亡和病歿，死亡率爲百分之 32。

另一個估計可由淮軍提督唐定奎的報告中得知。唐定奎四次向沈葆楨報告淮軍官兵傷亡的情形。據這些報告，自 1874 年秋天至 1875 年 8 月 9 日，總共有 75 位軍官和 1,501 名勇丁死於「瘴癘」，31 名勇丁陣亡和 13 名勇丁傷亡。(49) 如此，則因病死亡之淮軍有 1,576 人，約占援臺淮軍的百分之 24。

此外，自 1874 年 8 月 28 日至 1875 年 8 月 31 日任臺灣道的羅大春曾在日記中記載：「惟淮軍自去秋渡臺，艱苦萬狀，物故不少；甚者一營中無病者，僅二

---

(44) 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2、195-220；P. Katz, "Germs of Disaster - The Impact of Epidemics on Japanese Military Campaigns in Taiwan," *Annales de Demographie Historique 1996*, pp. 201, 203。

(45)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51。

(46)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539。

(47) 諸家，《海濱大事記》（文叢第 213 種），頁 99-102。

(48)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由 1892 年刊《沈文肅公政書》輯出），頁 70；陳衍，《臺灣通紀》，頁 203。

(49)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10、25-26、67、69。

十七人。」(50) 方濬頤的〈淮軍平定臺灣番社紀略〉也說：「我軍出師兩月以來，騫坡越澗，既不勝其苦；重以瘴癘而成瘟疫之證。……計自開山至今，我軍傷亡才數十人。」(51) 換言之，這些記事都顯示，就如日軍一樣，在此役中造成淮軍死亡的主因是瘧疾而非戰鬥。不過，淮軍病死的比率高於日軍。在 1875 年《申報》中有一則社論指出這個事實，並評論說，去年日人在臺時，病者雖多，然大概得以帶病歸國。中國於兵士生病後，則未曾採取同樣的做法，帶回本鄉救治。此文因而呼籲出師宜愛惜軍士。(52)

同時，在開山的過程中，許多人因病而死。例如，編於 1894 年的《臺東州采訪冊》記載，在 1874-1875 年間開路時病故的十四位武官中，有八位因「積勞染（感）瘴」，二位因「積勞染（感）疫」，三位因「得疾」，一位因「突遇生番，力戰身殉」；在 1876-1892 年間，病故之武官有十三人，則都未指明是瘴或疫；在 1893 年，又有二人因「積勞染瘴」病故。(53)

雖然關於無名士卒病情之文獻甚少，官員之病情則略有記錄。在此，可以提出幾個例子。袁聞柝駐紮於卑南（今臺東）負責開路時，在 1875 年一月，「染瘴病，幾殆，出山就醫。」到了四月，他又回去執行任務。(54) 上面提到的羅大春曾報告說，他於 1875 年二月在新城「染患瘧痢，轉成脅痛、嘔血等症」，因此獲准請假兩個月調理。不料過了三個月，他的病情轉深，醫生說「非靜養日久，難以復元。」於是，皇帝批准他在八月底開缺回籍。(55) 吳贊誠以署福建巡撫之身分來臺，他於 1877 年夏在後山「感受瘴癘，臥病數旬；屢經醫調，精神總難復舊。」次年，他又親往岐萊，「瘴毒深重，營中地尤卑濕，兼之海氣砭肌，以致右臂酸痛，牽引項背，頭目益加眩暈。」醫者說「非息心靜養，難以速痊。」於是他獲准回到福州，但不久之後，就病逝於家鄉。(56) 福建巡撫王凱泰於 1875 年 11 月 20 日病逝，離他返抵福州之日只隔十二天，主要是因他在臺灣時，「積勞成疾，兼感瘴癘，腳氣腫脹，上侵股腹，飲食不進。」(57) 劉銘傳（1836-1896）

---

(50)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55。

(51) 同上註，頁 71。

(52)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547。

(53) 《臺東州采訪冊》（文叢第 81 種，修於 1894 年），頁 71-76。

(54) 同上註，頁 76-77。

(55)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541、555；陳衍，《臺灣通紀》，頁 203。

(56)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817-818、833；《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 276 種），頁 166。

(57)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571、577。

第一次到臺灣是在 1884 年中法戰役時（詳下），後來他於 1885-1891 年間擔任第一任臺灣巡撫，他曾多次因病上奏請求開缺。他提到自己的「目疾」（他被任命爲臺灣巡撫時，目疾已六、七年，「左目障滿，久廢無瞳」）、「頭風」、「兩足腫痛」、以及他在 1890 年春間，「親剿宜蘭番社，感受瘴濕，病痢旬餘，幾成危疾。」後來又有手足痲木，酸痛不止，右耳閉塞，右目紅腫，咯血等症狀。最後皇帝終於批准他開缺。他在謝摺中說，他曾數次進入深山，「詎料屢攖奇瘴，竟染沈痾。」[58]

在 1884-1885 年間中法之役時，瘴癘之危險再度得到中法雙方軍隊的見證。雖然雙方病亡之數都不確知，有關的報導或說「瘴癘盛行，法兵死者甚多」，[59] 或說「我兵多病，難當大敵」，[60] 或說「法國駐臺之兵因水土不宜，多生疾病，死傷無算。」[61] 法國人稱這種怪病爲「森林熱」（fièvre des bois）；此病顯示頭痛、嘔吐、發熱、惡寒、精神錯亂等症狀。[62] 不過，在此一戰役中，瘧疾並不是唯一的殺手。法軍也「多染皮膚之癥」。[63] 也有一些法軍死於霍亂（詳下）。[64] 法國海軍提督孤拔（Courbet）據說在 1885 年 4 月間就染病，至 6 月 11 日因痢疾死於澎湖。[65]

瘧疾之可怕也得到馬偕（George Mackay, 1844-1901）的證明。 馬偕於 1872 年來到臺灣傳教兼行醫，歷時二十三年，直至 1895 年才返回加拿大。[66] 他稱瘧疾是「人們最致命的敵人」（man's deadliest foe），並說：「由於它，疾病和死

---

(58)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 27 種，1906 年原刊），頁 107-120；《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18。

(59) 《法軍侵臺檔》，頁 338。

(60) 《法軍侵臺檔案補編》（文叢第 204 種），頁 75。

(61)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文叢第 253 種），頁 156。

(62) 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3、38。

(63)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頁 271。

(64) 陳勝崑，《中國疾病史》（臺北：橘井，1992），頁 168、460。

(65) 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116；《法軍侵臺檔案》（文叢第 192 種），頁 35、444；曾友正、金永麗編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大事記》（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245。

(66) 關於十九世紀末西洋人對於臺灣疾病的記錄與觀察，見戴文鋒，〈《海關醫報》與清末臺灣開港地區的疾病〉，《思與言》33：2（1995），頁 157-174、192-200；J. R. Shepherd, "Disease and Morta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Asian Population History, January 4-8, 1996, Academia Sinica, Taipei.

亡對居民造成可怕的毀壞。幾乎每一種病都可追溯至這一個起因。在三個月間很少有一戶中無一人或多人不因它而倒下。在炎熱的季節裡，本地人突然患病，而且許多人竟在幾小時之內死了。」(67) 除了提到外國人習用的一些名稱以外，馬偕也說本地人稱此病爲「淡水熱」（Tamsui fever）。(68) 這個名稱與上述十七世紀末以來，漢人就以淡水爲瘴鄉的印象頗爲吻合。此外，就如中文「瘴」字之涵義表示，此病是由有害或有毒之氣所引起的，馬偕以當時的醫學知識也並不確知其真正原因。他說：「無疑的，它的真正原因是由有機物分解所導致的瘴氣毒素（malarial poison），其強度因患者個人之體質、氣候、和環境而異。」(69) 他提出了一些處方，其中包括檸檬水及奎寧等藥物。他也注意到這種疾病流行的情況，說道：「在臺灣，看到鎮中有一半的人患病並不是希罕的事。我曾看到許多人家中有二、三十人，而竟無一人能工作的。」(70)

上述這些記載固然都只是插曲式的故事，卻說明了自十七世紀以來，臺灣最令人害怕的風土性疾病可能是瘧疾，而它有時也爆發流行。在此，也許可以提出一項相關的風俗來補充說明此一疾病的影響。與瘴氣關係最深的風俗是嚼檳榔。幾乎所有的臺灣方志都提到，以檳榔爲禮物的習俗和嚼檳榔以辟瘴之行爲。(71)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陳文達在編纂 1720 年《臺灣縣志》時，就批評檳榔爲「無益之物，耗財甚多。」(72) 王必昌在 1752 年重修縣志時，也響應這種看法。(73) 此外，朱仕玠在 1765 年記載說，啖檳榔的人每日費用六、七十錢至百餘錢，男女皆然，「食之既久，齒牙焦黑；久則崩脫。男女年二十餘，齒豁者甚眾。」(74) 馬偕醫生也曾生動的描述十九世紀末臺灣人嚼檳榔的習俗，以及他的牙科門診情

---

(67) G.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1 [1896]), p. 43。

(68) Ibid., p. 313。

(69) Ibid., p. 313。

(70) Ibid., p. 314。

(71)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696 年刊），頁 199-200；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712 年重修），頁 251-252；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6；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774 年原刊），頁 608；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頁 145、203；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198。

(72) 陳文達，《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720 年原刊），頁 58。

(73)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1752 年原刊）頁 403。

(74) 朱仕玠，《小琉球漫誌》（文叢第 3 種，1765 年原刊），頁 71。

形。[75] 在此，可附帶一提的是，嚼檳榔在今日臺灣仍是一個令人擔憂的問題，根據報導，在 1981-1990 年間，臺灣口腔癌患者之比率由每十萬人 1.84 增加爲 3.62。[76] 近年嚼檳榔之流行雖另有其他社會原因，然而，此一舊俗可能發揮了催化作用。

最後還要一提的是，在有些情形下，「瘴」並不一定是指瘧疾。例如，孫元衡在 1705 年所作的一首詩中曾有「香瘴」一詞，他並在附注中說：「桂樹滿山，人觸香則病，亦瘴也。」[77] 孫氏在此所言之「瘴」似乎是指某種敏感性反應症而不是瘧疾。又如，在 1897 年，《申報》刊載了一篇〈臺北煙瘴說〉，作者是閩鄞江張桂馨。文中提到自臺灣回去的兵勇，「形容憔悴，身體支離；口糜、丹疹、喉啞、神昏等症。」問他們何以得此，則回答說：「前在臺北新關之地當差，染受煙瘴。」又說：「彼處煙瘴極盛，駐紮兵勇，受病者十有七、八，身故者十有四、五。」這篇短文的作者認爲，「煙瘴之症同於癘疫，從口鼻而入。」此外，他也建議一些處方。[78] 就以上提到的四個症狀來說，煙瘴並不一定是專指瘧疾，而可能是因病毒或細菌所感染之疾病。

二、有關傳染病之敘述

在現代醫學觀念中，傳染病可能指接觸性（contagious）或傳播性（infectious）的疾病。在中國歷史文獻中，記載傳染病的標準用語是「疫」或「疫癘」（亦作「癘疫」），其嚴重者則稱爲「大疫」。雖然「疫」難以認定爲某一種病，就「眾人同病；即疫也」之意義來說，疫無疑是指稍有規模的流行性疾病。[79] 按《說文》云：「疫，民皆疾也。」[80] 在地方志中，一般將疫與天災，如飢荒、水災、旱災、地震、颱風等並列在「災祥」（或「祥異」）項下。以下將臺灣方志中這類記載列於表一。

---

[75] G. L.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pp. 314-316.

[76] 《民生報》，1995 年 8 月 2 日，21 版。

[77] 孫元衡，《赤嵌集》，頁 13。

[7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頁 971-973。

[79] 程愷禮，〈霍亂在中國（1820-1930）：傳染病國際化的一面〉，見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769。

[80] 陳邦賢，《中國醫學史》，頁 361。

表一　臺灣方志災祥項下記載的疫和大疫

年份	地點	類別	季節	資料來源
1681	臺灣府	疫	不詳	文叢 65，頁 217；文叢 66，頁 277；文叢 121，頁 655；文叢 74，頁 471；文叢 105，頁 553。
	臺灣縣	疫	不詳	文叢 113，頁 544。
	鳳山縣	疫	不詳	文叢 124，頁 157；文叢 146，頁 269。
1820	淡水廳	疫	秋	文叢 172，頁 349。
	苗栗縣	疫	秋	文叢 159，頁 129。
1856	澎湖廳	大疫	不詳	文叢 164，頁 373。
1857	澎湖廳	疫	不詳	文叢 164，頁 373。
1864	嘉義縣	疫	不詳	文叢 58，頁 48。
1866	淡水廳	大疫	夏	文叢 172，頁 350。
	苗栗縣	大疫	夏	文叢 159，頁 130。
1868	澎湖廳	大疫	秋	文叢 164，頁 374。
1874	苗栗縣	疫	秋	文叢 159，頁 130。
1883	苗栗縣	疫	夏	文叢 159，頁 130。
1884	澎湖廳	大疫	夏	文叢 164，頁 378。
1885	澎湖廳	大疫	夏	文叢 164，頁 378。
1889	苗栗縣	大疫	冬	文叢 159，頁 130。
1890	苗栗縣	疫	夏	文叢 159，頁 130。

如表一所示，臺灣的方志在災祥（祥異）項下僅記錄了十三個年份曾發生疫或大疫。就此而言，我們首先要問的是記錄完整與否的問題，因爲十八世紀中無疫是令人懷疑的。我們並不清楚方志編纂者以何種標準將疫列入災祥項下，然而，如果他們都依照相同的標準，那麼我們仍可以推論，有些事件可能因其程度不及標準而被遺漏了。爲此，我們可以試舉幾個例子。修於 1837 年的《噶瑪蘭志略》在〈祥異志〉中記載了颶風、大水、地震等，而未言疫。[81] 但該志中收錄了一篇謝金鑾的文章，其中說到 1803 年，「蛤仔難疫」；謝氏並未提到因此疫

(81)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97-98。

而病亡之人數，只說：「眾大祈禱賽神，按丁出錢，稽簿冊得男女二萬。」[82] 另外，《淡水廳志》提到，1803 年有疫，八塊厝的莊民因而建立了三官祠。[83] 又《噶瑪蘭廳志》在〈祥異〉之下也未列出疫，但收錄了姚瑩的一篇文章，提到 1821 年 7 月 3 日夜颱風之後，「繼以疫」，姚氏馳往救災，「製爲藥而療其病，疫以止；民大悅。」[84] 這些例子都可能表示疫情未達收錄於災祥類之標準。

儘管表一列出的記事並不完整，我們仍可就這些事件來了解臺灣歷史上傳染病的情形。首先，就疫病發生的季節而言，有五年（1866，1883，1884，1885 和 1890）發生於夏季，三年（1820，1868 和 1874）發生於秋季，一年（1889）發生於冬季 ，其他四年（1681，1856，1857 和 1864）則季節不明。

就個別的事件來看，臺灣南部在 1681 年發生的疫使鄭成功之部屬及其眷屬，「凋喪殆盡」，而且可能與兩年後鄭氏之敗亡有關。[85] 除了這一件之外，其他十二件都發生在十九世紀，尤其是該世紀後半，且集中在北部的淡水廳 （苗栗縣原屬淡水廳，在 1889 年才設縣） 和西南海岸外之澎湖廳。

淡水廳在 1820 年發生的疫，最近的研究將它認定是屬於世界第一次霍亂大流行之一部分。[86] 然而，文獻記錄甚爲簡略，故難知其詳。我們只知道，由金門移居竹塹（今新竹市）的鄭崇和（他是臺灣第一位進士鄭用錫之父），在這一年曾「施藥，活命不少。」[87]

澎湖廳 1856 年的大疫，「死者數千人，大城北、宅腳嶼尤甚。」在此，我們可以提出一些數字試著估計此次大疫之嚴重性。據廳志之記載，澎湖人口在 1828 年是 59,128 人，在 1892 年是 67,540 人；而 1856 年大疫最嚴重之村落，大城北和宅腳嶼分別位於奎壁澳和東西澳，只知在 1892 年兩澳的人口合計是 16,041 人。[88] 假定以澎湖總人口計算，在 1828 和 1892 年之間的年平均成長率是百分之零點二，可適用於兩澳，則兩澳在 1856 年之人口約有 14,926 人；再假定

---

[82]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62。另一時間較後之文獻提到這件事，卻說是大疫，而出錢之男女人數是六萬，見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891 年原刊），頁 9。

[83]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871 年原刊），頁 152。

[84]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82；亦見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829 年原刊），頁 84；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23。

[85]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577。

[86] 程愷禮，〈霍亂在中國（1820-1930）：傳染病國際化的一面〉，頁 750，表 1；頁 770，地圖 1。

[87]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270。

[88] 林豪，《澎湖廳志》（文叢第 164 種，1892 年修），頁 79、86-87、373。

所謂「數千人」可能是三至五千人之譜；那麼，就可推估兩澳人口死於此次大疫的約有百分之 20 至 30 之譜。正如在 1820 年淡水發生疫病時一樣，在這一年澎湖有一位李光度，他是郊商高家的管帳，曾「施捨藥物以周鄉里。」(89) 至於 1857 年澎湖的疫情，則是上一年的延續。

嘉義縣 1864 年的疫只發生在縣治以北的打貓南堡，疫症發生在戴潮春之亂以後，據記載說「人民死者甚多。」(90) 此疫流行之範圍可能有限，因爲同一文獻並未記錄嘉義轄區內其他地方也有疫情。淡水廳在 1866 年發生大疫時，艋舺人張正端曾施藥救人。(91) 澎湖廳 1868 年的大疫，以林投澳和奎壁澳最嚴重。不過，在這兩次大疫中死者多少，兩方志皆未言明。在表一列出的最後六次也都缺乏關於人數之記載。

可附帶一提的是，在 1873 年冬天，澎湖發生了一場奇怪的疫病，據廳志說：「其始自覺腰肢微酸，旋即偏身癱軟，不能行動，筋骨疼痛異常。有途次得疾，未及抵家而扶掖以歸者。服熱劑則死，惟服冷可愈，故死者尙少。愈後一、二月尙覺手足無力，久始暫瘥。俗謂之平安病。廳屬男婦皆然，亦異症也。」(92) 有的學者依方志所說的這些症狀，判斷這是登革熱。(93)

除了表一所列的十三件歸屬於災祥的疫和大疫之外，「疫」也見諸於記載臺灣土著所患之疾病和在戰役中發生的疾病。有關土著族群之疾疫，修於 1717 年的《諸羅縣志》曾記載了一個故事。大意是說，斗六門有一位酋長善射，他每天率領族人捕鹿，令他們深以爲苦，於是他們共謀將酋長殺死。酋長的血滴在草上，把草都染紅了，全社的人也都染疫死了。(94) 黃叔璥曾記述，在 1717 年盧麻產社因「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於阿拔泉社。」(95) 藍鼎元在 1721 年隨其堂兄廷珍來臺平定朱一貴之亂，他在《東征集》中記述說，在 1695 年，山後崇爻（今

(89) 林豪，《澎湖廳志》，頁 250。

(90) 《嘉義管內采訪冊》（文叢第 58 種，1897-1901），頁 48。

(9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39、451。

(92) 林豪，《澎湖廳志》，頁 375。

(93) 李騰嶽等，《臺灣省通志》（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72），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三冊，頁 274。

(94) 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頁 290-291；亦見朱仕玠，《小琉球漫誌》，頁 9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531。

(95)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22。

臺東地區）原有九社，其中水輦一社在數年前遭疫而完全消失。[96] 丁紹儀在 1873 年也注意到，「疫」是促使番社遷移或消失的原因。[97]《臺東州采訪冊》也說：「遇疫流行，則闔社盡遷於他處。」[98] 此外，有些文獻提到土著最怕「出痘（天花）。」[99] 最有名的故事是，宜蘭開闢先驅吳沙因在 1796 年爲土著治痘，才贏得他們的信任。[100] 有關臺灣土著天花流行的研究指出，此病主要發生在阿里山地區和宜蘭一帶。[101] 在 1877 年擬定的〈撫番善後章程〉中，有一條文如下：「生番最忌出痘，名爲出珠。擬於前後山各設醫局，疾病則爲之醫藥；並設牛痘醫生爲之傳種，以全生命。」[102] 雖然有關此種醫局運作之詳情尚待考察，胡傳在 1892 年曾記載說，在新開園（今臺東池上）軍營有一個官醫藥局。[103]

在臺灣史上也可以看到一些在戰役中發生傳染病的例子。在 1721 年朱一貴之亂時，「癘疫盛行，從征將士冒炎威、宿風露，惡氣薰蒸，水土不服，疾病亡故者多。」[104] 同樣的，在 1787 年 8 月，林爽文之亂時，來自內地之清軍「十病五、六。」[105] 當時留守府城之兵，「因水土不服，病者千餘」；而駐守鹿港的藍元枚則因患痢疾，於 9 月 29 日病逝了；到了十一月，軍中「呈報病故者，殆無虛日。」[106] 就因爲連這些從中國南方派到臺灣的軍隊都不能適應，而多染疾疫甚至病亡，乾隆皇帝才決定不加派京兵到臺灣協助平亂。[107] 這兩次戰役顯示，疫病的確發生於十八世紀的臺灣，雖然在方志的災祥項目未特別以疫的形式

---

(96)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頁 90。

(97)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1872 年原刊），頁 70。

(98) 《臺東州采訪冊》，頁 52。

(99) 鄭鵬雲等，《新竹縣志初稿》（文叢第 61 種，1898 年原刊），頁 188-189；沈茂蔭，《苗栗縣志》（文叢第 159 種），頁 123。

(100) 姚瑩，《東槎紀略》，頁 70；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0，372；連橫，《臺灣通史》，頁 853。

(101) 溫振華，〈臺灣土著天花傳播初探〉，見廖運範等，《陳勝崑醫師紀念集》（臺北：橘井，1992），頁 87-89。

(102)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9。

(103)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頁 21。

(10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21。

(105)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832 年修），頁 371。

(106)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370、565、617。

(107) 同上註，頁 622-623。

列出。此外，在 1863 年戴潮春之亂時，也有「兵勇多染疾疫」的記載。(108)

除了這些因民變引起的戰役以外，上一節已經提到 1874 年日本出兵犯臺之事，當時瘧疾曾在日軍中爆發流行。(109) 在 1884-1885 年間的中法之役，除瘧疾以外，霍亂也是一個重要的死因。據法國海軍上尉噶諾（Garnot）的記述，法軍於 1884 年 10 月 1 日登陸基隆時，共有 53 名軍官和 1,800 名士兵，他們很快的感染疫病，而虎列刺（cholera）造成了多數死亡。自 1884 年 11 月至 1885 年 1 月 20 日，共有 82 人死亡，能夠戰鬥的兵力很快降至不足一千人。到 1885 年 2 月，連非洲大隊也開始發生疫情，而外國人聯隊受創更甚，至 2 月 19 日前有 91 人染病，其中有 31 人死亡。(110)

雖然在涉及此役之文獻中少見使用「霍亂」一詞，記事中卻有一些可尋的明顯證據。首先，疫病直到冬季仍盛行。其次，有一條資料說：「瘴初起，多瀉泄，一似河魚之腹疾。」另外有的報告說，「基隆瘟疫盛行」，而在基隆駐紮之法軍三千二百人之中，能戰者不及二千。(111) 同樣的，清軍方面因「疫癘不止，日有死亡，能戰者不足三千人。」(112) 由此我們看到，不同的名詞被用於記述這時所發生之疫病，而值得注意的症狀是瀉泄。此外，在這一年，疫病並不只肆虐於軍中，也不只流行於北部。在臺灣從事茶葉貿易的英商陶德（John Dodd）曾於 8 月 19 日在大稻埕做了如下之記事：「霍亂（cholera）或某種類似的疾病在此地流行已有些時日；在鎮上和鄉間有許多人死了。」(113) 當時統率清軍的劉銘傳曾上奏說：「臺南疫癘盛行，兵丁多病」，而「自七月杪，基隆疫作」，後來「疫氣染至臺北滬尾一帶。」(114) 值得一提的是，位於臺南和嘉義間的茅港尾，先是在 1862 年遭受大地震的破壞，在中法之役時，又因「霍亂及瘟瘧症之橫行，疫癘相繼，死亡枕藉。先頹社內，次殃四鄰，繼陷本街，居民非死則徙。」(115) 原本興盛的小鎮也就沒落了。

---

(108) 林豪，《東瀛紀事》（文叢第 8 種，1870 年原刊），頁 15。

(109)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71、74；《臺灣海防檔》，頁 21。

(110) 黎烈文譯，《法軍侵臺始末》，頁 20-23、47、49、60、71、77。

(111)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頁 158、294、370、373。

(112) 陳衍，《臺灣通紀》，頁 213；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 75。

(113) J.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 Chinese War, 1884-5* (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88;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1975), p. 14。

(11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40-143。

(115) 諸家，《臺灣輿地彙鈔》，頁 136。

此外，爲人熟知的故事是 1895 年日本接收清廷割讓的臺灣時，登陸之日軍不斷受到居民的抵抗，但他們也受到疫病嚴重的打擊。有一資料說，在八月裡，日軍初抵彰化，「病者二百餘人；數日，疫症流行。其役，山根少將、中岡大佐、緒方參謀，其他將校多病死焉。」(116) 當時在日軍中擔任隨軍記者，後來成爲美國駐臺領事的戴文生（Lames Davison）親歷此役。他記述道：「無論如何，熱病（fever）的爆發像野火一般漫延到整個軍隊。從最高的軍官到最低的苦力都因而不能工作。只有最嚴重的病人才送到野戰醫院；然在幾天之內，人數就高達 824，其中 82 人死亡。 醫院的成員有一位院長和五位醫生，其中有三人不能工作，因此只剩兩人來照顧無數的病人。在四十一位有訓練的護理人員中，十六人病倒了，四人死了。」(117) 整體而言，日軍自 5 月 26 日登陸後，至 12 月 15 日爲止，損失之軍力如下：4,642 人死於疾病，21,748 人送回日本醫治，5,246 人在臺灣的醫院就醫，164 人死於戰鬥，515 人受傷。(118) 雖然此役動員的日軍總數不明，我們可以略計在 31,636 名病者之中，死亡者的比率大約是百分之 15。此役日軍因病而死亡慘重之教訓，促使日本殖民政府決定在臺灣優先採取衛生措施，而這些措施也有助於在 1930 年代使臺灣的死亡率降低。(119) 詳情在此無需贅言。

然而，我們在此仍需提一提傳統的措施。早在 1684 年，清廷就依其制度在剛成立的臺灣三縣設立養濟院。此外，1764 年在府城設立普濟堂；(120) 同年，亦在彰化縣城設立留養局。(121) 這些官立機構之目的主要是救濟貧窮無依之人，但彰化在 1736 年設立的養濟院則專司收養痲瘋病人。(122) 此外，劉銘傳撫臺時，曾

(116) 陳衍，《臺灣通紀》，頁 256-257。

(117)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1988 [1903]), pp. 339-340。

(118) Ibid., p. 364; G.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p. 136，只提一些整數。

(119) 相關之研究如 G.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p. 133-171；謝振榮，〈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衛生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920）〉。

(12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13-114。

(121) 周璽，《彰化縣志》，頁 62。

(12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23-824；周璽，《彰化縣志》，頁 61-62。

在臺北設立官醫局和官藥局。[123] 這些機構代表著官方對於貧病者之照顧，還需多搜集資料才能明白它們運作的情形。至於民間的作爲，除了上文曾提到一些地方善士在疫病流行時施藥救人以外，在 1869 年，竹塹明善堂曾立一石碑，其中有一條款說：「每年逢五六七等月，製造藥茶、藥丸施送，以祛暑疫。」[124] 這些事蹟至少表示官方和民間在應付疫病時所採取的積極行動。另一方面，在方志和其他文獻中，也可以看到一再重述著人們在生病時，求助於神巫，以及舉行「王醮」以驅逐瘟鬼之風俗。[125] 然而，這種風俗並非僅見於臺灣。[126]

三、相關的統計

這一節將討論二十世紀初期有關臺灣人健康與死因的統計資料。臺灣人在一九二〇年代的健康情形，可由 1921-1929 年間在當時八個行政區 32 個地點進行健康檢查的結果，略知其詳。首先要說明的是，相對於當時的總人口而言，受檢查的人數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抽樣，這可由表二列出的年齡結構得到證明。受檢查的人數男女共 77,011 人，其中 27,494 人被查出有病；據此，患病率是百分之 35.7。一般而言，男性的患病率（百分之 40.95）略高於女性（百分之 30.46）。如果包括砂眼、齲齒和寄生蟲，則受檢者幾乎全都有病。同時期在日本進行的健康檢查結果發現，在 71 個村落中受檢者總計 138,461 人，其中有病者（不包括砂眼、齲齒和寄生蟲）爲 38,821 人，患病率是百分之 28.04。[127] 相較之下，臺灣的患病率比日本約高八個百分點。

---

(123) 陳君愷，《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2，1992），頁 12。

(124) 《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作於 1894 年），頁 192。

(125) 如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60-61；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489-499；周鍾瑄修、陳夢林纂，《諸羅縣志》，頁 147-148、150-151。

(126) 詳見 P. Katz,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12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 5。

表二　臺灣人口年齡結構與患病率（1921-1929）

年齡	總人口（1925）			健康檢查人數			患病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0-4	12.08	11.86	12.31	14.44	14.64	14.24	31.62	32.31	30.91
5-9	13.11	13.06	13.16	12.60	12.95	12.25	40.80	44.50	36.91
10-14	11.83	11.88	11.76	12.15	12.46	11.85	39.04	46.31	31.42
15-19	10.96	11.08	10.84	10.00	10.02	9.99	34.36	45.55	23.18
20-24	9.45	9.78	9.09	8.72	8.85	8.59	32.05	39.64	24.26
25-29	8.15	8.45	7.82	7.34	7.65	7.04	33.22	40.12	26.10
30-34	6.65	7.05	6.23	6.59	6.98	6.21	26.62	43.10	29.32
35-39	5.96	6.36	5.54	6.43	6.52	6.33	36.07	41.28	30.71
40-44	5.69	5.94	5.42	5.85	5.95	5.75	38.24	44.39	31.90
45-49	4.83	4.83	4.84	5.15	5.03	5.27	37.30	38.60	36.06
50-54	3.98	3.83	4.14	3.84	3.57	4.11	37.48	41.15	34.30
55-59	2.72	2.46	3.00	2.60	2.16	3.03	35.45	36.63	34.62
60-64	1.74	1.48	2.02	1.81	1.51	2.10	31.90	33.05	31.07
65-69	1.32	1.00	1.66	1.21	0.90	1.51	30.75	27.95	32.42
70-74	0.83	0.56	1.12	0.75	0.51	0.98	29.00	32.83	26.98
75-79	0.45	0.27	0.65	0.36	0.23	0.48	28.47	31.03	27.27
80-84	0.18	0.09	0.27	0.11	0.05	0.17	29.07	19.05	32.31
85+	0.07	0.03	0.11	0.04	0.02	0.07	29.41	28.57	29.6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70	40.95	30.46
平均年齡*	24.95	24.45	25.49	24.45	23.65	25.24			
總人數（千人）	3,993	2,053	1,941	77	38	39	27	16	12

說　　明：平均差異之檢定（difference-of-means test）結果顯示，t 值都接近於 0（總計是-5.54151E-05，男性是 -0.0001202，女性是 -4.05674E-05）；當自由度是 17，信任區間是百分之 95，雙尾檢定的機率是-2.110<t<2.110；故證明健康檢查的樣本可代表總人口母體。

資料來源：總人口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104-105，表 58.1；健康檢查人數，見《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 8-9。

八個行政區患病率之高低依次如下：臺中州是百分之 96.2；臺東廳是百分之 65.5；臺南州是百分之 42.0；新竹州是百分之 21.4；高雄州是百分之 16.5；臺北州是百分之 7.1；澎湖廳是百分之 6.1；花蓮港廳是百分之 2.3。花蓮港廳的比率

偏低是由於健康檢查時正好不是瘧疾盛行的季節。(128)

在原報告中，檢查出來的疾病被歸納為十二大類，以每千人之患病率而言，前六類依次是全身病 210.36，流行病、風土病及傳染病 44.38，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如癜風、疥癬、白癬等）35.23，呼吸器官之疾病 22.56，神經系和感覺器官之疾病（大多數是目盲）18.27，消化器官之疾病占 15.27。其餘六類則都不及千分之十：循環器官之疾病 9.54，骨骼及運動器官之疾病 0.58，泌尿、生殖器官之疾病 0.56，外因引起之疾病 0.19，畸形 0.12，幼兒之疾病 0.01。(129)

原報告中也有各類疾病所含細項之性別與年齡別患病人數之統計，在此將各類疾病的性別患病率繪於圖一，前四類疾病的性別與年齡別患病率繪於圖二至五。另將各類疾病之性別與年齡別患病比率列於附表，以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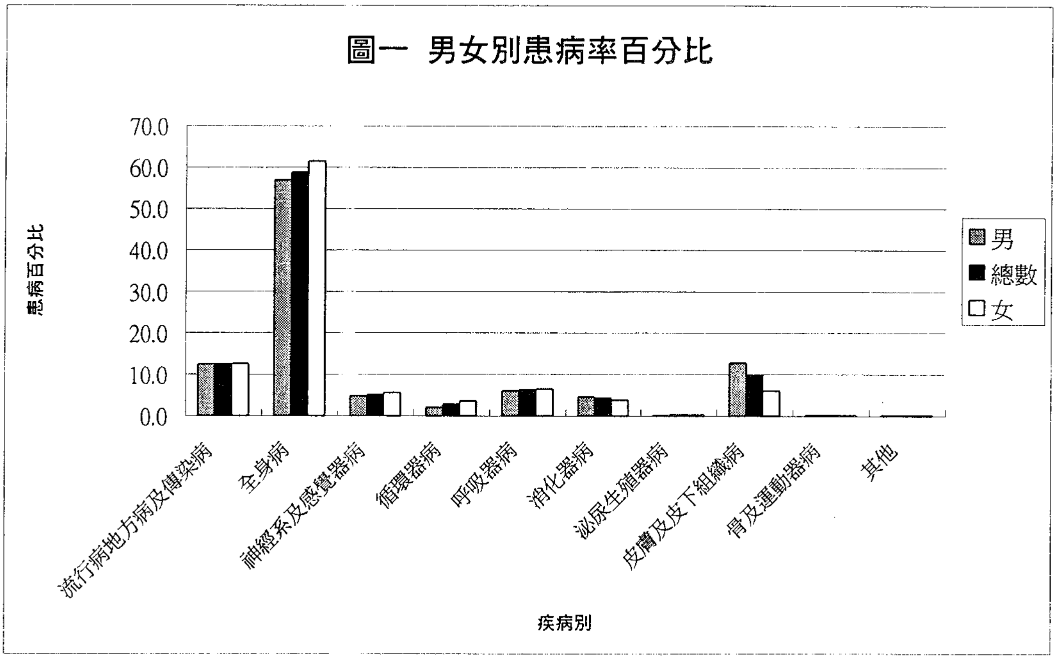

(128)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臺北：臺灣總督府，1931），頁 7。

(129) 同上註，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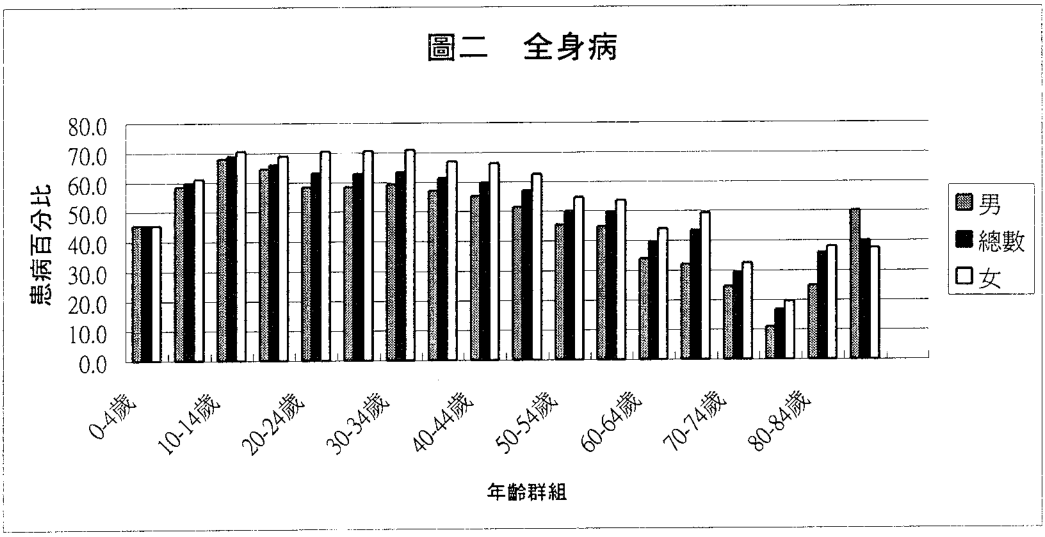
圖二　全身病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0
患病百分比
男
總數
女
0-4歲
10-14歲
20-24歲
30-34歲
40-44歲
50-54歲
60-64歲
70-74歲
80-84歲
年齡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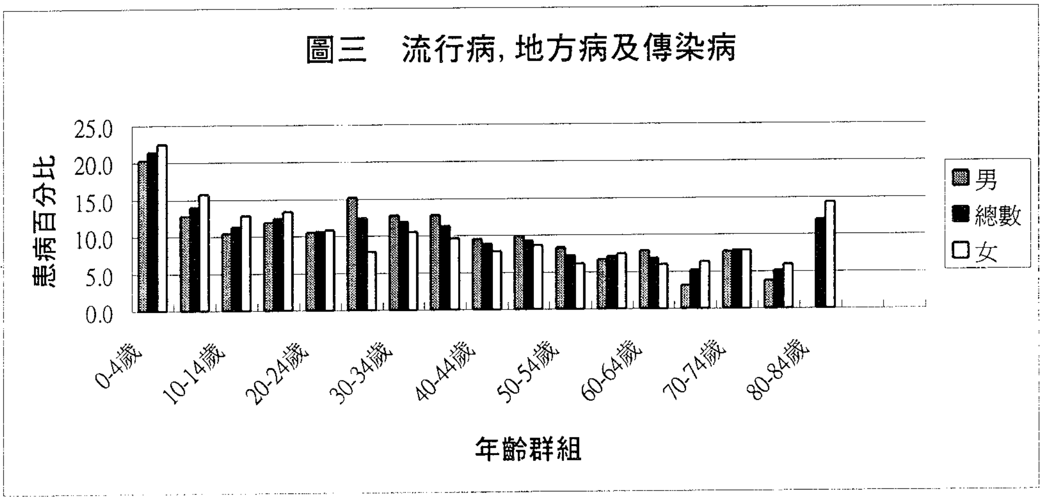
圖三　流行病, 地方病及傳染病
25.0
20.0
15.0
10.0
5.0
0.0
患病百分比
男
總數
女
0-4歲
10-14歲
20-24歲
30-34歲
40-44歲
50-54歲
60-64歲
70-74歲
80-84歲
年齡群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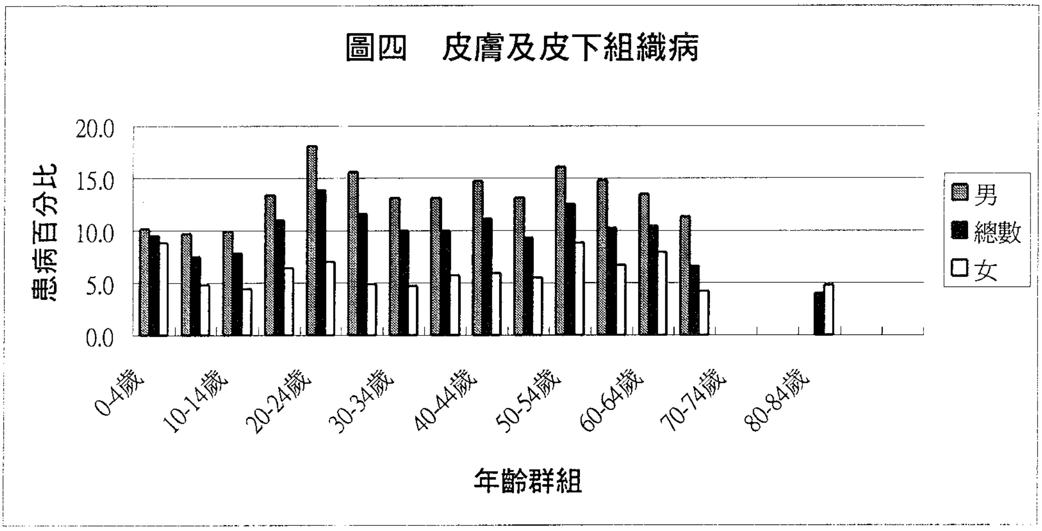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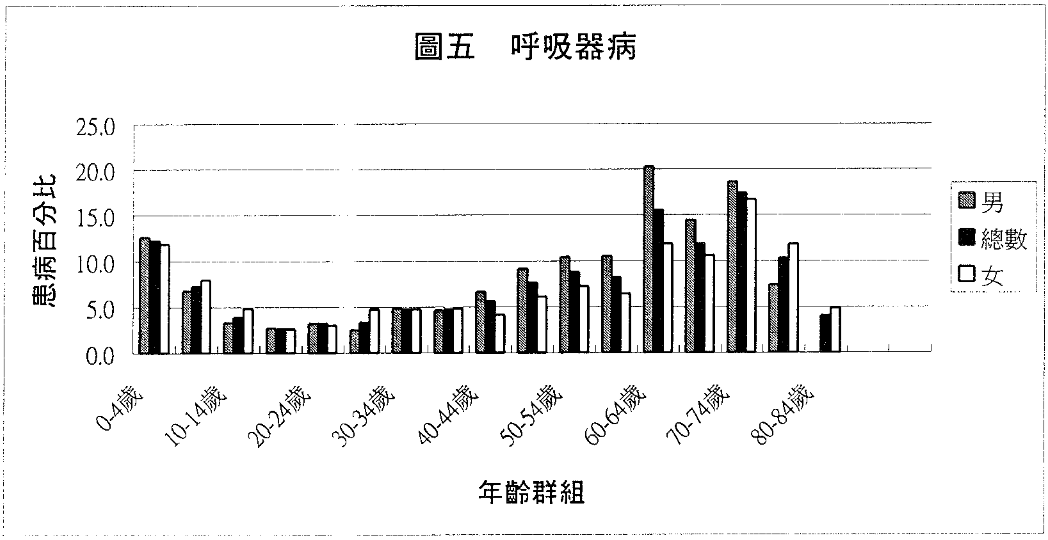

圖一至五資料來源：見附錄。

圖一顯示的是各類疾病患者占總患病人次的百分比。在此要先指出的是，總患病人次多於受檢查人數，可見有的人不只患一種病。全身病患者約占總患病人次的百分之 58.8，女性之比率略高於男性；流行病、地方病及傳染病患者約占百分之 12.4，男女性大致相同；皮膚及皮下組織病患者約占百分之 9.9，以男性多於女性；其他各類疾病的比率都低於百分之 10，但值得注意的是神經系、循環系和呼吸系疾病以女性患者較多，消化系疾病以男性患者較多。

圖二顯示全身病患者的年齡分布。比對圖一來看，與分類比率（百分之 58.8）相近的年齡別只有 5-9 歲，較低的有 0-4 歲，及 50-54 歲以上各年齡別，至於 10-49 歲則都較高。就性別而言，除最小和最老的兩個年齡別以外，其他年齡的女性患者比率都較男性爲高。圖三顯示流行病、地方病及傳染病的年齡分布，與分類比率（百分之 12.4）相較，40 歲以下患病率都高於分類值，但 40 歲以上則較低，僅有 85 歲以上例外。就性別而言，25 歲以下女性病患比率較高，反之，25-54 歲的男性患者較多。圖四是皮膚及皮下組織病的情形，除 80-84 歲以外，有資料的年齡別都以男性患者的比率較高。圖五是呼吸器疾病的情形，患病率有兩個年齡高峰，一在 0-4 歲，一在 60-74 歲；40 歲以上男性患者比率大致高於女性。

就個別的疾病來看，患者人數最多的三種疾病依次是脾腫、瘧疾和貧血。脾腫在當時被歸在全身病之類，在總患病人數 27,474 中，有 12,402 人（百分之 45.1）患此病；有 2,601 人（百分之 9.5）患瘧疾；有 2,349 人（百分之 8.5）患貧血。在臺灣，正如在其他瘧疾流行的地方一樣，脾腫與瘧疾之關係極爲密切。(130) 那些患著脾腫的人大多是曾患過瘧疾，而且是瘧原蟲的帶原者；那些患著貧血的人大多是住在臺中州（2,349 人之中有 2,312 人），而其原因多半與寄生蟲和瘧疾有關。(131)

就地理分布來看，在臺南州，患病者中有百分之 78.8 患著脾腫，百分之 14.7 患著瘧疾；這兩個比率都高於全省之平均值。在臺中和高雄州，瘧疾患者比率（分別是百分之 10.4 和 11.8）也高於平均值。在臺東廳，脾腫患者之比率是百分之 59.7，也高於平均值。由於這兩種疾病間密切之關係，這些比率高於平均值的

---

(130) 張朋園，〈貧窮與疾病：雲貴地區的瘴癘〉，頁 6；S. Zurbrigg, "Re-thinking the 'Human Factor' in Malaria Mortality: the Case of Punjab, 1868-1940," *Parassitologia*, Vol. 36 (1994), pp. 121-135.

(13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頁 19-28。

州廳，在一九二〇年代無疑的仍是瘧疾盛行之地區。(132)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臺北州（十七世紀以來文獻中的淡水）從來是聞名的瘴鄉，此時瘧疾的比率竟只有百分之 8.9，略低於平均值。這可能是顯示，自 1910 年以來在該州進行的瘧疾防治措施已發生一些效用。(133)

日本殖民政府自 1906 年開始，首先在甲仙埔（在今高雄縣）的採樟腦地進行瘧疾防治之工作，然後在 20 個地點試行之後，於 1913 年訂定瘧疾防遏規則和施行原則。(134) 這些規則之要點如下：首先指定優先防遏的地區，對該地區內的全體住民施行診查、檢血，如發現帶有原蟲，即強制服藥；其次從事整理地面雜物，填平池沼、水窟，開設排水溝等，以防止瘧蚊之繁殖。由於採重點實施，故施行地區時有更動：1916 年有 55 處，1918 年有 58 處，1919 年有 74 處，1932 年有 208 處。(135) 在此，我們要指出的是，西方國家在對抗瘧疾時，對於以社會問題或以昆蟲學的問題來處理瘧疾防治，常有所爭辯。(136) 反之，日本殖民當局則一貫地以社會問題來處理，而採取強制的政策。由基層防治單位（防疫組合）例行收集資料固然是很重要的貢獻，但日本學者卻很少對瘧疾進行流行病學的研究。在臺灣最重要的熱帶醫學研究所進行的研究，雖也有關於瘧疾的昆蟲學研究，然大多是偏重其毒性，而不是生物學或流行病學的研究。(137) 此一瘧疾防治辦法，一如日本殖民政府所採取的其他防疫措施，都顯然是想以最少的人力和最省的經費來完成工作。此外，其目的是要防止瘧疾之漫延，而不是透過瘧蚊的控制來防預瘧疾的發生。(138) 儘管如此，從日本殖民政府的角度來看，瘧疾患者比率之下降表示防遏工作還是頗有成效。在臺灣，瘧疾的撲滅在 1965 年才宣告完

---

(13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頁 17、24、27-28。

(133) 臺北廳編，《臺北廳志》（1919），頁 536-538；曾友正、金永麗編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大事記》，頁 209-211。

(134)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32）。

(135) 李騰嶽等，《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四冊，頁 298；另詳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頁 126-148。

(136) H. Evans, “European Malaria Policy in the 1920s and 1930s—The Epidemiology of Minutiae,” *ISIS* 80 (1989), pp. 40-59.

(137) Archive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Handwriting note (1946), RF601I China- malaria, RG1, series 601 China, box 44, folder 359, pp. 4-5。

(138) R. B. Watson, & C. Y. Chow, “Notes on Malaria in Taiwan.” Archive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F601I China-malaria, RG1, series 601 China, box 44, Folder 359, pp. 6-8。

成。[139] 由於有關瘧疾之文獻相對的較爲豐富，進一步的研究應從比較的觀點來探討。

此外，這些健康檢查也得到了寄生蟲的檢查結果。平均而言，在 77,011 位受檢者之中，發現百分之 78.3 的人體內保有寄生蟲卵。同時期在日本發現的比率是百分之 78.2。[140] 至於寄生蟲的種類，有百分之 54.4 的人有蛔蟲，百分之 29.3 有鞭蟲，百分之 14.4 有十二指腸蟲；這三種之比率在日本依次是百分之 50.3，29.8，和 16.7；換言之，兩地人民寄生蟲的情形頗爲近似。[141]

這些健康檢查也發現甲狀腺腫是臺灣的一種特殊風土病。在一八六〇年代，吳子光曾在大肚山附近見此病，他簡短的記述說：「居民頸多癭疾，如附贅懸疣，醫藥無一效者，此地氣之異也。」[142] 此病從來被認爲多見於山腳地區，但這些調查顯示，不僅是在近山地區，而且在平地農村也有潛在性。在 27,494 位病者中，有 961 人（百分之 3.5）患甲狀腺腫，其中又以女性爲主，有 906 人。[143]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至 1931 年爲止，統計上並未顯示因甲狀腺疾病而死亡的紀錄。[144]

有關臺灣人死亡原因的統計包括 1906-1942 年間 79 個項目的數據。在此將 1906-1929 年間臺灣人（不包括在臺之日本人及外國人）的主要死因、死亡率（各項死因占總人口之比率）及死亡分率（各項死因占總死亡人數之比率）列於表三，另將六項重要死因的死亡率變動趨勢繪於圖六。

由表三可見，瘧疾是臺灣人在 1911 年以前和 1915-1916 年間最重要的死因；在 1906-1916 年間，瘧疾的死亡分率通常在百分之十左右，在 1917-1929 年間，仍多在百分之五以上；其死亡率由 1906 年的百分之 0.4 逐漸降至 1929 年的 0.09（見圖六）。在 1916 年以後，肺炎成爲最重要的死因，它也是幼兒死亡之主因。在 1929 年，肺炎、肺結核和支氣管炎的死亡分率分別是百分之 20.91，6.65，和 5.53，而位居第一、第三和第四位。如果將呼吸器官疾病合計，則在我們觀察之期間，因這一類疾病而死亡者實際上占了主要之比重。由圖六可見，肺炎死亡率

---

(139) 行政院衛生署編，《臺灣撲瘧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1993）。

(14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頁 55-56。

(141) 同上註，頁 65。

(142) 吳子光，《臺灣紀事》（文叢第 36 種，約作於一八六〇年代），頁 18。

(14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頁 28-29。

(14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269-285，表 91。

表三 1906-1929 年間臺灣人的死亡總人數與主要死因

年份	靜態總人口	總死亡人數	瘧疾		妊娠中毒		呼吸器官疾病			
							肺結核		支氣管炎	
	(人)	(人)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1906	3,075,375	103,190	0.33	9.95	0.30	8.96	0.13	3.98	0.03	0.97
1907	3,097,052	101,217	0.37	11.30	0.29	8.83	0.14	4.14	0.10	3.21
1908	3,118,516	100,756	0.37	11.43	0.29	9.10	0.13	3.90	0.12	3.71
1909	3,146,505	98,896	0.32	10.23	0.27	8.49	0.12	3.92	0.13	4.02
1910	3,186,605	88,378	0.28	10.07	0.23	8.13	0.12	4.22	0.11	4.13
1911	3,243,178	85,519	0.24	9.07	0.20	7.56	0.11	4.28	0.12	4.54
1912	3,294,448	82,749	0.20	8.07	0.18	7.36	0.12	4.61	0.12	4.79
1913	3,349,072	84,309	0.19	7.57	0.18	7.22	0.11	4.47	0.14	5.54
1914	3,392,936	94,999	0.25	9.09	0.18	6.29	0.12	4.23	0.16	5.75
1915	3,414,388	109,392	0.38	11.93	0.18	5.61	0.13	4.16	0.17	5.24
1916	3,435,034	99,924	0.32	11.08	0.14	4.77	0.14	4.82	0.16	5.61
1917	3,482,084	95,216	0.27	9.96	0.11	4.10	0.15	5.48	0.17	6.19
1918	3,499,706	121,303	0.23	6.71	0.10	3.00	0.18	5.19	0.23	6.62
1919	3,538,681	95,944	0.22	8.23	0.09	3.22	0.16	6.05	0.17	6.17
1920	3,566,381	115,740	0.21	6.52	0.08	2.43	0.18	5.51	0.22	6.80
1921	3,632,647	88,531	0.19	7.72	0.07	2.94	0.16	6.48	0.18	7.30
1922	3,697,371	92,438	0.23	9.40	0.07	2.62	0.16	6.53	0.18	7.22
1923	3,763,548	81,489	0.19	8.60	--	--	0.15	7.11	0.12	5.77
1924	3,827,112	95,582	0.20	8.15	--	--	0.16	6.47	0.15	5.89
1925	3,924,574	95,367	0.16	6.71	--	--	0.16	6.65	0.15	6.30
1926	4,010,485	90,541	0.14	6.25	--	--	0.15	6.73	0.13	5.83
1927	4,096,057	91,678	0.12	5.40	--	--	0.15	6.82	0.13	5.70
1928	4,186,518	92,980	0.10	4.57	--	--	0.14	6.41	0.13	5.76
1929	4,284,902	93,404	0.09	4.21	--	--	0.14	6.65	0.12	5.53

表三 （續）

年份	呼吸器官疾病				腹瀉、腸炎		胃、十二指腸潰瘍		法定傳染病			
	肺炎		其他						鼠疫		合計*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1906	0.04	1.17	0.16	4.75	0.14	4.08	0.11	3.17	0.08	2.44	0.09	2.67
1907	0.08	2.59	0.20	6.08	0.19	5.72	0.18	5.47	0.08	2.30	0.08	2.45
1908	0.10	3.06	0.22	6.85	0.18	5.71	0.21	6.64	0.03	1.05	0.04	1.21
1909	0.12	3.79	0.22	7.11	0.21	6.72	0.22	7.07	0.03	0.86	0.03	1.01
1910	0.12	4.36	0.19	7.02	0.24	8.48	0.19	6.78	0.00	0.03	0.01	0.31
1911	0.13	4.85	0.20	7.52	0.23	8.80	0.19	7.19	0.01	0.41	0.02	0.63
1912	0.13	5.01	0.17	6.92	0.24	9.73	0.17	6.87	0.01	0.22	0.01	0.41
1913	0.14	5.75	0.18	6.97	0.26	10.47	0.17	6.80	0.00	0.15	0.01	0.32
1914	0.20	7.10	0.19	6.75	0.29	10.18	0.19	6.87	0.01	0.51	0.02	0.74
1915	0.23	7.06	0.21	6.46	0.33	10.40	0.22	6.83	0.00	0.06	0.01	0.24
1916	0.25	8.62	0.19	6.57	0.31	10.76	0.21	7.05	0.00	0.00	0.01	0.24
1917	0.29	10.59	0.19	6.91	0.25	9.06	0.18	6.71	0.00	0.00	0.00	0.13
1918	0.62	17.80	0.23	6.58	0.28	8.06	0.21	6.05	--	--	0.01	0.15
1919	0.32	11.80	0.15	5.61	0.23	8.31	0.19	6.91	--	--	0.00	0.18
1920	0.63	19.48	0.17	5.12	0.16	4.85	0.18	5.48	--	--	0.01	0.27
1921	0.37	15.37	0.12	4.98	0.13	5.28	0.17	7.10	--	--	0.00	0.10
1922	0.37	14.79	0.12	4.84	0.15	5.89	0.18	7.28	--	--	0.00	0.10
1923	0.32	14.63	0.11	4.95	0.25	11.70	0.09	4.07	--	--	0.00	0.08
1924	0.46	18.58	0.12	5.00	0.30	12.01	0.09	3.61	--	--	0.00	0.10
1925	0.46	18.88	0.11	4.60	0.35	14.29	0.08	3.37	--	--	0.00	0.10
1926	0.43	19.08	0.10	4.30	0.30	13.49	0.07	3.14	--	--	0.00	0.14
1927	0.41	18.53	0.09	4.09	0.35	15.74	0.07	3.07	--	--	0.00	0.17
1928	0.45	20.41	0.08	3.82	0.34	15.40	0.06	2.86	--	--	0.00	0.19
1929	0.46	20.95	0.09	4.22	0.35	15.84	0.06	2.59	--	--	0.00	0.20

表三 （續）

年份	流行性感冒		痲疹		老衰		腦出血等		腎臟炎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死亡率（%）	死亡分率（%）
1906	0.01	0.27	0.03	0.80	0.09	2.56	0.05	1.59	0.01	0.25
1907	0.02	0.69	0.02	0.68	0.12	3.81	0.05	1.56	0.02	0.59
1908	0.02	0.58	0.00	0.03	0.13	4.05	0.05	1.52	0.03	0.80
1909	0.01	0.40	0.02	0.67	0.13	4.04	0.05	1.51	0.03	0.98
1910	0.01	0.43	0.01	0.23	0.10	3.77	0.04	1.36	0.03	1.21
1911	0.01	0.50	0.01	0.22	0.10	3.91	0.04	1.45	0.03	1.25
1912	0.01	0.50	0.01	0.29	0.11	4.21	0.04	1.44	0.04	1.46
1913	0.01	0.50	0.01	0.27	0.10	3.98	0.04	1.39	0.04	1.55
1914	0.01	0.47	0.01	0.42	0.10	3.45	0.04	1.33	0.05	1.83
1915	0.01	0.43	0.01	0.37	0.11	3.51	0.04	1.29	0.06	1.97
1916	0.01	0.37	0.02	0.53	0.10	3.40	0.04	1.35	0.02	0.74
1917	0.01	0.27	0.01	0.36	0.09	3.26	0.04	1.49	0.07	2.44
1918	0.17	5.02	0.01	0.35	0.08	2.33	0.03	0.91	0.07	2.04
1919	0.01	0.50	0.01	0.31	0.07	2.62	0.03	1.13	0.08	3.10
1920	0.25	7.83	0.04	1.11	0.07	2.29	0.02	0.53	0.09	2.70
1921	0.01	0.32	0.06	2.43	0.07	2.72	0.03	1.21	0.08	3.44
1922	0.02	0.63	0.03	1.18	0.07	2.73	0.03	1.19	0.09	3.73
1923	0.01	0.30	0.01	0.54	0.06	2.82	0.03	1.39	0.09	3.96
1924	0.01	0.34	0.03	1.38	0.06	2.49	0.03	1.34	0.09	3.74
1925	0.01	0.28	0.02	1.02	0.06	2.50	0.03	1.38	0.09	3.78
1926	0.01	0.45	0.02	0.74	0.06	2.56	0.04	1.57	0.09	3.79
1927	0.01	0.29	0.03	1.14	0.06	2.74	0.03	1.56	0.09	3.90
1928	0.01	0.29	0.04	1.62	0.06	2.64	0.04	1.61	0.09	3.92
1929	0.01	0.33	0.02	0.71	0.06	2.67	0.04	1.76	0.08	3.79

說　　明：據《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 491 所列，日治時期的法定傳染病包括鼠疫、霍亂、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白喉、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流行性腦膜炎。但表 91 中無霍亂、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流行性腦膜炎等四項，故本欄只以有數據之項目計之。-- 表示因分類之變動而無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269-285，表 91。

圖六　疾病別死亡率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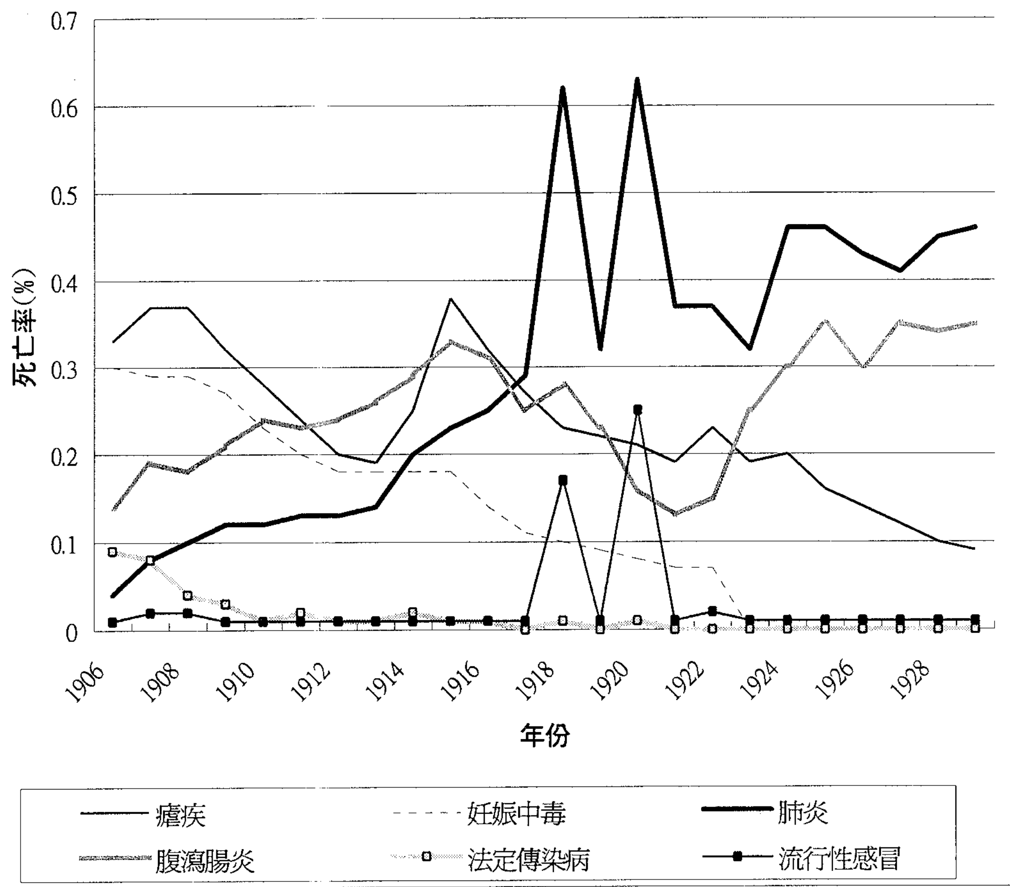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見表三。

呈現上升的趨勢，而在 1918 和 1920 年的兩個尖峰與同年發生的流行性感冒有高度的相關。在表三列出的消化器官疾病有腹瀉、腸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等病。在 1929 年，腹瀉腸炎的死亡分率是百分之 15.84，僅次於肺炎；但圖六顯示，腹瀉腸炎的死亡率並不像肺炎一樣呈現上升趨勢，而是呈現兩波，第一波的高峰在 1916 年，另一波在 1929 年，而由 1929 年以後之數據可知，該年確是 1942 年以

前的高峰。要之，在本文觀察期間，大多數臺灣人是死於呼吸和消化器官之疾病，肺炎、肺結核、支氣管炎、腹瀉、腸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等項合計，死亡分率是百分之 51.37；這些疾病所占之比重顯示了臺灣社會在疾病轉型（health transition）前之情況。(145)

值得注意的是，直到 1920 年左右，因妊娠中毒而死亡者之比重相當高。在 1906-1909 年間，這一項目之比重僅次於瘧疾，在 1915 年以前死亡分率都高於百分之五；而死亡率從 1906 年的百分之 0.3 降至 1922 年的百分之 0.07（見圖六之虛線）。然而，討論臺灣死亡現象之研究卻不曾提到此一死因。在統計資料中，這一項包括蛋白尿、子癇等，而與妊娠和生產有關之其他死因，如妊娠中意外障礙、因產出血、產褥熱、及其他因生產而起之疾病等四項，並未計入此項統計之中，也未細列於表三。在此要指出的是，與生產有關的死亡原因值得再加以研究，以便了解其涵義。這甚至可能是婦女史研究所不可缺之題目。

以表三所示之數據觀之，法定流行性傳染病在臺灣人的死因中所占之比重相對的並不太大。在法定傳染病中，最主要的是鼠疫，也就是由葉耳辛氏病菌（Yersinia pestis）所引起之瘟疫。這種病在臺灣第一次正式的報告出現於 1896 年，以後，它幾乎年年發生，而且在 1910 年之前是各種法定傳染病中死亡人數最多之一種。但到了 1918 年鼠疫就被撲滅了。在圖六中也顯示自 1918 年以後，法定傳染病的死亡率已趨近於零。日本殖民政府曾設立檢疫部、避病院、隔離所並實施一些辦法，如規定鼠疫死亡者必須深埋於離地面一丈以上，焚燬發生鼠疫之家屋、或甚至整個村莊，獎勵捕鼠等等，以控制鼠疫。(146)

關於法定傳染病，另有一套 1897-1942 年間的統計資料。這一套統計顯示，在 1917 年以後，就無鼠疫患者和死者之數字；此外，各項傳染病之數據也較表三所列者稍高一些，此一差異可能是因爲日本人和外國人也包括在內。無論如何，就表三所示，法定傳染病合計的死亡分率，從 1906 年的百分之 2.67 降爲 1929 年的百分之 0.2。值得注意的是，在 1911-1916 年間，傷寒的流行造成死亡率增加，在 1919-20 年間，則有霍亂和天花的流行。(147) 流行性傳染病可能在短期中造成嚴重之生命損失，其威力容易引人恐懼，故相關的危機性死亡率（crisis

(145)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 140。

(146) 李騰嶽等，《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三冊，頁 212-241；范燕秋，〈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頁 102-126。

(1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1271-1273，表 490。

mortality）記錄往往較多。在臺灣，流行性傳染病之記錄也較一般普通的疾病詳細，這種情形也見於東南亞。(148) 關於各種流行性疾病之詳情，無法在此短文中陳述，但近年已有一些論文針對霍亂、鼠疫等流行性疾病進行比較研究。(149)

必須一提的是，正如上面討論瘧疾防治時所指出，儘管美國的醫學專家在洛克斐勒基金支持下所作之研究報告曾評論說，日本殖民政策以防遏風土性和流行性疾病作爲社會措施之一部分，就公共衛生之角度來看，並不十分完善。(150) 不過，就患病率之下降來看，日本殖民政府的確證明了這些措施是有效的。此外，日本殖民政府所採之政策也可引導我們更深入思考，對於風土性和流行性疾病之防治，如何更全面地整合流行病學與社會救濟之措施。

表三的最後三欄顯示老衰、腦出血等、和腎臟炎三項死因所占之比重；這三項可以做爲與老年有關之死因的代表。在 1929 年，這三項合計在臺灣人的死亡中占了百分之 8.22。就死亡率而言，其趨勢並不相似。老衰的死亡率呈現降低的趨勢，由 1908 年的百分之 0.13 降至 1929 年的百分之 0.06；腦出血的趨勢不明顯，大致維持在百分之 0.02 至 0.05 之間；腎臟炎則呈現上升的趨勢，在觀察期間由百分之 0.01 升高至 0.09。腎臟炎死亡率之升高值得注意，但由老年的死因觀之，也可見 1920 年代的臺灣尚處於疾病轉型前狀態。

至於年齡未滿五歲的臺灣幼兒之死亡原因，有一項 1916-1921 年之統計資料。此資料顯示，在 208,644 名死亡的幼兒中，前十種死因依次如下：（一）肺炎及支氣管炎占百分之 15.5；（二）胃之疾病占百分之 11.2；（三）畸形和先天性弱質占百分之 10.9；（四）小兒之搐搦和子癇占百分之 7.3；（五）瘧疾占百分之 5.9；（六）急性支氣管炎占百分之 5.7；（七）下痢和腸炎占百分之 5.4；（八）其他流行和風土病占百分之 4.1；（九）其他呼吸器疾病占百分之 3.8；

---

(148) N. G. Owen, ed., *Death and Disease in Southeast Asia: Explorations in Social, Medical and Demographic History*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6-7。

(149) 見飯島涉，〈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ペストの流行について——1894 年廣東香港、1902-13 年橫濱、1910-11 年「滿州」〉，《史潮》新 29 號（1991），頁 24-39；飯島涉，〈コレラ流行と東アジア防疫システム——香港・上海・橫濱、1919 年〉，收於《橫濱と上海》共同編集委員會編，《橫濱と上海——近代都市形成史比較研究》（東京：1995）；S. Y. Liu, "The Tiger Out of the Enclosure: Cholera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Manuscript；費克光，〈中國歷史上的鼠疫〉，見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 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673-746 ；程愷禮，〈霍亂在中國（1820-1930）：傳染病國際化的一面〉。

(150) R. B. Watson & C. Y. Chow, "Notes on Malaria in Taiwan," p. 8。

（十）腦膜炎占百分之 3.8。另外，痲疹占百分之 1.9，排名第十三。[151] 表三列出的各種死因多包括幼兒，故難以分辨幼兒各項死因的比率，但由特別列出的痲疹可見，其死亡率在 1906-1929 年間，大多在百分之 0.04 以下，只有 1921 年的百分之 0.06 較高。

總之，直到 1920 年代，大多數臺灣人因呼吸器官和消化器官之疾病而死亡；在 1917 年以後鼠疫雖然不再是一種威脅，然而直至 1927 年，瘧疾仍導致百分之五以上的人死亡。

結語

本文只是對臺灣歷史上的疾病和死亡作了一個初步的探討。以文獻中蒐集到的敘述性的資料，我們嘗試爲十七世紀以來臺灣人遭受的風土性和流行性疾病提出一幅草圖。以一些二十世紀初期之統計資料，我們嘗試描繪疾病轉型前臺灣人的健康情形和主要死因。我們也略爲觸及在這幾百年中人們用來對付疾疫的方法，迷信（或宗教）之風俗相對於有效之醫療，強制之社會政策相對於流行病學之措施，都曾發揮過一些作用。這些方面乃至個別的疾病所隱含之社會、文化和歷史涵義，無疑都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

[15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衛生調查書（基本調查の八）：臺灣死因統計（乳幼兒死亡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1928），頁 239。

附錄

附表：1921-1929 年間臺灣人健康檢查各類疾病患者之百分比

年齡及性別		總數	流行病、地方病及傳染病	全身病	神經系及感覺器病	循環器病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泌尿、生殖器病	皮膚及皮下組織病	骨及運動器病	其他
總數	總數	100.0	12.4	58.8	5.1	2.7	6.3	4.3	0.2	9.9	0.2	0.1
	男	100.0	12.4	57.0	4.8	2.0	6.1	4.6	0.1	12.7	0.2	0.1
	女	100.0	12.5	61.4	5.6	3.5	6.5	3.8	0.2	6.1	0.1	0.1
0-4 歲	總數	100.0	21.4	45.4	3.7	4.6	12.2	3.0	0.1	9.5	0.0	0.1
	男	100.0	20.3	45.6	3.8	4.7	12.6	2.9	0.2	10.1	0.0	0.1
	女	100.0	22.5	45.4	3.6	4.5	11.8	3.1	0.1	8.8	0.1	0.1
5-9 歲	總數	100.0	14.0	59.7	2.5	4.6	7.2	4.2	0.0	7.5	0.1	0.2
	男	100.0	12.7	58.6	2.6	4.9	6.7	4.6	0.0	9.7	0.1	0.1
	女	100.0	15.7	61.1	2.4	4.2	7.9	3.6	0.0	4.8	0.1	0.2
10-14 歲	總數	100.0	11.3	68.8	1.6	2.2	3.9	4.2	0.1	7.8	0.1	0.0
	男	100.0	10.4	67.9	1.6	2.3	3.3	4.6	0.0	9.9	0.0	0.0
	女	100.0	12.8	70.4	1.7	2.0	4.8	3.6	0.2	4.4	0.1	0.0
15-19 歲	總數	100.0	12.4	65.9	2.7	1.2	2.6	3.7	0.1	11.0	0.2	0.2
	男	100.0	11.9	64.6	2.1	0.9	2.7	3.9	0.1	13.4	0.3	0.1
	女	100.0	13.3	68.8	3.8	1.7	2.6	3.1	0.1	6.4	0.0	0.2
20-24 歲	總數	100.0	10.6	63.1	3.7	1.5	3.2	3.7	0.1	13.9	0.2	0.0
	男	100.0	10.5	58.4	3.9	0.7	3.2	4.6	0.1	18.1	0.3	0.1
	女	100.0	10.8	70.5	3.4	3.0	3.0	2.2	0.0	7.0	0.1	0.0
25-29 歲	總數	100.0	12.4	63.0	4.0	2.1	3.3	3.3	0.1	11.6	0.1	0.1
	男	100.0	15.2	58.4	4.0	0.7	2.5	3.4	0.0	15.6	0.2	0.0
	女	100.0	7.8	70.7	4.1	4.5	4.7	3.1	0.1	4.9	0.0	0.1
30-34 歲	總數	100.0	11.9	63.5	3.7	1.0	4.7	4.5	0.4	10.0	0.2	0.1
	男	100.0	12.7	59.3	4.3	0.4	4.8	5.0	0.2	13.1	0.2	0.0
	女	100.0	10.5	70.9	2.7	2.0	4.7	3.6	0.7	4.7	0.1	0.1
35-39 歲	總數	100.0	11.3	61.4	5.0	1.3	4.7	5.8	0.3	10.0	0.1	0.1
	男	100.0	12.7	57.0	5.6	0.9	4.6	5.9	0.0	13.1	0.1	0.1
	女	100.0	9.6	66.9	4.3	2.0	4.8	5.7	0.8	5.7	0.1	0.1
40-44 歲	總數	100.0	8.8	59.7	7.3	1.4	5.6	5.6	0.3	11.1	0.2	0.0
	男	100.0	9.5	55.2	7.1	0.5	6.6	6.0	0.1	14.7	0.3	0.0
	女	100.0	7.8	66.2	7.6	2.7	4.1	5.1	0.6	5.9	0.0	0.0

45-49 歲	總數	100.0	9.2	57.1	7.9	2.6	7.6	5.3	0.3	9.3	0.6	0.1
	男	100.0	9.8	51.6	8.2	1.1	9.1	6.3	0.1	13.1	0.7	0.0
	女	100.0	8.6	62.6	7.6	4.2	6.1	4.4	0.4	5.5	0.5	0.1
50-54 歲	總數	100.0	7.2	50.0	11.4	3.5	8.8	5.8	0.1	12.5	0.3	0.4
	男	100.0	8.3	45.6	11.3	1.2	10.4	6.2	0.2	16.1	0.2	0.5
	女	100.0	6.1	54.7	11.4	5.9	7.2	5.3	0.0	8.8	0.4	0.2
55-59 歲	總數	100.0	7.1	49.8	15.1	3.4	8.2	5.4	0.6	10.2	0.1	0.1
	男	100.0	6.6	44.8	15.1	1.6	10.5	5.6	0.7	14.8	0.3	0.0
	女	100.0	7.4	53.8	15.1	4.7	6.4	5.2	0.5	6.7	0.0	0.2
60-64 歲	總數	100.0	6.8	39.7	19.8	3.6	15.5	3.8	0.2	10.4	0.2	0.0
	男	100.0	7.8	33.9	19.3	1.6	20.3	3.1	0.0	13.5	0.5	0.0
	女	100.0	6.0	44.0	20.0	5.2	11.9	4.4	0.4	7.9	0.0	0.0
65-69 歲	總數	100.0	5.2	43.5	22.4	4.2	11.9	5.2	0.7	6.6	0.3	0.0
	男	100.0	3.1	32.1	27.8	1.0	14.4	8.2	2.1	11.3	0.0	0.0
	女	100.0	6.3	49.3	19.6	5.8	10.6	3.7	0.0	4.2	0.5	0.0
70-74 歲	總數	100.0	7.8	29.3	31.7	2.4	17.4	3.6	6.6	0.0	0.0	1.2
	男	100.0	7.7	24.6	35.4	1.5	18.6	1.5	9.2	0.0	0.0	1.5
	女	100.0	7.8	32.4	29.4	2.9	16.7	4.9	4.9	0.0	0.0	1.0
75-79 歲	總數	100.0	5.1	16.7	55.1	5.1	10.3	2.6	5.1	0.0	0.0	0.0
	男	100.0	3.7	11.1	59.3	3.7	7.4	3.7	11.1	0.0	0.0	0.0
	女	100.0	5.9	19.6	52.8	5.9	11.8	2.0	2.0	0.0	0.0	0.0
80-84 歲	總數	100.0	12.0	36.0	28.0	16.0	4.0	0.0	0.0	4.0	0.0	0.0
	男	100.0	0.0	25.0	5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女	100.0	14.3	38.0	23.8	14.3	4.8	0.0	0.0	4.8	0.0	0.0
85 歲以上	總數	100.0	0.0	40.0	30.0	0.0	0.0	10.0	20.0	0.0	0.0	0.0
	男	10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女	100.0	0.0	37.5	25.0	0.0	0.0	12.5	25.0	0.0	0.0	0.0

由於日治時期疾病分類標準與現行的不同，在此將本表所示各類疾病之細項列出如下，以助瞭解當時的情形。

1. 流行病地方病及傳染病：

瘧疾、痲疹、百日咳、癩、肺吸蟲、肝吸蟲、二口蟲症、肺結核、脊髓結核（佝僂）、喉頭結核、結核性淋巴腺腫、腸結核、腹膜結核、皮膚結核、脛骨結核、其他結核、梅毒、痲疾、花柳病、其他傳染病。

2. 全身病：

胃癌、乳癌、僂痳質斯、腳氣、貧血、巴斯德症、甲狀腺腫、脾腫、脂肪過多、營養不良、先天性黃疸、發育不良、內分泌失衡。

3. 神經系感覺器病：

腦膜炎、脊髓癆、脊髓前彎、脊髓後屈、偏頭痛、經神病、瘋癲、癲癇、腦充血、中風、腦水腫、白癡、震顫痲痺、顏面神經痲痺、神經痛、神經衰弱、其他神經性疾病、砂眼、眼瞼炎、眼瞼內翻、結膜炎、角膜炎、角膜實質炎、角膜破損、角膜翳、角膜混濁、虹膜炎、膿漏眼、葡萄腫、白內障、綠內障、睫毛倒生、斜視、弱視、其他眼疾、中耳炎、外聽道炎、耳漏、重聽、其他耳疾。

4. 循環器病：

心臟瓣膜病、僧帽瓣閉鎖不全、心臟病、動脈瘤、靜脈瘤、痔疾、横　、淋巴腺炎、血管腫、其他循環性疾病。

5. 呼吸器病：

鼻炎、上顎蓄膿、鼻疾、鷹鉤鼻、喉頭炎、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毛細支氣管炎、支氣管性肺炎、肺炎、肋膜炎、氣喘、肺氣腫、肺葉末梢炎、感冒、其他呼吸器疾病。

6. 消化器病：

顎下腺炎、耳下腺炎、口腔炎、咽頭炎、扁桃腺炎、胃炎、消化不良、胃擴張、胃潰瘍、其他胃病、腸炎、急性腸炎、胃腸炎、寄生蟲病、盲腸炎、鼠蹊突出、臍突出、黃疸、肝硬化、肝炎、肝肥大、腹膜炎、其他消化器病、腹水。

7. 泌尿生殖器病：

腎臟炎、膀胱炎、血尿、陰囊水腫、陰囊腫大、睪丸腫大、乳腺炎、乳房潰瘍、其他男子泌尿器疾病、慢性子宮內膜炎、子宮肌瘤、子宮病、婦人生殖系統疾病。

8. 皮膚及皮下組織病：

疔、水癌、水痘、兩前膊膿、　疹、癤、頂癰、背癰、蜂巢組織炎、頭部膿瘍、脛部膿瘍、趾間膿瘍、疥癬、白癬、禿頭病、脫髮病、癜瘋、濕疹、汗疹、痒疹、匍行疹、頑癬、鱗屑癬、下肢潰瘍、膿　疹、膿瘍、天　瘡、翼狀贅片、纖維腫、鼠蹊腺腫、潰瘍、蟹足腫、香港腳、粉瘤、傳染性皮膚病、非傳染性皮膚病、其他皮膚病。

9. 骨骼及運動器病：

骨膜炎、腐骨疽、下顎骨腫、頭骨骨腫、掌骨骨腫、關節及骨腫大、關節

炎、畸形性關節炎、關節液囊腫、其他關節疾病、肌肉麻痺、肌肉炎、肘腺腫、右腳跛行。

10. 畸形：

狼咽、兔唇、駝背、雞胸。

11. 幼兒病：

發育不良。

12. 外因性疾病：

肘關節脫臼、關節反轉、上臂骨折、姆指刺傷、骨關節脫臼、其他脫臼、打架受傷。

資料來源：《衛生調查書第十輯：實地調查の二疾病篇》，統計，頁 2-11。

引用書目

丁紹儀

1957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3 年原刊。

王元墀

1959 《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3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4 年原刊。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52 年原刊。

王瑛曾

1962 《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4 年原刊。

丸山芳登

1957 《日本領時代に遣した臺灣の醫事衛生業績》。横濱：作者發行。

《民生報》，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21 版。

不著撰者

1962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4 年作。

行政院衛生署編

1993 《臺灣撲瘧紀實》。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朱仕玠

1957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65 年原刊。

朱壽朋

1969 《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7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茂蔭

1962 《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於 1893-1894 年。

沈葆楨

1958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由 1892 年刊《沈文肅公政書》輯出。

余文儀

1963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74 年原刊。

杜聰明

1959 《中西醫學史略》。臺北：作者自印。

李國銘

1994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 (2)：109-130。

李騰嶽等

1972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五冊。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林豪

1957 《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自序於 1870 年。

1963 《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2 年修。

吳子光

1959 《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約作於 1860 年代。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32 年修。

周元文

1960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12 年重修。

周鍾瑄修，陳夢林纂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17 年原刊。

范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47 年原刊。

范燕秋

1994 〈日據前期臺灣之公共衛生：以防疫為中心之研究（1895-192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培元

1961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37 年原刊。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7 年之記事。

胡傳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啓》，臺灣文獻叢刊第 7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2-1895 年間所作。

姚瑩

1957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29 年原刊。

1960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67 年重刊。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696 年原刊。

唐贊袞

1958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1 年原刊。

孫元衡

1958 《赤嵌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05-1708 年間之詩作。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18 年原刊。

徐宗幹

1960 《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8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62 年原刊。

曾友正、金永麗編纂

1986 《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大事記》。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張朋園

1994 〈貧窮與疾病：雲貴地區的瘴癘〉，「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11 月 19-23 日。

陳衍
1961　《臺灣通紀》，臺灣文獻叢刊第 12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由 1922 年刊《福建通紀》摘出。

陳文達
1961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0 年原刊。
1962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0 年原刊。

陳君愷
1992　《日治時期臺灣醫生社會地位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陳邦賢
1936　〈瘧疾史〉，《醫事公論》4 (2)：1-12。
1981　《中國醫學史》。臺北：商務印書館。

陳淑均
1963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40 年原刊。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1 年原刊。

陳紹馨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陳勝崑
1992　《中國疾病史》。臺北：橘井文化事股份有限公司。

溫振華
1992　〈臺灣土著天花傳播初探〉，收於廖運範等，《陳勝崑醫師紀念集》，頁 82-94。臺北：橘井文化事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36 年原刊。

費克光（Carney T. Fisher）
1995　〈中國歷史上的鼠疫〉，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673-746。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程愷禮（Kerrie MacPherson）
1995　〈霍亂在中國（1820-1930）：傳染病國際化的一面〉，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747-796。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飯島涉
1991　〈近代東アジアにおけるペストの流行について——1894 年廣東香港、1902-13 年横濱、1910-11 年「滿州」〉，《史潮》新 29：24-39。
1995　〈コレラ流行と東アジア防疫システム——香港 · 上海 · 横濱、1919 年〉，收於《横濱と上海》共同編集委員會編，《横濱と上海——近代都市形成史比較研究》，頁 463-490。東京。

臺北廳編
1985　《臺北廳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19 年原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3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4 年原刊。

1959　《嘉義管内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5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7-1901 年原刊。

1960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修於 1894 年。

1960　《臺灣海防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海防檔》輯出，1957 年原刊。

1961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記 1786-1788 年間之事。

1964　《法軍侵臺檔》，臺灣文獻叢刊第 1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中法越南交涉檔》輯出，1962 年原刊。

1964　《法軍侵臺檔案補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2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4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8　《述報法兵侵臺紀事殘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5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28　《衛生調查書（基本調査の八）：臺灣死因統計（乳幼兒死亡の部）》。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31　《衛生調査書第十輯：實地調査の二疾病篇》。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1932　《マラリア防遏誌》。臺北：臺灣總督府。

黎烈文(譯)

1960　《法軍侵臺始末》。臺北: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此書原著是 E. Garnot, *L'Expedition franc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aris: Ch. Delagrave, 1894.

鄭鵬雲等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8 年原刊。

劉良壁

1960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41 年原刊。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06 年原刊。

1969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翠溶

1995　〈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臺灣環境變遷之起始〉，收於劉翠溶、伊懋可主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頁 295-347。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謝金鑾

1963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07 年原刊。

謝振榮

1989 〈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衛生政策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諸家

1958 《海濱大事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5 《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文獻叢刊第 2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蕭璠

1993 〈漢宋間文獻所見古代中國南方地理環境與地方病及其影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 (1)：67-171。

戴文鋒

1995 〈《海關醫報》與清末臺灣開港地區的疾病〉，《思與言》33(2)：157-213。

羅大春

1972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74-1875 之記事。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2 年原刊。

1958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723 年原刊。

Archive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Handwriting note, RF601l China-malaria, RG1, series 601 China, box 44, folder 359.

Barclay, G. W.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ampbell, Rev. WM.

1987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Cipolla, C.M., trans. by E. Potter

Miasmas and Disease: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Pre- industrial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vidson, J. W.

1988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Dodd, J.

1972 (1888)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 Hong Kong: The Daily Press Office (1888); Taipei: Ch'eng-wen Publisheing Co.

Donn, V. H.

1969 *Bisayan Filipino and Malayan Humoral Pathologies: Folk Medicine and Ethnohistory in Southeast Asia.* Data paper, No.76,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Dunn, F. L.

"Malaria". in Kenneth F. Kiple, ed.,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Human Disease,* pp. 855-86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 H.

(1989) "European Malaria Policy in the 1920s and 1930s—The Epidemiology of Minutiae." *ISIS,* 80: 40-59.

House, E.H.

1984 (1875) *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 Taipei: Ta-li Publishing Co.

Katz, P.

1992 *Demon Hordes and Burning Boats: The Cult of Marshal Wen in Late Imperial Chekiang.*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Germs of Disaster - The Impact of Epidemics on Japanese Military Campaigns in Taiwan." *Annales de Demographie Historique 1996,* pp. 195-220.

Leung, A. K. C.

1993 "Diseases of the Premodern Period in China." In Kiple, ed., *The Cambridge World History of Human Diseases*, pp. 354-36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u, S.Y.

1994 "The Tiger Out of the Enclosure: Cholera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Manuscript.

Mackay, G.L.

1991 (1896)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Miyasita, S.

1979 "Malaria (yao) in Chinese Medicine during the Chin and Yuan Periods." *Acta Asiatica,* 36: 90-112.

Owen, N. G., ed.

1987 *Death and Disease in Southeast Asia: Explorations in Social, Medical and Demographic History.*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 R.

1994 "Disease and Morta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Conference on Asian Population History, January 4-8, 1996. Taipei, Academia Sinica.

Watson, R.B. & Chow, C.Y.

1946 "Notes on Malaria in Taiwan." Archive of the Rockfeller Foundation, RF601I China-malaria, RG1, series 601 China, box 44, Folder 359.

Yip, K.

1998 "Antimalarial work in China: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arassitologia* 40: 29-31.

Zurbrigg, S.

1994 "Re-thinking the "Human Factor" in Malaria Mortality: the Case of Punjab, 1868-1940." *Parassitologia* 36: 121-135.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2, pp. 89-132, Dec. 1997 (June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isease and Mortality in the History of Taiwan

*Ts'ui-jung Liu and Shi-yung Liu**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provide a survey of historical records related to disease and mortality in Taiwan up to the decade of 1920s that marked an important period of transition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Taiwan. It is attempted to sketch the condition of human diseases before the health transition took place in Taiwan. With qualitative data gathered from various historical records, we try to describe endemic and epidemic diseases suffered by the people in Taiwan since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With some statistics availabl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we try to understand the health conditions of the Taiwanese and trace major causes of death. We also touch upon various methods for preventing diseases, superstitious customs or effective medicine, social enforcement or epidemiological treatment, that have been adopted in Taiwan during the past few hundred years. Further studies are no doubt required for all these aspects and for details of specific diseases and their social,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Keywords: endemic disease, epidemic disease, mortality, health transition

---

* The authors are respectively a Research Fellow and Director and a Research Assis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former is also concurrently, a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館藏臺灣人出國護照相關資料之介紹(1897-1934)*

川島真著；鍾淑敏譯**

一、前言

日本的外交史料館，是將日本的外交檔案向國內外公開的檔案館。在日本國內，有依據「國立公文書館法」設立的國立公文書館，有關外交檔案方面，則是保存、公開於這個外交史料館。該館編輯有目錄《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所藏外務省記錄總目錄》（第一卷為明治大正篇，第二卷為昭和期，原書房出版，1992年），並且發行有機關雜誌《外交史料館報》。(1) 除刊載研究文章之外，也會介紹新公開的檔案、史料。有關這個檔案館所藏的臺灣關係資料，已經有鍾淑敏的〈日本外交史料館所藏「臺灣籍民」檔案介紹〉（中研院近史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6 號，1993 年）、吳密察主編的《臺灣史檔案・文書目錄　第 11 冊　日本公藏臺灣關係檔案目錄》（國立臺灣大學，1997 年）等的介紹，已經廣為臺灣的研究者所知了。(2)

---

* 本文為 1997 年度後期豐田財團研究獎助的成果之一。

** 著者為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副教授；譯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1) 除了目錄上所刊載的檔案之外，外務省各個部局的調查書、議會調查書、個人檔案文書等也對外公開。

(2) 外交史料館的利用方法如下。閱覽資格：滿 20 歲以上，國籍不論。閱覽手續：不需事前申請，但閱覽時需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資料申請時間固定，最長的等待時間為 30 分鐘。開館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閉館日：每週六、日及公訂假日，歲末歲初（12 月 28 日至 1 月 4 日）。有關複製的規定則是，基於保護史料的立場，每張訂為日幣 80 圓（臺幣 20 餘元）左右，相當昂貴。其中以自微捲直接印出的最

另一方面，外交史料館每年都有新的戰後史料公開。在去年公開的部份檔案中，關於戰後的日、臺關係，特別是在中日和約及日本對中國大陸政策的相關資料中，顯示一九六〇年代日本曾經構思過「兩個中國論」，引起相當的注目。此外，該史料館最近公開的一九四〇年代海軍關係檔案中，尤其是與海南島相關的檔案中，也包含了不少與臺灣相關的資料。不過，要注意的是，這些新公開的檔案，並沒有登載在上述已出版的檔案目錄中。

本文所要介紹的護照資料，並不全然是新公開的部份。不過，在史料館的閱覽室內放置這些份量厚重的目錄，卻是最近的事。筆者認爲這些資料對於臺灣的研究者，應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因此作簡單的介紹。[3]

二、資料內容

本檔案是日本各地方政府以及殖民地的各府、廳送抵外務省通商局的護照發行簿（以微捲形式閱覽）。大多數是以每三個月爲期整理成冊。所記載的項目，雖因法令的變遷而略有不同，基本上包括了護照號碼、交付的年月日、旅行目的、目的地、本籍地、住所、種族、身份、姓名、年齡等項目。

以 1897 年後每十年一次爲例來看，可以看到反映時代、意味深長的史實。1897 年時，臺灣人被稱爲「新臣民」，此時以商務爲名出國者很多；而目的地方面，臺灣北部的申請者以到廈門、福州爲主，中南部的則以廈門爲中心。有趣的是，澎湖島廳的申請人數居然高達 186 人，直逼臺北的 207 人；其目的地，則集中在廈門、金門。1907 年時，申請者的主要目的爲商務、進香拜佛、探親等，目的地仍集中在廈門、福州等地，與 1897 年時無大差異。只是，目的地已經開始包括菲律賓、緬甸、泰國等處，可視爲此期的特徵。及至 1917 年時，申請理由加上了出外工作一項，到北婆羅州工作的人超過了 100 名（其中臺北 23 名、桃園 7 名、新竹 44 名、臺南 87 名等）；這可以從此時總督府的刊物中有「北婆羅洲」一書獲得若干線索。到 1927 年時申請目的加上「觀光」一項，可以窺知經

為便宜。地址在東京都港區麻布臺 1 丁目 5 番 3 號。

(3) 過去，日本人研究者所從事的，基本上是將臺灣所藏的中國史、臺灣史相關的資料之收藏狀況，介紹給日本國內。或者只是將臺灣的資料蒐集帶回日本而已。然而，為了不使史料介紹、史料蒐集成為單向進行，筆者認為將日本現有資料的收藏狀況介紹給臺灣方面，也是雙方在交流上不可或缺的一環。

濟發展的狀況；而往中國留學或者到中國的通商口岸開設醫院或就職的人數也有所增加。同時，有趣的是自高雄往香港的旅客人數也有相當顯著的成長，顯示了地域間的交流情況。其後十年的 1937 年，由於檔案資料尚未公開，在此權且以 1934 年的資料來觀察。1934 年最顯著的特徵是，前往滿州國、牛莊的旅客大爲增加。申請目的雖自官吏到醫師開業等林林總總，其中以預備參加醫科大學考試最爲引人注目。而前往東南亞方面的人也極多，範圍自巴達維亞（雅加達）擴及泰國。

三、預期成果

對於當時的臺灣人而言，「國籍」或者「護照」的意義，與其說是意識形態的顯示，無寧說是讓自己的行動能最大限度、最有利的展開的一種手段而已。另一方面，反過來從國家機關的角度來看，給予申請者「日本國臣民」的資格並加以保護，則是掌握超越國界的人的移動，亦即所謂流動的要素的一個方法。就此而言，這個史料可以自臺灣人以及日本方面兩個面向來考察。或者，脫離支配與被支配的既定範疇，而從較不涉及價值判斷意味的勞動力移動的角度來看，似乎也可以當作有關東亞的人群移動之研究的材料。甚且，若從去年一度成爲話題的「日本人的境界」的議論來考量的話，藉著有關護照的各種制度、發行內容等，似乎也可以來議論有關「日本人」的內部層面的境界問題。

這個史料是有關護照的申請、發行等的基本名冊，因此，藉此當然只能看到表面現象。也就是說，在利用這個檔案之前，當然要先對制度史作嚴謹的整理。如果未能先了解臺灣的證照制度的話，便很難利用這個檔案。有了前置作業後，將這些史料作爲基本資料，例如對取得護照的人數、申請者的出生地、旅行目的、目的地等，一一依照時間先後加以排序的話，便能夠粗略的得知一個動向趨勢。不過，如《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等書，也記載了有關護照發行數量等的基本事項。因此，在這裡介紹這批檔案的意義，毋寧說是能得知人名、年齡等詳細內容等以作更深入的研究。

以下，筆者將就個人興趣，列舉幾個可能的研究方向。

（一）可以作爲近年的話題——臺灣人的海外商業活動——之研究的素材。

（二）得以掌握前往東南亞的勞動力移動之一環。

（三）得以檢視總督府的移民獎勵政策及其政策與實際狀態的關連性。

（四）得以獲知名人的動態。

（五）透過取得護照人數的地域差異等，以找出移民送出區域等。

此外，還有許多潛在的可能性，如果能聚集經濟史、移民史、政治史等各方面的研究者，共同以此史料爲基礎來討論的話，相信定能引出更多樣的可能性。

四、日本與臺灣的證照制度

在利用這些史料之前，大概有必要先簡單的觸及日本與臺灣的證照制度之變遷。以下，將依據基本文獻對此作一簡單的介紹。

在日本，對證照制度作最確實的整理的，是柳下宙子的〈戰時期の旅劵の變遷〉（《外交史料館報》12 號，1998 年 6 月）一文。[4] 這篇論文，雖然注意到日本的證照制度的變遷與移民問題有非常密切的關連，但是主要還是著重基礎作業，以整理日本護照的型態（外部特徵）的變遷爲主。根據柳下的研究，日本護照的誕生是在江戶時代末期的慶應二年（1866 年），而戰前的護照大體上可以分爲「印章期」、「賞狀型旅劵期」（獎狀形）、「手帳型旅劵期」（記事本型）等三時期。

日本在欠缺對外事務處理經驗的時期，將各種型態的護照以印章之名發行，直到 1888 年時才將護照正式冠以「旅劵」之名，並制訂「海外旅劵規則」。在甲午戰爭開戰前的 1893 年，根據外務省省議，將「旅劵」的形態作了大規模的改變，長 17.2 公分，寬 22.2 公分，與目前日本所使用的護照規格類似的護照於焉誕生。封面上附加英、法、中三種譯文。護照的使用期限，通常只限用一次，不過對清（中）國等一部分國家、地區，則是規定三年內有效。至於申請護照的手續，最初只限定於通商口岸，1897 年以後則可以在各地方政府辦理。其後至 1920 年代之後，爲配合國際規格，護照規格又再度更改。

明治時代後期，日本人前往清（中）國時，似乎不必然有攜帶護照的義務，但是也沒有明文規定得免攜帶。1917 年 9 月，中華民國政府通告各國，所有外國人前往中國時，事先必須向中國領事館申請簽證，同時也有攜帶張貼照片的護照

---

[4] 柳下在論文中提到「有關移民與證照的關係，我將另文介紹」。不過，柳下論文中並沒有提到日本本土與殖民地的制度有所不同。

的義務。[5] 日本方面在經過數次交涉後，達成了日後得不必攜帶護照的協議，但是，這是以雙方互相免除的形態出現的，亦即自 1918 年 1 月起，中國人赴日本時也得以免除攜帶護照。

另一方面，在臺灣與「旅券制度」相關的基本文獻，則有梁華璜的〈日據時代臺民赴華之旅券制度〉（《臺灣風物》39 卷 3 號，1989 年 9 月）一文，這篇論文主要依據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臺灣民報》等資料，重點在於析論臺灣人雖同爲「日本臣民」，卻在證照制度上受到「差別待遇」。

1897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發佈「外國行旅劵規則」，同年 10 月又爲判別是否爲本人而規定必須張貼照片。到 1900 年 10 月，又廢止之前的法令，另外發佈新的「臺灣總督府外國旅行劵規則」。[6] 這是因應日本本土於 1900 年 6 月的更改而來的。申請處爲各縣、廳政府，須貼付照片，手續費爲一張 50 錢。此外，也可以申請多次用護照，使用期限則爲三年。

如上所述，明治時期開始有關日本人前往中國的規定，最初並無明文規定有攜帶護照的義務，及至一九一〇年代，則在雙方互惠的條件下，確認雙方人員前往對方國家時，得免除攜帶護照的義務。但是，這種恩惠卻沒有惠及臺灣人。儘管日本人前往中國時得以免除攜帶護照，但對臺灣人卻仍然強行付予攜帶護照的義務。不止如此，臺灣人到達中國後，不但須要到領事館報到申告住處等，同時護照也必須押在領事館內。[7] 在這種情況下，於是有如王鍾麟在《臺灣民報》（261 號，1929 年 5 月 19 日）上所刊登的論述〈旅劵撤廢運動に就て〉（有關撤廢旅劵運動）般，臺灣人發起了「廢止旅劵運動」。

至於前往東南亞方面，臺灣人的證照辦法也與日本本土大相逕庭。以 1909 年到 1910 年在荷屬印度（今印尼）所發生的案件爲例，臺灣人在入境荷屬印度時，除了護照本身外，不但須要領事的簽證並且還有攜帶戶籍謄本（實際上由於臺灣並無戶籍謄本，因此改以戶籍調查的抄本代之）的義務。此外，又規定當前

---

[5] 中華民國外交部的政策之形成，有兩個背景可以考量。第一、1917 年 8 月中國向德國宣戰，限制德、奧兩國人的行動，管理其財產的必要因應而生，為此，必須明確的掌握外國人的身份。第二、從此時期開始，中國積極的進行修改不平等條約。

[6] 外務省通商局，《臺灣總督府外國旅行券規則告示など》（外務省通商局，1909 年 7 月），頁 44-49）。這個史料出現的背景，第一是為因應 1907 年修改的「外國旅券規則」。第二則是由於日韓協約的訂定，大韓帝國的外交權為日本所接收，為管理韓國人的出入境而有此舉，又為参考用，也將日本本土、臺灣、庫頁島的證照制度一併列舉，而整理成此小冊子。（收藏於北海道大學總合圖書館）

[7] 要前往通商口岸以外的地區時，則須向領事館另行申請一種名為「護照」的證明文件。

往他處時，必須另行申請護照，並須接受領事的簽證許可。[8]

依據上面所述，這些由臺灣總督府送往日本外務省的護照發行簿，應該相當程度的反映了臺灣人前往中國大陸或海外的狀況。當然，對於經常成爲問題的行爲，例如經由日本而前往中國，或者先前往中國的通商口岸，再轉往他處的情形，在這裡是無法掌握的。必須先理解的是，這個檔案資料畢竟只是提供掌握由臺灣出國者的材料而已。

五、結語

本文所介紹的是，在日本的外交史料館所藏的臺灣關係資料當中，可能不太爲人所知的部分資料。日本的各檔案館、圖書館，比較上有較完整的目錄出版。不過，由於發行冊數等的限制，有些目錄在外國很難發現。此外，有些檔案館雖已有目錄公開發行，但是新公開的史料部分則通常不爲外國所知。

例如，在東洋文庫所保存的汪兆銘政權的駐日大使館的檔案資料中，也包括了有關汪政權的臺灣領事館的檔案。臺灣雖已有一連串關於「臺灣華僑」的研究，但恐怕還沒有人去利用這一批資料。此外，本人所服務的北海道大學，有相當多日本統治樺太（庫頁島）時期，在當地留下的日文新聞，以及以殖民學者著稱的新渡戶稻造的相關資料。而位於札幌市的「北海道文書館」也保存有北海道開拓使時期的檔案，並且也對外公開。這些檔案資料，包括了農地開發、衛生建設、學校教育、原住民對策等多種內容，對臺灣的研究而言，也可以當作一個好的比較研究對象。

最後，謹願日、臺之間有關學術的資訊，能夠多樣的而且迅速的交流。

表一 （微捲）護照検索簿 明治期、大正期——臺灣關係部份——

年	月	發行單位	微捲捲號	微捲格數起點	微捲格數終點
明治 30 年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3	1,401	末
	7-9 月	臺北縣	旅 14	783	810
		新竹縣		811	814

[8] 中村孝志，〈「臺灣籍民」をめぐる諸問題〉，《東南アジア研究》18：3（1980 年 12 月）。

		嘉義縣		815	817
		臺南縣		818	822
		鳳山縣		823	826
		宜蘭縣		827	
		臺東廳		828	
		澎湖廳		829	末
	10-12 月	臺北縣		838	865
		新竹縣		866	869
		嘉義縣		870	871
		臺南縣		872	873
		鳳山縣		874	878
		宜蘭縣		879	880
		臺東廳		881	
		澎湖廳		882	
明治 31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5	1,164	1,201
	4-7 月		缺		
	8-10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6	1,188	1,262
明治 32 年	1-9 月		缺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9	1,374	1,407
明治 33 年	1-3 月		缺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2	445	564
	7-9 月	臺灣總督府		1,909	1,186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3	554	671
明治 34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4	582	654
	4-6 月	臺灣總督府		1,310	1,415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5	950	951
		臺北縣		952	1,007
		臺中縣		1,008	1,021
		臺南縣		1,022	1,056
		宜蘭縣		1,057	1,059
		臺東廳		1,060	
		恆春廳		1,061	1,074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6	1,050	1,243
明治 35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7	1,257	1,445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28	1,201	1,409
	7-9 月		缺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0	1,106	1,315
明治 36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1	1,010	1,254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2	970	1,188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3	8	240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4	681	1,163
明治 37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5	1,088	1,258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6	1,170	1,361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7	942	1,079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8	922	1,163
明治 38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39	1,012	1,240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0	894	1,125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1	842	1,065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2	1,137	1,507
明治 39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3	984	1,133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4	8	162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5	1,245	1,394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6	9	183
明治 40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7	1,254	1,389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8	1,187	1,332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49	842	988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0	776	893
明治 41 年	1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1	366	428
	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1	857	914
	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2	495	565
	4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2	1,053	1,117
	5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3	377	435
	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3	816	862
	7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4	308	364
	8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4	573	631
	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4	957	1,028
	10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5	345	392
	11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5	612	670
	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6	7	425
明治 42 年	1-2 月		缺		
	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7	567	670
	5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8	365	473
	6 月		缺		
明治 39 年	7-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59	1,202	
明治 42 年	7-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1	7	596
明治 43 年			缺		
明治 44 年	1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6	627	709
	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7	479	543
	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7	1,164	1,258
	4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8	582	679
	5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8	1320	1,435
	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9	693	781
	7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69	1,254	1,335
	8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0	474	565
	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0	617	691
	10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1	476	561
	11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1	994	1,085
	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2	662	752
明治 45 年	1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2	1,293	1,369
	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3	132	197
	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3	658	741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4	765	841

明治 45 年 大正元年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5	338	409
明治 45 年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6	52	136
大正 2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7	841	920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7	2,388	2,455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8	28	102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8	2,130	2,210
大正 3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9	1,236	1,304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79	2,582	2,666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0	869	947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0	1,731	1,822
大正 4 年		臺灣總督府	旅 80	2,844	3,108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1	852	955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1	2,110	2,203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2	774	848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2	1,742	1,845
大正 5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3	930	1,031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3	2,333	2,441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4	840	956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4	1,947	2,044
大正 6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4	3,043	3,148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5	1,677	1,813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5	2,974	3,093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6	1,023	1,166
大正 7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6	2,391	2,513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7	1,173	1,278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7	3,004	3,110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8	998	1,087
大正 8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8	2,336	2,445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9	1,724	1,834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89	2,953	3,026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0	1,083	1,168
大正 9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0	2,287	2,363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1	1,032	1,126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1	2,686	2,767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2	826	914
大正 10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2	1,967	3,105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3	841	1,020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3	2,041	2,074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3	2,910	3,060
大正 11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4	636	788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4	1,910	2,076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4	2,897	3,052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5	664	796
大正 12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5	1,588	1,716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5	2,548	2,715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6	486	644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6	1,358	1,499
大正 13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6	2,255	2,384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7	911	1,058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7	1,662	1,809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7	2,497	2,632
大正 14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8	529	658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8	1,473	1,613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8	2,313	2,462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9	653	800
大正 15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9	1,464	1,598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99	2,403	2,565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0	697	895
大正 15 年 昭和元年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1	665	834
昭和 2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1	1,359	1,552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1	2,455	2,628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2	604	798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2	1,433	1,605
昭和 3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2	2,120	2,318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3	740	920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3	1,574	1,767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3	2,394	2,554
昭和 4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3	3,149	3,344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4	726	942
	7-9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4	1,574	1,811
	10-12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4	2,413	2,610
昭和 5 年	1-3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4	3,171	3,419
	4-6 月	臺灣總督府	旅 105	676	925
	7-9 月	臺灣 庫頁島	旅 105	1,512	1,805
	10-12 月	臺灣	旅 105	2,362	2,579
昭和 6 年	1-3 月	臺灣	旅 105	3,122	3,430
	4-6 月	臺灣	旅 106	551	860
	7-9 月	臺灣	旅 106	1,333	1,630
	10-12 月	臺灣	旅 106	2,092	2,237
昭和 7 年	1-3 月	臺灣	旅 106	2,624	2,778
	4-6 月	臺灣	旅 107	443	593
	7-9 月	臺灣	旅 107	1,019	1,244
	10-12 月	臺灣	旅 107	1,641	1,922
昭和 8 年	1-3 月	臺灣	旅 107	2,288	2,591
	4- 6 月	臺灣	旅 108	432	722
	7-9 月	臺灣	旅 108	1,161	1,460
	10-12 月	臺灣	旅 108	1,870	2,135
昭和 9 年	1-3 月	臺灣	旅 108	2,536	2,820

自明治三十年四月
至仝 年六月 三ヶ月間

海外旅券下付表

臺灣總督府

0354

臺北縣旅券下附表

旅券番號	姓名	族籍	住所	年齡	目的	渡航先	旅券下付月日	備考
イ部								
八二〇六五	一井房吉	平民	大阪府 [illegible] 大稻埕[illegible]街	廿五年	[illegible]	香港	六月四日	
ロ部								
八二三五八	盧勝芳	新居民	基隆福德街[illegible]番戸	廿三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五月廿四日	
八二三八七	盧栄	仝	新竹東門[illegible]番戸	廿七年	工業	清國泉州	六月一日	
八二〇三五	呂致雨	仝	艋舺[illegible]街[illegible]番戸	卅三年	家族[illegible]	清國福州	六月四日	
八二一〇四	呂傳霖	仝	[illegible]番戸	廿[illegible]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十四日	
ハ部								
八二三四二	橋本増太郎	熊本縣平民	台北府[illegible]街[illegible]番戸	廿六年	商業	[illegible]	四月二日	
八二〇五一	潘阿發	新居民	大稻埕[illegible]街[illegible]番戸	廿六年	仝	清國廈門	六月三日	
八二〇六一	莫湳然	仝	大稻埕南街[illegible]番戸	廿五年	省親	清國廈門	六月二日	
ト部								
八二〇六九	杜永	新居民	新竹[illegible]街[illegible]番戸	五十八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廿四日	
チ部								
八二四〇二	張源利	新居民	艋舺[illegible]新街七番戸	六十三年	[illegible]	清國泉州	四月廿六日	
八二〇五二	張木生	仝	大稻埕[illegible]街[illegible]番戸	四十二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二日	
八二三七二	張茄梨	仝	大稻埕[illegible]番戸	四十[illegible]年	仝	清國上海	六月九日	
八二〇五八	張古鰲	仝	大稻埕南街[illegible]番戸	四十五年	[illegible]	香港	仝	
八二一〇〇	張油	仝	艋舺土治後街[illegible]番戸	卅三年	[illegible]	清國泉州	六月三日	
八一八三四	陳第四	仝	艋舺[illegible]新街[illegible]番戸	廿七年	商業	清國福州	六月十三日	
八一八三九	陳美	仝	艋舺土治後街[illegible]番戸	廿七年	仝	清國廈門	仝	
八一八四六	陳榮官	仝	大稻埕南街[illegible]番戸	廿五年	商業	清國福州	六月[illegible]日	
八一八四七	陳依保	仝	台北[illegible]	四十三年	[illegible]	仝	六月三十日	
八二三九〇	陳桂	仝	新竹[illegible]門外[illegible]番戸	四十[illegible]年	仝	清國泉州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0355

八二一二七	陳裕[illegible]	仝	大稻埕建昌街六十[illegible]番戸	卅七年	商業	清国厦門	六月十八日
八二三五二	陳抻	仝	大稻埕太平街五十九番戸	三十年	仝	仝	五月廿三日
八二三五五	陳龍泉	仝	淡水港尾田仔街七番戸	十一年	尋親面會	仝	五月廿三日
八二三五七	陳秋	仝	仝	三十三年	仝	仝	仝
八二三六九	陳金權	仝	大稻埕中北街[illegible]	七年	仝		五月廿日
八二三七〇	陳相	仝	仝	三十二年	商業		仝
八二三七三	陳成榮	仝	大稻埕南街[illegible]番戸	十六年	仝	清国福州	五月廿四日
八二三八六	陳中溪	仝	大稻埕中街四十五番戸	十八年	仝	清国厦門	仝
八二三六一	陳鴻濤	新民	大稻埕中街四十五番戸	三十二年	仝	仝	五月廿四日
八二四一二	陳春生	仝	艋舺[illegible]街四十三番戸	五十五年	仝	清国泉州	五月三十日
八二四一一	陳丁元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八二三九四	陳賓	仝	新竹[illegible]番戸	二十六年	家族引取	仝	六月一日
八二〇三三	陳詠仁	仝	艋舺土治后街二十九番戸	三十三年	商業	清国厦門	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八二〇六二	陳阜	仝	大稻埕港邊街四番戸	二十二年	省親	仝	六月七日
八二〇五〇	陳切	仝	仝	三十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七六	陳[illegible]元	仝	大稻埕新興街[illegible]番戸	四十四年	商業	仝	六月八日
八二〇七七	陳[illegible]文	仝	仝	四十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三八八	陳來旺	仝	新竹[illegible]街八番戸	四十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八〇	陳阿美	仝	大稻埕[illegible]街五十[illegible]番戸	十二年	[illegible]	仝	六月九日
八二一〇一	陳木水	仝	艋舺[illegible]新街四十四番戸	三十年	商業	清国福州	六月十三日
八二〇九四	陳志[illegible]	仝	台北西門街二丁目十九番戸	四十六年	仝	仝	仝
八一八四〇	陳有用	仝	艋舺竹巷尾街十六番戸	二十二年	家族引取	清国泉州	六月十三日
八二一二〇	張[illegible]	仝	台北西門街一丁目四十三番戸	二十五年	商業	清国福州	六月廿九日
八二一一三	張長[illegible]	仝	大稻埕南街二十九番戸	三十三年	仝	清国上海	仝
八一八三五	張丙丁	仝	大稻埕六館街二十[illegible]番戸	二十五年	仝	清国厦門	六月廿三日
八一八三六	張迎	仝	[illegible]街二百七十二番戸	五十七年	仝	仝	六月廿五日

リ部

八二三五一	林君	新民	大稻埕太平街五十五番戸	四十年	商業	清国厦門	五月十三日
八二三五三	林執娘	仝	淡水港尾田仔街七番戸	三十四年	尋親面會	仝	五月廿六日
八二三六四	林芋頭	仝	艋舺土治后街二十九番戸	二十一年	商業	清国厦門	五月廿三日
八二三七八	林魁英	仝	大稻埕南街二十九番戸	五十五年	商業	清国厦門	五月廿三日 六月廿七日
八二三七四	林桂清	仝	擺接保枋橋街一番戸	十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三七六	林依四	仝	台北小南門街一丁目四十五番戸	三十三年	仝	清国福州	五月廿四日
八二三七一	林清同	仝	大稻埕六館街[illegible]十六番戸	四十四年	仝	清国[illegible]	五月三十日
八二三九一	林阿車	仝	艋舺歡慈市街四十五番戸	十九年	家族引取	清国泉州	五月廿四日 六月三十日
八二四〇六	林添	仝	擺接保[illegible]五十七番戸	四十四年	商業	清国厦門	五月廿四日
八二四〇七	林[illegible]華	仝	擺接保[illegible]十五番戸	二十六年	[illegible]	清国南安	仝
八二四〇四	林福	仝	[illegible]	二十五年	家族引取	清国福州	
八二四一九	林等	仝	艋舺土治后街四十三番戸	二十七年	商業	清国泉州	五月廿四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八二四一三	李九金	仝	艋舺布埔街七十七番戸	二十三年	仝	清国厦門	仝
八二四一四	李[illegible]	仝	艋舺頂新街五十三番戸	二十四年	家族引取	清国泉州	仝
八二四二七	林慶雲	仝	大稻埕港邊街三番戸	四十二年	商業	清国厦門	仝
八二三九八	劉佛賜	仝	艋舺[illegible]尾街[illegible]番戸	四十二年	仝	清国泉州	仝
八二四二六	李延祥	仝	大稻埕中街二十四番戸	十八年	仝	清国厦門	五月廿一日
八二〇三二	林錦	仝	台北府前街一丁目一番戸	二十九年	[illegible]	清国福州	仝
八二四二五	劉[illegible]官	仝	仝	三十[illegible]年	仝	仝	仝
八二四二二	林九治	仝	芝蘭三堡[illegible]番戸	二十六年	家族引取	清国厦門	五月廿九日
八二四二四	林有本	仝	仝	十七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三四	林羽	仝	艋舺大溪口街四十九番戸	二十六年	仝	清国福州	六月一日
八二〇三〇	林細弟	仝	大稻埕[illegible]街六十六番戸	四十一年	商業	仝	仝
八二〇五九	劉賢	仝	大稻埕[illegible]街二十[illegible]番戸	二十六年	仝	清国泉州	六月二日
八二〇四四	林俊祥	仝	大稻埕[illegible]街五十五番戸	三十一年	仝	英領香港	仝

八二〇四二	林　辦	新臣民	艋舺下崁庄[illegible]百五十七番戶	四十八年	家族	清國泉州	六月二日
八二四〇五	李　洄	仝	新竹城內北門[illegible]	廿九年	商業	仝	六月四日
八二〇六七	林壽仁	仝	艋舺頂新街四十七番戶	廿五年	仝	清國廈門	六月八日
八二〇四八	李福祥	仝	新竹[illegible]北門[illegible]番戶	廿三年	仝	清國廣東	六月八日
八二〇四七	李阿東	仝	仝	六十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七九	林誠求	仝	大稻埕中北街二十[illegible]番戶	廿六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仝
八二〇八三	林　氏	仝	大稻埕[illegible]番戶	三十年	仝	仝	六月九日
八二〇四〇	林經邦	仝	艋舺竹仔[illegible]街十[illegible]番戶	卅年	家族	清國泉州	仝
八二〇七八	林金谷	仝	大稻埕太平街十[illegible]番戶	五十五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仝
八二〇八八	林蒼[illegible]	仝	大稻埕大有街四十九番戶	卅二年	[illegible]	仝	六月八日
八二〇八九	林連[illegible]	仝	大稻埕大有街[illegible]番戶	十九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八二	林[illegible]長女	仝	大稻埕中北街三十四番戶	四十四年	藥品買入	仝	六月十日
八二〇九一	林解絃	仝	仝	十年	仝	仝	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八二〇八一	劉朝枝	仝	大稻埕長樂街二十五番戶	十六年	商業	仝	六月十二日
八二〇九六	林　扁	仝	大稻埕大有街四十八番戶	廿年	仝	仝	仝
八二一一二	林潤章	仝	擺接堡土城庄四十七番戶	廿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一一三	林俊福	仝	擺接堡[illegible]三十九番戶	四十二年	仝	仝	仝
八二一一六	李　先	仝	擺接堡[illegible]番戶	卅六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九九	林　龍	仝	艋舺後菜園十三番戶	四十四年	仝	仝	六月十四日
八二一一一	劉名連	仝	新竹北門[illegible]番戶	廿六年	仝	清國福州	六月十六日
八二一二四	李雨家	仝	大稻埕中北街五十四番戶	四十二年	仝	清國廈門	六月十九日
八二一二二	林子生	仝	大稻埕南街[illegible]番戶	卅一年	仝	清國[illegible]	仝
八一八二九	林　螺	新臣民	艋舺大溪口街[illegible]番戶	四十九年	家族門取	清國泉州	六月廿三日
八二〇四五	李玉山	仝	大稻埕北門外街[illegible]番戶	卅二年	商業	清國福州	六月廿四日
八二一〇九	林　鎮	仝	艋舺布埔街[illegible]番戶	卅一年	祭祀	清國泉州	仝
八二一〇八	林　決	仝	艋舺布埔街[illegible]	五十年	仝	仝	仝

0557

八一八三三	劉　成	仝	擺接堡枋橋街[illegible]	四十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十四日
八一八四三	林細弟	仝	大稻埕南街[illegible]番戶	廿七年	仝	清國福州	六月廿六日
八二三六五	劉[illegible]老	仝	艋舺[illegible]尾街十五番戶	廿二年	家族門取	清國泉州	五月廿三日
	ヲ之部						
八二三六七	王逢三	新臣民	艋舺[illegible]	四十四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五月廿二日
八二四一五	王　木	仝	艋舺北[illegible]番戶	卅九年	法會	清國泉州	五月廿八日
八二四一七	王　火	仝	[illegible]番戶	七年	仝	仝	仝
八二四〇三	王　福	仝	艋舺[illegible]尾街十[illegible]番戶	四十七年	[illegible]	仝	仝
八二〇二九	王志秋	仝	大稻埕新[illegible]街四十八番戶	五十三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五月三十日
八二三九二	王有木	仝	新竹北門[illegible]街七十六番戶	二十五年	家族門取	清國泉州	六月一日
八二〇六〇	王　良	仝	大稻埕[illegible]番戶	廿三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四日
八二〇八七	王石獅	仝	大稻埕中北街[illegible]	廿三年	仝	仝	六月九日
八二三八三	王綿[illegible]	仝	大稻埕[illegible]	廿三年	仝	仝	六月十一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八二一一四	王　講	仝	擺接堡土城庄[illegible]番戶	卅二年	仝	仝	六月十三日
八一八四二	王寶三	仝	大稻埕南街三十番戶	卅三年	仝	仝	六月廿四日
	カ之部						
八二三五九	蕭生仙	[illegible]	台北府[illegible]番戶	四十年	[illegible]	清國泉州	五月廿四日
八二四一〇	何經通	新臣民	艋舺廈新街[illegible]番戶	廿二年	家族門取	清國泉州	五月八日
八二四二一	何經古	新臣民	艋舺廈新街廿四番戶	三十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四一	何怒卿	仝	仝	十九年	商業	仝	仝
八二四八四	解　紛	仝	大稻埕[illegible]	十七年	藥品買入	清國廈門	六月九日
八二〇九三	葛竹新	仝	艋舺廈新街四十七番戶	四十七年	商業	仝	六月十二日
八一八二八	簡春霖	仝	擺接堡[illegible]三十七番戶	四十二年	仝	仝	六月十六日
八一八三一	河野龍太郎	[illegible]	台北府[illegible]	廿六年	仝	[illegible]	六月廿日
八二一二一	何[illegible]氏	新臣民	大稻埕中北街[illegible]	五十五年	看視	清國廈門	六月廿一日
八一八三七	何水南	仝	[illegible]	四十五年	[illegible]	仝	六月三十日

0558

ヨ之部							
八二三六二	楊德和	新籍民	艋舺…	四十四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四月十三日
八二三六六	楊能臣	仝	艋舺祖師廟街	四十二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二八	楊研朗	仝	大稻埕…	四十二年	仝	仝	五月十三日
八二〇七九	余亞士	仝	新竹西門…	廿三年	仝	仝	六月六日
八一八三八	葉允父	仝	艋舺…	四十九年	仝	仝	六月廿三日
八二〇三七	楊且	仝	新竹東門…	七十三年	仝	清國泉州	六月十七日
レ之部							
八二三八九	連勝	新籍民	新竹…	五十五年	家族引取	清國泉州	六月十三日
ソ之部							
八二〇三六	曾樓	新籍民	新竹北門外…	四十二年	商業	清國泉州	[illegible]
八二三九九	莊添福	仝	艋舺…	廿八年	仝	仝	五月廿四日
八二〇六六	蘇阿生	仝	新竹北門外	廿五年	仝	仝	六月廿三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							
八二〇七二	蘇奈	仝	新竹北門外…	五十八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七四	蘇春水	仝	新竹北門外水田…	六十年	商業	仝	六月廿三日
ラ之部							
八二三八一	賴上光	新籍民	大稻埕…	五十三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十三日
八二一一五	賴益	仝	[illegible]	三十三年	仝	仝	六月十三日
ク之部							
八二三四七	桑[illegible]	新籍民	台北…	廿三年	商業	英領香港	五月一日
八二四〇九	郭博	新籍民	新竹…	四十三年	商業	清國泉州	五月廿三日
八二〇三一	郭朋發	仝	大稻埕…	三十四年	結婚	仝	五月廿一日
マ之部							
八一八三二	桝屋安太郎	平民	大阪…	卅三年	商業	[illegible]	六月廿一日
八一八三〇	桝屋[illegible]	仝	仝	廿六年	仝	仝	仝
八二〇七〇	馬三	新籍民	新竹…	廿七年	仝	清國廈門	六月廿三日

0359

コ之部							
八二三五六	黃阿岡	新籍民	[illegible]	十二年	親族面會	清國廈門	五月廿六日
八二三六三	黃慶清	仝	艋舺…	卅一年	商業	仝	五月廿二日
八二三六八	洪鎮官	仝	大稻埕…	廿二年	家族引取	仝	五月廿一日
八二三七七	黃三三	仝	台北…	四十二年	商業	仝	五月廿四日
八二三六〇	康火	仝	大稻埕中街	四十八年	仝	仝	仝
八二三九五	洪老	仝	新竹東門…	四十五年	工業	清國泉州	六月一日
八二〇五七	黃東啟	仝	大稻埕…	廿三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廿三日
八二〇九二	高元英	仝	艋舺…	四十三年	仝	清國福州	六月十四日
八二一〇二	黃清泉	仝	艋舺…	四十三年	家族引取	清國泉州	六月十五日
八二〇九八	黃吉祥	仝	大稻埕…	廿七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十三日
八二一一〇	洪湖賓	仝	艋舺…	廿三年	仝	清國上海	六月十四日
八二一〇三	江查某	仝	[illegible]	廿四年	仝	清國廈門	仝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							
八二一一七	黃守議	仝	[illegible]	三十一年	仝	仝	六月十八日
八二〇六四	洪允	仝	新竹北門外水田街	廿二年	仝	清國泉州	六月廿三日
八二〇七三	黃閏富	仝	新竹北門外…	四十四年	仝	仝	仝
八二一二五	黃助	仝	[illegible]	四十年	仝	仝	仝
八一八四四	洪天賜	仝	大稻埕…	廿五年	仝	清國廈門	六月廿七日
八二三七五	吳查某	仝	[illegible]	廿三年	面會	仝	五月廿一日
八二三八五	吳啓澤	仝	大稻埕中街	四十三年	商業	仝	仝
八二三八四	吳國樑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八二四二二	吳朝	仝	艋舺…	四十九年	家族引取	清國泉州	五月廿七日
八二〇五四	吳全煥	仝	艋舺…	廿二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二日
八二〇五五	吳烏耳	仝	仝	四十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四〇八	吳鮑	仝	新竹東門…	卅一年	仝	仝	六月八日
八二〇九五	吳烏託	仝	大稻埕…	五十年	仝	仝	六月十二日

0360

八二一一九	吳子亭	仝	台北西門街一丁目四十三番戶	廿五年	仝	清國福州	六月十九日
八二一二六	吳嘉和	仝	大稻埕中街三十九番戶	四十九年	仝	清國廈門	仝
八二一〇七	吳 桃		艋舺布埔街十六番戶林[illegible]寄居	廿三年	[illegible]	清國泉州	六月廿四日
	テ之部						
八二〇四六	鄭淮泗	新臣民	新竹城外北門街三十三番戶	廿一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十八日
八二〇五三	鄭王生	仝	仝	十六年	仝	仝	六月一日
八二〇六三	鄭杞生	仝	新竹城內米市街[illegible]番戶	廿九年	商業	清國泉州	六月十六日
八二〇五六	鄭江生	仝	仝	廿四年	仝	仝	仝
八二一一八	鄭依弟	仝	台北西門街一丁目四十三番戶	廿六年	仝	清國福州	六月十九日
八二〇七一	鄭 不	仝	新竹南門街[illegible]番戶	廿五年	仝	清國泉州	六月五日
	ア之部						
八二三四四	赤羽新太郎	長野縣士族	台北府前街二丁目十三番戶	廿五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四月二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サ之部						
八二三四三	齊藤孫左衛門	福井縣平民	艋舺[illegible]街壹番戶	四十三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四月二日
八二三四五	齊藤邦三	新潟縣平民	台北西門街一丁目三十六番戶	廿六年	仝	清國廈門	四月廿日
八二三四六	佐藤岩太郎	長崎縣平民	台北北門街一丁目三番戶	廿六年	仝	[illegible]	四月廿七日
八二四二〇	蔡信有	新臣民	艋舺[illegible]	廿六年	[illegible]	清國泉州	五月廿九日
八二〇八六	蔡爾賧	仝	大稻埕中街十九番戶	四十七年	商業	清國廈門	六月九日
八二一〇五	蔡 搭	仝	艋舺直興街二十三番戶	廿五年	仝	清國泉州	六月十日
八一八四五	蔡富圳	仝	大稻埕太平街二十四番戶	四十五年	仝	清國廈門	六月廿四日
八二〇八五	蔡	仝	大稻埕中北街[illegible]番戶	十八年	藥品買入	仝	六月九日
	キ之部						
八二三八二	許全波	新臣民	艋舺[illegible]	廿一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五月廿六日 六月廿五日
八二四〇〇	許敢謙	仝	艋舺頂新街三十三番戶	四十七年	家族引取	清國廣東	六月廿六日
八二〇三九	紀天賜	仝	艋舺蓮花街二十四番戶	廿八年	仝	清國泉州	六月二日
八二〇四五	紀 要	仝	艋舺[illegible]六十八番戶	五十六年	親族引取	仝	六月五日

0361

八二〇三八	魏 心	仝	新竹北門街[illegible]	廿六年	家族引取	清國福州	五月三十日
八一八四一	許 憲	仝	大稻埕[illegible]番戶	廿六年	商業	清國泉州	六月廿四日
	ユ之部						
八二三四八	岩藤作太郎	愛媛縣平民	台北北門街二丁目五十一番戶	四十四年	商業	米國紐育	五月十四日
八二三八〇	游 嬰	新臣民	艋舺[illegible]街二十二番戶	廿九年	仝	清國廈門	五月廿日
	シ之部						
八二三四九	周禎祥	新臣民	大稻埕太平街五十五番戶	廿七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五月十二日
八二三五〇	周 運	仝	大稻埕[illegible]	廿三年	仝	仝	仝
八二三九六	徐火盎	仝	[illegible]	廿五年	仝	仝	五月廿[illegible]日
八二四一六	周 住	仝	艋舺[illegible]	廿七年	未定	清國泉州	五月廿八日
八二四一八	周 扁	仝	艋舺[illegible]	十五年	仝	仝	仝
八二四〇一	周甲寅	仝	艋舺[illegible]新街[illegible]番戶	卅六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仝
八二〇六八	周高陞	仝	仝	四十七年	仝	仝	仝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八二四四九	徐升源	新臣民	新竹[illegible]	卅六年	仝	清國廣東	六月八日
八二三七九	徐靜山	仝	新竹[illegible]	卅一年	家族引取	仝	仝
八二〇九〇	蔣 俊	仝	大稻埕中街三十三番戶	四十二年	商業	清國[illegible]	仝
八二三九三	朱葉宗	仝	新竹[illegible]	卅三年	仝	清國廈門	仝
八二〇九七	周天祐	仝	大稻埕[illegible]	四十一年	仝	清國[illegible]	六月十一日
八二一〇六	周 進	仝	艋舺[illegible]四番戶	廿四年	仝	清國福州	六月十四日
	ヒ之部						
八二三五四	裴玉燕	新臣民	[illegible]	十九年	回籍	清國廈門	五月廿[illegible]日
	セ之部						
八二三九七	石韞輝	新臣民	[illegible]	四十六年	商業	清國廈門	五月廿六日 六月三十日

0362

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簡介*

王泰升**

一、舊藏法律資料的由來

(一)原係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藏書

在臺灣史上，法律學成爲一項專門的學問，法院成爲一個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的機構，都是從十九世紀末日本領有臺灣後開始的。於 1896 年，「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在臺北正式成立，做爲在臺各級法院的最終審法院（或者說是「最高法院」）。但 1898 年至 1919 年，改以「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爲全臺最終審法院。至 1919 年的司法改革，才再度恢復「高等法院」的設置，以之爲臺灣的最終審法院，一直延續到 1945 年政權交替爲止。(1) 職司統一臺灣各級法院法律見解的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爲了能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必須廣泛地收集各類法令彙編、法學論著，以供司法審判實務之用。尤其是在 1928 年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成立之前，(2) 高等法院可以說是全臺灣唯一專門收藏法律類書籍的政府機構，那時可與之相比的，只有以全臺各種圖書爲收藏對象的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即今之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經過近五十年的累積，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含覆審法院）法律書籍收藏之豐富，自不在話下。

---

* 初稿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表於臺灣法律史學會及臺灣法學會合辦之「臺灣法律史研究史料介紹」學術座談會，經修改及加註解後成為本文。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1) 臺灣日治時期法院制度，請參閱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自刊，1997），頁 142-149。

(2) 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成立後所蒐集的法律書籍，今收藏於臺灣大學法學院圖書館。詳見王泰升，〈臺大法律系幾歲了〉，《律師雜誌》，第 219 期（1997 年 12 月），頁 90-91。

（二）戰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

由於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臺灣改由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依中華民國法律體制，法院事務屬於中央司法機關的權限，故不由做爲地方行政機關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接收，而是由中央政府內的司法行政部派員接收。例如，行政長官公署內的「法制委員會」雖接收原總督府法務部，但原爲法務部所管轄的監獄及看守所，則因事屬中央司法機關權限，而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3) 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因此即由臺灣高等法院予以接收；除房舍之外，所收藏的圖書，當然也在臺灣高等法院接收財產之列，這就是在此擬介紹的「舊藏法律資料」。

（三）接收後的狀況

當年臺灣高等法院曾將所接收的圖書編製成一份清冊。其編目係先依文獻所使用的語言之爲中文、日文、西文，區分爲「甲」、「乙」、「丙」三種。其中當然以「乙」日文書籍佔絕大多數，故在「乙」之下再細分爲辭書、憲法、法令、判例、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國際法、法學緒論、法學雜誌、政治、財政經濟、中國關係、雜編等共計十七類。每一類書籍，有其各自獨立的流水號；至於「丙」西文書籍，則完全不分類，只附上流水號。這並不是一般圖書館通用的分類編號，或許是在總督府高等法院時代即已如此分類，故沿襲之。應編入「甲」的中文書籍，於今已不知去向，筆者猜想可能是因爲中文書籍被認爲較「有用」，故移併至其他收藏處所，而日文及西文書籍則被認爲是「沒有用」，才會集在一起「棄置」於陰暗之處。稍後將提及的舊藏法律資料整編工作，就是針對這批被棄置的日文及西文書籍。換言之，臺灣高等法院所接收的中文書籍，並不在該整編的範圍內。

以「棄置」兩字來形容這批書，絕不過分。據說它們以前是被放置在倉庫中或是閣樓內，約 1993 年時才移到現在的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圖書室（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右側辦公大樓的七樓），始有較好的安身之處。所以它們的書況，比起其他圖書館所收藏的同時期書籍，差得多了。特別嚴重的是，現場書籍的擺放，不一定按照財產清冊上的書籍流水號。這使得讀者縱令能依那份不太理想的分類編號，確定有自己想要的書籍，仍須在書庫中面對書海茫茫何處尋覓的痛苦。但其實很少人會感受到這種痛苦，因爲日本時代的歷史向來是被忽視

---

(3) 臺灣新生報編，《臺灣年鑑》（臺北：自刊，1947），頁 D-11、E-7。

的，這批書能夠被「束之高閣」，不至於變成紙漿，已算是幸運。或許它還有一些「比較法」上的價值吧！？當中有一些關於戰前日本法的書籍，曾被挑選出來加以精裝。諷刺的是，這主要是爲了研究「日本法」之用，而不是爲了研究「日治時期臺灣法」之用。例如對於日本內地最高法院—大審院—的判決錄，整套的大量重新裝訂；對於臺灣本地最高法院—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的判例集，卻只選擇幾本來裝訂而已。(4)

二、圖書重新整編的經過

（一）整編的緣由

到了一九九〇年代，由於臺灣意識的逐漸昂揚，本土歷史的研究已較受重視，這批伴隨著臺灣法律近代西方化而存在的書籍，也得到「翻身」的機會。(5) 1998 年 5 月 23 日臺灣法律史學會舉辦春季學術研討會時，與會的孫森焱大法官告知該學會黃宗樂理事長，在臺灣高等法院有一批日本時代遺留的書籍，亟待保存。黃理事長即刻率同筆者於 5 月 29 日拜訪臺灣高等法院楊仁壽院長，獲得其完全的支持，極力推動舊藏法律資料的整編，並囑咐筆者執行該項工作。在此，筆者特別要向孫大法官、黃理事長、楊院長之保存臺灣法律史文獻的遠見與熱誠，表達至高的敬意。

（二）依國際十進位圖書分類法製成新目錄

這批待整理的原總督府高等法院日文及西文書籍（其中夾雜極少數戰後的中文書籍），依既有的淸冊，約有九千三百餘本。(6) 其原有分類除不符合圖書館通

---

(4) 於日治時期臺灣法制，大審院判決僅僅是供臺灣總督府法院為裁判時參考之用，臺灣法院體系最終的見解，係表現在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或覆審法院）的判決上。其裝訂情形，參見王泰升主編，《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臺北：臺灣高等法院，1999），頁 126-130、134-136、209-213、257-262、「備註」欄。

(5) 關於臺灣法律史研究的撥雲見日，參見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81-83。近代西方式法律對日治臺灣的影響，請參閱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

(6) 編入「丙」的西文書籍有 786 本。其餘均為編入「乙」的書籍，這部份原本應全為日文書，但編製清冊時納入極少數中文書。不過從其係戰後出版的中文書，可以判斷並非總督府高等法院既有之書，亦即不是被編入「甲」的那批中文書籍。

用規則外，於「雜編類」底下竟列有二千六百多本，直等於未加分類。爲便利讀者使用，筆者以及由十八位臺大法研所或法律系同學組成的「整編小組」，[7] 決定依日治時期通用的國際十進位圖書分類法，重新予以分類，這也將有助於這批法律資料與國內其他圖書館日治時期藏書的整合。此項工作當然涉及圖書編目的專門知識，爲專攻法學的我們所欠缺，不過筆者及整編小組的成員，受過近代西方法律學的訓練（含西文能力），且就日治臺灣的法制，有或多或少的了解，對於這批以日治法制及法律學爲主的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判讀能力。因此大膽的先依淸冊上書名，再依現書的實際內容，逐本地確定其分類號碼，以利各法學領域的專攻者，或某特定主題的研究者，可較容易地從中尋出相關的資料。

據此，新目錄的分類及編碼原則如下：

1. 原有淸冊上舊編目（例如 乙 17 第某某號）因已黏貼於書本上，對該書仍具有一定的識別作用，故予以保留。
2. 國際十進位分類，除性質上確與法律學無涉者外，儘量納入「法律學」（34）以下的分類項，以配合其蒐集法律相關書籍的宗旨。
3. 若涉及多數分類項或屬一般性論著，除有特別之分類項外，歸於共同之上位分類項。
4. 分類項以其號碼爲小數點下一位者爲原則，以減少判別時的困難。例如：341.0（一般國際法理論），341.2（國際法上主權）等等。惟 347（民法、私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因所屬書籍既多且有細分必要，乃採用小數點下兩位的分類項，例如 347.1（一般理論、總則），347.12（權利共通事項），347.13（法律行爲形式、種類），347.14（法律行爲時效、故意過失）……等等。
5. 成套的叢書、套書，例如法令全書、高等法院判例全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報告書、司法研究報告書等等，爲維持其整體性，不區分領域而集中置於一處。但法令、判例有明顯的分類時，依其分類放置，例如刑事判例彙編，即歸刑法項而不歸判例項。
6. 期刊與一般圖書分離，其總流水號冠以「J」字，以別於一般圖書總流水號之以「B」開頭。期刊區分爲日文及西文兩部份，日文部份依期刊名之

---

[7] 其名單如下：陳昭如、劉恆妏、宮畑加奈子、曾文亮、沈靜萍、梁煒智、許華偉、林致寬、村永史朗、洪維德、陳信呈、蘇慧婕、吳宗謀、陳韻如、許筱欣、楊筑婷、黃惠欣、楊佩蓉。最後階段的目錄編印工作，尤賴梁煒智同學之力。

漢字筆劃排列順序，以日文字母爲書名者再置其後。西文部份不分語言別（英文或德文等等），依羅馬字母順序排列。按這份新目錄已於 1999 年 1 月份完成。

（三）依新目錄排定現場書籍

這是整編工作當中最繁重、最辛苦、費時最多的部份。自 1998 年 8 月下旬開始，在緊迫的時間壓力下，工作小組必須先找出每一本書，位於偌大書庫中的那一個地方，再依新目錄所示，移至應放置的位置。單單想到九千餘本書的龐大體積，該如何在既有的書架空間裏移動，就令人頭大。而且書況很差，有上千的書籍需暫時以繩子綁住，以防脫落。有的書籍經多方「拼屍」後仍不得其完整。尤其是滿佈的塵埃，根本不是口罩、手套等所能防護得了的。所幸，全體工作人員均秉持爲臺灣保存文獻的信念，大夥人「苦中作樂」，終於能在 1998 年年底完成這項艱鉅任務。經逐一清點之後，確定現存的一般圖書有 8,146 本，期刊有 1,215 本，總計爲 9,361 本。收藏這批資料的臺灣高等法院圖書室內，每一書櫃皆已註明該櫃內所放置書籍的分類項名稱及總流水號起迄，可一目了然的知道藏書位置。

三、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文獻的重要性

（一）法學專業圖書館的重現

爲什麼這批書值得這般辛苦的整編呢？簡單的說，它代表著臺灣史上第一座法學專業圖書館的復活。就法律學方面的藏書，臺灣高等法院舊藏一定比臺灣大學法學院的日治舊藏（含西文），乃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的日治舊藏，於數量上更多。我們大致上可以這樣想像它的藏書：一座存在於二十世紀前半期、具有相當規模的法學專業圖書館應該會有那些書。

也因此它對於吾人今日從事的許多研究，都具有重大的參考價值。最相關的，當然是「臺灣日治時期法律史」的研究。關於日治時期臺灣各項法規、判決解釋、文書格式的資料，在此幾乎可謂「一應俱全」。連以整個日本帝國法令爲編纂對象的《法令全書》，雖若干年度有缺，但已相當完整。至於以當時臺灣的法律現象乃至政經社現象爲描述對象的書籍，更是不勝其數。做爲「殖民地法律研究」的專業圖書館，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收藏有眾多關於殖民地統治及殖民地

法制的書籍，其不但涵蓋日本帝國控制下的朝鮮、滿州國，尚及於英國、法國、德國領有的諸殖民地（含香港、新加坡等），關於英領殖民地者似乎最為常見。其次，則是各個法學領域、法律主題的研究。其所收藏的固然以關於日本法的論著為主，故有助於對日本法為比較法研究，但亦包括當時諸主要國家法律之研究，例如有整套關於「佛蘭西民法」、「獨逸民法」的書籍，尤以關於德國法之研究為甚，此與當時日本法學傾向有關。惟同時也有不少關於英美法系國家法律的書籍，事實上英文藏書的數量頗多。

（二）可能擁有不少今日臺灣僅存的孤本

臺灣高等法院舊藏的法律資料，一定有其他圖書館所未收藏者。但其具體的數目，須待正在進行的臺大圖書館舊藏日文書籍整理完畢，在相互比對之後，才能知悉。不過，可以確知為全臺灣、甚至全世界獨一無二的資料，是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於昭和十八年（1943）至昭和二十年（1945）所為的民事判決書原本共四本，與民國三十四年（1945）至三十八年（1949）臺灣高等法院民刑事判決書原本，計五十六本，其中應有案件事實、甚至是訴訟程序橫跨戰前戰後兩時代的判決（例如第一審法院為臺灣總督府地方法院，第二審改由臺灣高等法院進行裁判）；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接收工作的卷宗，計三十本。雖然上述這些收藏於臺灣高等法院木柵檔案室的資料，未納入本次整編計畫內，故尚未放置於該院圖書室，但仍不失為該院「舊藏法律資料」，特別是因為其具有非凡的文獻價值。

四、對未來的幾點期待（代結語）

（一）司法當局的繼續支持

臺灣高等法院在楊仁壽院長及資料科周鴻興科長的努力下，已於 1999 年 3 月將「臺灣高等法院舊藏法律資料圖書目錄」付印問世（並附磁碟片，以利搜尋），分送全臺各大圖書館及法律系所，誠令人感佩。且該目錄的電子檔，將送至司法院網站，供一般民眾瀏覽。惟期待司法當局能以此為基礎進一步加工，讓使用者可用檢索關鍵詞、書名、或作者名的方式尋書，亦可彌補吾人於編目過程中，於面對難以歸入特定類項時，所可能發生的誤判，或其他可能的編排上錯

誤。[8] 至於圖書室現場的藏書，有許多非靠繩索不足以成書者，也希望能儘速裝訂。更希望及早將尙置於檔案室的珍貴資料，影印一份放置於圖書室。由於臺灣高等法院終究不是圖書保存的專責機構，未來似可將該院所擁有的「孤本」型資料，影印一份後集中至臺大圖書館。此不但便利研究者，且可減少臺灣高等法院爲管理該批資料所需的人力。

（二）使用者的愛惜

臺灣高等法院這批圖書的書況很差，已如前述。目前雖對一般人開放，但書籍不外借，僅能借閱及影印。使用者於閱讀或影印時，務須以珍惜文獻的心情，小心維護其原狀。且使用後須交還管理人員檢查後上架，以免花費數個月所確立的擺書順序，遭到不經意的破壞。再者，新編目除了於書背黏貼流水號標籤外，更於書中夾插印有流水號之書籤，以免使用不慎或是日久書背粉碎，以致流水號標籤脫落，造成書籍無法辨識的窘境，亦請使用者留意。

（三）學術界的重視

舊藏書籍，是因被使用而彰顯其價值，否則只有「舊」一字可憑追弔。期待臺灣學術界先進及國外學者，能夠因爲了解這批資料的意義與重要性，而廣泛使用於各項學術研究上。如此，爲整編工作所付出的辛苦，才能成爲美麗的回憶；這臺灣第一座法律專業圖書館，才能重拾昔日風華。

---

[8] 雖然「時間緊迫」可做為藉口，但我們仍須坦承編目工作存有疏失。例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至三編，竟誤編為 575.8，應更正為 351.7，置於總流水號 B7500 底下，列為 B7500 之一、之二、之三，再將原配置的流水號變成空號。